

# 太平洋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THE PACIFIC OCEAN

本期要目如左

歸國雜感

我國人生哲學的謬誤

戰爭與割地條約

新銀行團與中國

世界通貨之厄運

通訊

德國反動之真相

兩個掃煙囪的童子

不當心

詩

寄步騫

嫩秧

德意志共和新憲法全文

西南大學之經過(附各種關係文件)

詳目載在冊內



楊端六

陳承澤

周鯁生

梁龍

楊端六

石公

仲鳴

今非

李鳳池

李鳳池

滄海

楊端六

楊端六

第二卷 第六號

編輯兼發行所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世界自選路二六一號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空前之  
大叢書

四部叢刊

發售  
預約

本館輯印此書籌備幾及十年搜羅至於海外計得  
經史子集三百數十種綜覽始末蓋有四善茲  
略述如下

- 一曰備 凡學人必需之書古今著名之著作雖未敢云搜羅無遺然已十得八九
- 一曰精 所輯各書多屬精槧舊鈔即係近刊亦選最善之本
- 一曰美 揀選佳紙加工影印裝潢精整足增閱者興趣
- 一曰廉 全書二千數百册毛邊紙印者全價四百元約計每册止值一角餘連史紙印者全價五百元每册止值二角廉價之書無逾於此

此書出後各地學校及圖書館如購置一部固足供  
公衆之參考即家備一部亦足便平時之披覽茲特  
發售預約幸勿失此機會

樣本	書期	止截	郵費	約預	冊數
費內三	己計	十庚	次國	紙毛	分訂
列全	出分	月申	分內	印邊	二
分全	版六	底年	繳二	四一	千
當目	即次	陰	每十	次交	數
即請	日第	曆	次八	交足	百
寄寄	交一	止	元四	各五	册
奉郵	書次		元四	百五	
	業			十元	
				元	
				元	
				元	

#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第六號目錄

- 歸國雜感……………楊端六
- 我國人生哲學的謬誤……………陳承澤
- 戰爭與割地條約……………周鯁生
- 新銀行團與中國……………梁龍
- 世界通貨之厄運……………楊端六
- 通訊
- 德國反動之真相……………石公
- 兩個掃煙囪的童子……………仲鳴
- 不當心……………今非
- 詩
- 寄步騫……………李鳳池
- 嫩秧……………李鳳池
- 德意志共和新憲法全文……………滄海
- 西南大學之經過(附各種關係文件)……………楊端六

# 世界叢書

審查委員

蔡子民·蔣夢麟·陶孟和·胡適之

諸先生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

(甲) 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

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 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 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

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 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甲) 依售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

(乙) 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 注意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 教育部兩次審定

前六册  
每册八分

## 新體國語教科書

後一册  
不久即出

◀ 特別廉價 ● 六折發售 ▶

本館編印這部教科書，不上幾個月，教育部就把國民學校令修改，一二年級都要用國語教授；各省已改的學校，也是一天多一天。本館不敢說有提倡的功勞，但是這部書已經暢銷各省都說是很革新很適用。所有注音均照教育部最近規定的修正。教育部第一次批，還是暫時審定。第二次批，已是即予審定。請看兩次的批詞就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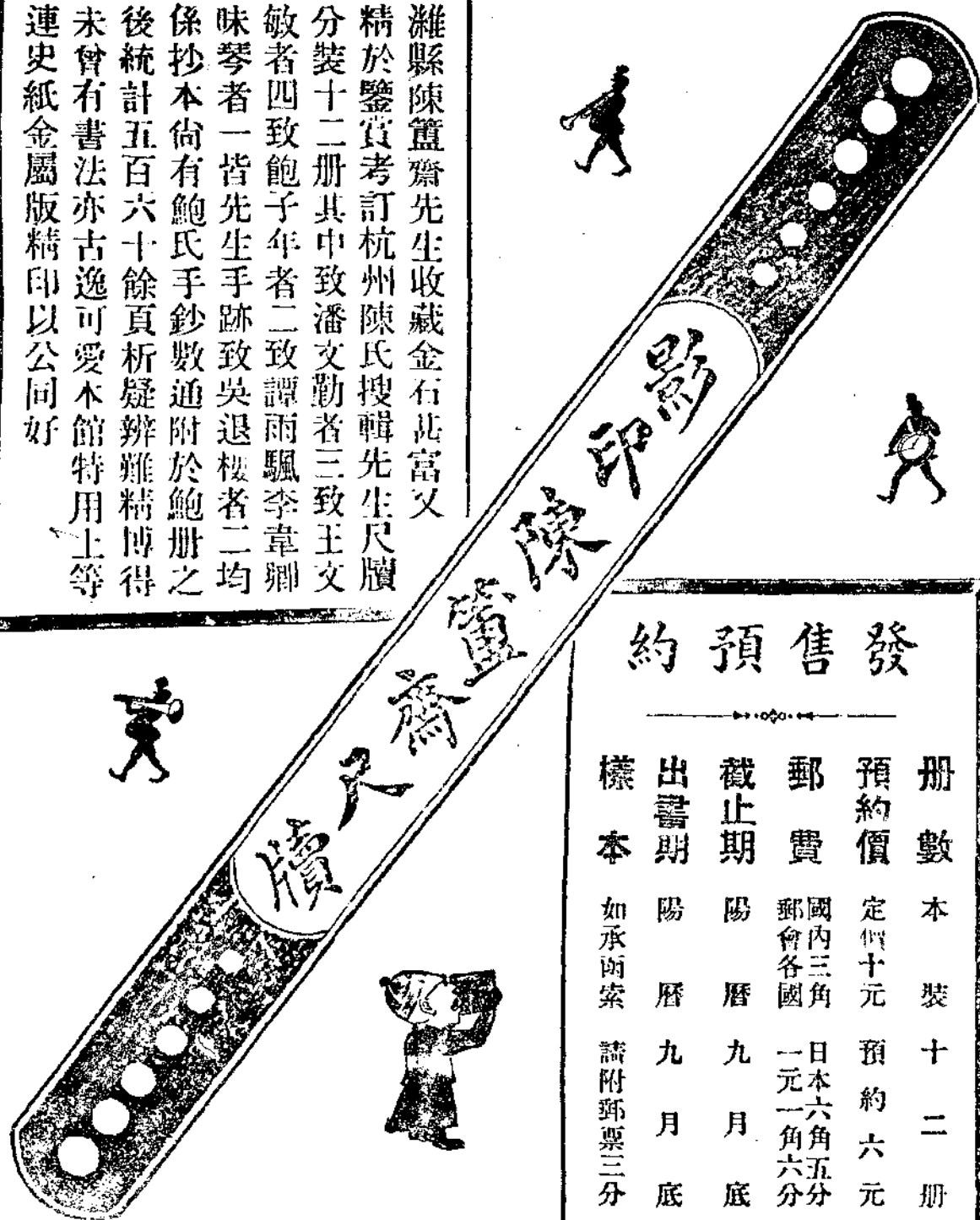
【批第一次】是書專為國民學校練習國語而設，用意可嘉。第一册 **支配注音字母完全納入**，並加**練習各課具見苦心**。惟事屬創始，究竟是否適宜，須俟各地方試驗之後，方可確有把握。應准暫時審定，作為國民學校練習國語試用之書。仰該館徵求各處對於是書之意見，隨時參酌修改。

此書前交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此書為國語教科書首先出版之作，**椎輪大輅，實開國語教科之先聲**。上屆送部審查，業經准予暫時審定在案。其中簽示各條業已修改自應 **即予審定**，以為國民學校教科之用等因。查該會審查此書，尚屬允洽，應即准予審定，作為國民學校用書。俟彙案公布可也。

現在這部書的第五第六册已經出版了。第七第八册也快要出版了。今為提倡國語起見，特於陽歷**九年六月一號**為始，**年底截止**，照定價**六折發售**。每册祇售**四分八厘**。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濰縣陳簠齋先生收藏金石甚富又  
 精於鑒賞考訂杭州陳氏搜輯先生尺牘  
 分裝十二冊其中致潘文勤者三致王文  
 敏者四致鮑子年者二致譚雨飄李韋卿  
 味琴者一皆先生手跡致吳退樓者二均  
 係抄本尚有鮑氏手鈔數通附於鮑冊之  
 後統計五百六十餘頁析疑辨難精博得  
 未曾有書法亦古逸可愛本館特用上等  
 連史紙金屬版精印以公同好



發售預約

冊數	本裝十二冊
預約價	定價十元 預約六元
郵費	國內三角 日本六角五分 郵會各國一元一角六分
截止期	陽曆九月底
出書期	陽曆九月底
樣本	如承函索 請附郵票三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歸國雜感

楊端六

我自從去父母之邦，已經有好幾年了。此次回來，雖然還沒有許久，然而腦筋中已覺得有一點感想；恰好李劍農先生請我作一篇歸國雜感；我就不揣冒昧，胡亂來寫幾句，請讀者諸君原諒原諒。

我們在外國久了，自然與本國的情形時有隔膜，然而照耳聞的推想起來，覺得近年來中國的事情，也有進步的，也有退步的。譬如政治一項，真是退步到極處了：從前還說護法，今日不知道法在那裏，也不知道護法的人在那裏。這種倒楣的現象，說也無益，並且有許多人已經知道了，毋須我多嘴，我且說些好聽的事情，使大家讀了也有一點兒生氣。且說進步的現象在那裏呢？那就是思想的變遷和言論的發達是了，原來我們中國人並不是不會想事，你看那春秋戰國的時候，出了多少思想家，說了許多新奇的議論，後來雖經秦始皇燒去各種書籍，而現在所存的還不少。但是這兩千年以來，那怕印刷的法子發明了，反覺得思想界一天一天的退起步來。這無非是幾個實行愚民政策的君相和幾個曲學阿世的後儒，弄到這步田地。這幾年來，有幾位見識很高的學者出來提倡，竭力打破思想界的束縛，使人人知道，我們有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權，不要為古人所拘束，於是乎許多問題纔有人來討論。從前清人在位的時候，凡關於排滿革命的文字都禁止起來，雖說是無效，然而就此可以想見新思想的運動實在是不易。現在武人跋扈政客卑污的程度比清代政治，腐敗有過無不及，我們若是仿從前一樣

的辦法，天天做文章攻擊他們，一則進行不免有少許阻礙，二則根本上的問題還是未曾解決，因為我們若不想法子造就人材，使他們將來可以代替今日的武人政客，並且得社會上大多數的同情，就是把今日的武人政客推倒了，也是贏不得好結果的。現在所謂文化運動，實際上，不過是借言論自由的特權，去改變我們歷史上遺下來的陳腐不堪的舊思想，而想出較好的法子，以解決社會一般的問題，話雖如是說，但是也不敢恭維太過了。現在文化運動的中間，也有許多過當的處所，也有許多不及的處所。等我漫漫的一一說來：

譬如社會主義，近來似覺得成了一個口頭禪，雜誌報章，鼓吹不遺餘力；最近，則與社會主義素來不相干的人也到處以社會主義相標榜。我對於社會主義素無研究，本不敢肆口談論及此。我承認社會主義實在有研究的價值，並且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更有急待研究的理由。但是我覺不懂今日我們中國所竭力鼓吹的用意究竟何在。社會主義有無數派別，今人所最崇拜的似覺為馬克斯一派。馬克斯的學說，介紹的很多，我也不必多贅。大要說，社會的根本組織在乎經濟。經濟社會的成立由於勞力。今日資本家挾了私有財產的特權，侵奪勞力做成的結果，是社會組織不良的地方。想要救這弊病，除非是用國家代替個人為資本家，把勞力所得的仍舊還之於勞力。這全然是由經濟上推論社會的組織，而仍然借政治的活動以補經濟上的缺陷。今日我們中國的社會上的缺陷，是全由經濟上得來的呢？還是別有原因呢？今日我們的缺陷，可以借政治的活動來彌補呢？我願讀者諸君仔細想想。



勞力與資本的爭論，原來是非常複雜，我們自然要十分考究，但是學理自學理，事實自事實。我們中國弄到這個無法無天的樣子，是由幾個資本家釀成的嗎？今日幾個家資豐富的武人政客，就可以說是資本家嗎？他們所有的錢財，是搶來的呢？還是依經濟上底法則贏來的呢？這些答案，李鳳亭先生已經在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第三號作有中國的問題一篇解釋，我不必再說。如果恐怕今日的武人政客，或他們的子孫，利用今日非分得來的財產，造成將來真正的資本家，我勸讀者諸君不必多心。各位試看我們歷史上這樣劫掠民財的武人政客不知有多少，而今日我們中國的貧富階級還是比歐美各國均勻得多咧！縱令從今以後我們的貧富階級，比從前容易發生，我想，這般武人政客，我們若無別法以限制之，純恃經濟上的改革，是走下策了。我現在再把馬克思的補救方法討論討論。馬克思的國家社會主義，今日中國可以實行嗎？就是最近的將來可以實行嗎？我們要實行這主義，還是聽現在的武人政客去做呢？還是我們小百姓自己來呢？第一個問題，自然人人個個可以答曰否。第二個問題呢？我願各位答應一個是。不然，那就除非是請外國人來。如果我們小百姓的力量可以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何不直截了當喊走了這些武人政客，等我們上臺來唱現成的戲呢？又何必委委曲曲來用經濟上的制裁呢？各位可以說，現在俄國已經試驗成功了，我們何不可以照樣？老實對各位說，各國有各國的國情和歷史，凡事不能依樣畫胡盧的。俄國，一則因為這回當歐洲劇戰之後，國家的組織全然破壞，所以從新改造一道也可以成功。二則俄國這回實行馬克思的理想，是由激烈趨於溫和，並不是由溫和趨

於激烈的，因為俄國近年來困於帝王專制，不得改革政治，乃提唱無政府主義以推翻之。如克魯泡特金就是一個最著名的。今日列寧諸人不用極端的共產主義而用溫和的集產主義，不得說他們是過激。況且他們所定的家族和婚姻律，只廢除財產相續的制度，還未廢除私有財產的制度，所以並馬克思底理想也未能實行到底咧！還有一層，非常要緊，各位不可不注意：人類社會的組織，是合各種原素而成的。倫理，法律，經濟，政治等項交錯進化而成今日的社會現象。如果覺得一項要根本的改變，其餘別項也須得同時加以根本的改變。不然，總是不成功的。我們今日果然有從根本上改革社會組織的覺悟嗎？有這樣的必要嗎？希望大家仔細想來。

關於勞働問題，我現在也想說幾句。我們現在最要緊的，是發達工商業以收容無業遊民，一面講求開拓農林以供給民食和建築材料。所有歐美各國流行的同盟罷工，工人合夥，工人分利等事，不必特別提倡，如果提倡太利害，反生出許多困難。因為我國的工人還沒有甚麼組織，而且智識太淺，不能教以過於複雜的行動。現在最好的是提倡勞働界的教育，使他們對於經濟法律的組織漸有門徑，他們自然會同盟，自然會合夥，自然會分利。但是我此處並不是說這幾種問題是不必研究的。

我國家族制度，確是我國社會組織的一個大缺陷。近年來已有人說過多回，我看這事還有運動改良的餘地。從積極的一面說來，我國社會事業的團體不發達，就是這家族制度從中作梗。現在團體的事業雖稍為發達，然而家族制度的餘威還不可侮。從消極的方面說來，廣東福建等處人民的爭鬪，實

在是無聊已極。我們不把他們喊醒，他們總是要勇於私鬪的。從前商賈使百姓的兒子分居，覺得立法非常的嚴酷。現在西洋各國雖不明載在法律，然而兒子成家就分居別處。父子財產也很分明，所以人人有獨立不倚的精神。我看西洋的辦法也有一點太過的處所。所以父母老了，或者不免爲兒女所遺棄。我們應該使兒子負有侍養父母的責任，而對於兄弟及其他戚屬，則萬不可牽累做一塊。財產更應該各自獨立。

排斥日貨的風潮，近來總算是很激烈，然而效果毫不滿足。五四運動以後之中日貿易（見五月四日的上海銀行週報）每年都有增加。然則排者自排，用者自用。並且每排斥一回，則其後日的增加更快。譬如留日學生罷課歸國，也是一樣。不僅回來的不得不再去，並且帶領了許多新學生同去。像這樣的感情用事，實在是有損無益。甚至有許多人把從前所有的日貨燒了，而且強迫別人也照樣燒，這更可以不必。這樣的人，一時自然不得不說是熱心愛國，而且物質上雖受了小小損失，精神上覺得占了便宜，也未必不合算，但是我覺得總非長久之計。我們今日所要緊的，是設法提倡國貨以抵制外來的競爭品。徒然排斥別人的貨，是不成功的。

同盟罷學的事，我最不贊成的。近來學界於學業以外還有別種的活動，從一方面說來，自然是有生氣的表示，不得不爲學界諸君賀，但是從他一方面說來，也是一種極危險的趨勢。我們學生爲社會上的中堅人物，對於功課以外的事情，自然有研究並有活動的責任，所以逢著一問題發生，如果非常重

要，那怕缺席，也不妨切實去研究一番。甚至去活動一番，也無不可。從前俄國學生於休假的時候，去工廠裏運動革命，所以今日有勞農政府的設立。但是這種事情，缺課去做，已是不合算。若是對於一個急切不能解決的問題，犧牲全學校的功課去幹，實在是得不償失。去年爲懲戒賣國賊惹起全國學校的罷課，總算是有目的。有方法有結果的一樁事情，但是這樣的非常舉動不可常常出現，我願今後的學界十分的慎重纔好。

以上所說的，是對於近來社會的運動覺得有些太過的地方。現在且把那運動不及的地方也稍稍說幾句：第一件事最觸我心目的就是衛生問題。我看，近來報章所鼓吹的，都是思想智識上的事情，至於個人及公共衛生，似覺得過於忽略。或者有人提倡，只怪得我眼光太狹，看不到，也未可知，但是據我所知道的，除某某一種醫學雜誌以外，我們都沒有談及這件事情。我看，我們社會組織上的一個大缺點就是不講求清潔的方法。這件事，日本人比我們強多了。衛生的重要，人人都知道的。英國自從開戰以來，且在內閣特設一個公共衛生的部，可見康健和社會的關係是極緊要的。衛生的設備，有在地方自治範圍以內的，有爲國家行政範圍以內的，也有個人所能做到的。現在無論其易做或是難做，但提倡的責任，是我們應該有的。我看見報章載有巴費耳博士早兩天在復旦大學演說，勸學生趁着暑假，創立假期義務學校，教貧窮子弟，以道德，手工，音樂，衛生四項功課，非常的表同情。我以為不獨貧窮子弟應該聽衛生的講話，就是一般社會也應該聽衛生的講話。我願報章於文化運動欄中間留一點餘

地爲衛生的運動，凡關於衛生上的事實和理論，應該向各方面搜集攬來，以爲比較研究的材料。

第二件事，是時間和金錢的濫費。我們中國人並不是懶怠的民族，但是因爲社會上的組織和習慣有些不良，所以有一部分的人，不免有孔子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的慣性。這還有限，還有兩種最大的原因，不知濫費了我們多少時間：第一，是不知道組織的法門，如陳啓修先生在學藝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所指摘出來的。又如現在所出的雜誌，有許多內容大略相同，並且有許多實在是材料艱難到出版的時候，就愁眉縐眼向別人討稿子的。我以為大家應該不存客氣，達到和衷共濟的目的。第二，是不知道善用勞力。這件事自然不是空口鼓吹所能有效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要運動減少勞働時間；就要同時運動善用勞力。不然，那生產的一方面就會大大的退化。近年來，美國有一派人研究節約勞力之法，爲首的有泰來（E. W. Taylor）依墨孫（H. Emerson）諸人。有人反對，說這是把人類當機械，大反乎人道主義。但是這種議論，也未免抹殺一切。我看他們所謂「科學的經營」（Scientific Management）「動作的研究」（Motion Study）在我們中國人應該和其他一切工商業的組織同時注意。講到金錢的濫費，都是人人可以回避的。我們要想擴張教育，講求衛生，發達實業，到處都是要錢用的。如果不設法撙節別的不急之費，如飲食衣服玩好等，那些教育，衛生，實業，等積極的活動，就不能做了。我看，這層還有提倡的餘地。

還有一件事，就是賭博。賭博似覺得是我們中國人的天性。凡有中國人的地方，無不有賭博的團體。

上下貴賤，老幼男女，都喜歡賭。就是我們所崇拜的大聖人孔夫子，也說是「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孔子這話，自然是深惡痛恨遊手好閒的人，至於把他列在博徒的下面，但是我的意思，以爲與其賭博，不如遊手好閒。我嘗嘗覺得，社會上的惡習慣雖然很多，再沒有比賭博還卑劣下賤的。做強盜也還要本事，做竊賊也還要背罵名，只有賭博，一點氣力也沒有費，霎時間就贏得別人的財產，社會上最有希望的人，譬如學生，社會上占最高位置的人，譬如官吏，都有許多犯了這一個毛病，並且彰明較著的做，不怕人家笑話。至於有大大組織的賭博，如廣東的番攤，有性質近於賭博的事情，如各處的彩票，不過是程度的問題，並不是種類的問題。我勸運動文化的各位，也要分一點心照顧這件事。

我這篇文章，不過就耳聞目見的，感觸起來，就胡亂寫了幾頁。我自然知道，凡百事情，總有缺點，文化運動的中間，自然有過和不及的處所。就全體上講來，總算是有進步的。我對於熱心運動諸君，真正是感佩的，了不得，我們如果一面設法破壞不好的舊習慣，一面設法造就較好的新思想，那纔可以說是運動成功咧。

九年六月五日草於上海



蕉踪萍合記

二册 四角半

謝直君編 書爲言情小說。著者生長南洋，於華僑工商業狀況及各埠風俗社會，爛熟胸中，設事抒寫，情緻綿密，欲知海外同胞情形者，非讀此不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68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東方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二角  
 分評論專論世界新潮學說科學雜俎讀者  
 論壇文苑小說等十三類均極有關係之作

## 教育雜誌

每册二角半 全年一元五角  
 順世界潮流討論教育上實際問題及教育  
 方法以促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均極新穎

## 學生雜誌

每册二角半 全年一元五角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助  
 學業交換智識為趣旨七卷一號起大加刷新

## 少年雜誌

每册一角 全年五角五分  
 十卷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在發揚小學生  
 精神統一少年界思想精選材料增加頁數

## 婦女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內容極豐富為家庭學校婦孺所不可不讀  
 順世界之潮流謀婦女之幸福文字極淺顯

## 教育部獎英文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一角  
 文選詩選文法作文語音學小說會話公文  
 科學新聞等編譯確切註解詳明便於自修

## 教育部獎英語週刊

每册五分 全年一元一角  
 分論說讀本會話歷史英文初步翻譯商業  
 信札科學新聞等註釋詳明每星期六出版

## 小說月報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六角  
 每册十萬言長短篇小說詩文掌故科學皆  
 備文字極雅潔清淺能補助自修增進常識

## 北京大學月刊

每册三角 全年二元四角  
 本刊為大學職員學生研究學術發揮思想  
 之機關凡有關學術思想之論文靡不記載

## 學藝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以科學研究法發揮新說整理國故文理兩  
 科並重所載者皆極有價值足資應用之文

## 農學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一角  
 內容專就本國農業情形研究改良方法  
 并發揚舊學灌輸新知以求昌大我農業

## 太平洋雜誌

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述政治經濟社會文學諸問題執筆者皆宿  
 學之士持論公正態度穩健材料尤為豐富

## 留美學生季報

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  
 內容插圖論著談叢文苑雜著附錄各門以  
 世界知識灌輸國人所取材料亦極為精審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商界之南針

▲貿易之寶筏



◀異無年去與價售多為年去較料材▶

布面金字洋裝一巨冊

上角有眼穿線可懸座右

(一) 材料豐富

所錄商業。至一萬三千餘家之多。(較八年份多四千餘家) 凡著名之店鋪行廠無不具備。

(二) 項目完備

詳載字號地址電話電報號碼及主要職員姓名。

(三) 調查精確

特派專員分路調查。

(四) 檢查便利

依商業之性質。分類編次。並附子目(如銀行為金融類之子目報關為交通類之子目是也)索引。牌號索引。均以筆畫之多少分先後。一檢即得。

(五) 隨時增訂

上海商業。隨時變遷。本書如有與現情不合之處。望即示知。(不用本書所附明信片亦可)以便下次再版時增訂。

(六) 廣告戶名

凡在本名錄登有廣告者。特編一目錄。冠於卷首。藉便查考。

▲發售特價

茲值出版伊始特行廉價發售購請從速遲即售罄

售罄

洋裝 一厚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陽曆 八月底止

再凡購本名錄者如欲帶購本館出版下列各圖得照定價對折計算但未購者不得援照此例

實測 上海城市分圖

一冊定價一元

珍袖 上海新地圖

一幅定價六角



# 我國人生哲學的誤謬

陳承澤

我被友人催稿催得緊，不得不把我不成熟的思想發表了。

我想凡是一個社會要想勉強站得住，除了物質的條件外，精神上總要有個共同的信仰，——至少也要大多數的人或是最有力的團體有個共同信仰——或是宗教，或是人生哲學，那是都可以的。這是歷史上一個顯著的事實不待證明。西洋古來社會，大多數的人，是受宗教思想的支配。近一二世紀以來，宗教思想漸漸衰微。那麼就有什麼純唯心主義、自然主義、實驗主義、新實在論等等，與之代興。他們蓬勃勃的生機，已於今不絕。他們自然也免不了經過許多思想界動搖沮喪的過渡時代，但是他們總會努力打出一條血路，建設他們思想的新生命，把他們社會安在有為進取的進化軌道上面，却未曾陷到長期的睡眠狀態。

我國怎麼樣呢？宗教信仰是很不發達的，不用說了。說到哲學思想，周秦以前的思想界，還有些活氣，周秦以後，竟是同死了一樣。思想的黑暗，和歐洲中世紀時代差得不多。至於感情的粗獷、意志的頹敗，比之歐美什麼時代，都是相隔有天淵之遠。有些人說，我國周秦時代思想很成熟，可惜被打斷了。這話我却不能贊成。已成熟的思想，——即是已有獨立堅強的根據而且已經多數人信仰的——決不會被人

打斷。假令一時勢力失墜，還是可以重振旗鼓的。假令我們周秦以前的先哲，已經有了成熟的思想，我們應該學歐州文藝復興的辦法，把他的思想拿來儘力提倡，就可了。但是我對於這辦法，却是絕不贊成。何以不贊成呢。因為我覺得我國舊來的學說，還是沒有一個配得上說他明瞭有系統而且足爲人生進化上比較適當的興奮劑的。所以我止承認他是個參考的史料。不能承認他在學術學想有重要的地位。

二

周秦諸子，孔老楊墨是個代表。墨子的兼愛主義，可算個有價值的直觀產物。但是他是個宗教家，於人生哲學的見解是很膚淺的。楊子意見，有他獨到的地方，但是太不成熟，而且他的書已經亡了，剩下的就是列子楊朱篇一段，不穀做我們研究的材料。我們眼前可以研究的，只有孔老兩氏，而且此兩氏在我國思想界很有勢力。我就對這兩氏的學說，下些批評罷。

孔子學說的結晶，就是「中庸」兩字。我且把他書中鼓吹中庸的話隨便舉出幾條。

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中庸

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中庸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孟子

中庸的思想，在處世哲學上，原也有相當的價值。他的標準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孔子所說君子而時

中的話。倒是不錯。但是他却免不了先入之見。看他答了張的話道。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

可曉他所說的時中主義還是不能徹底的。他對於文化變遷範圍的預測，武斷的含有一種先人的意見。這是他保守的地方。他所以力持中庸主義也是因為他懷有保守見解而且膽子不大的故緣。

還有一層。中庸主義最難運用。無深厚的修養和廣博的常識。而高論中庸。便要成個獃頭或是陷到模稜兩可的地步。孔子生平最惡鄉原。也是爲此。但是他既然見到這個地方。就應該去提倡一種平民的人生哲學——和個性發展有利益的哲學——不應該把這種貴族的人生哲學拿來提倡。致使一般人的進取精神陷於停滯狀態。這是我不能不怪他的。

老子見解。算是很銳利。我今把他所著書中最精彩的話寫在下面。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禍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而處此。

這一段話，人類思想上什麼境界幾乎都給他說盡了。是他所選擇的主義，都不很對。他的主義，是一無

爲而無以爲。無爲是就行爲說的。無以爲是就動機說的。「無以爲」主義確是很透闢的一種見解。但是要同時兼採「無爲主義」似乎倒反不貫徹。何以故呢。人類和活動是不可分離的東西。徹底的無爲是做不到的。——假如做得到有何意味——所以奉老子學說的人，結果不過做到局部的無爲不自然的無爲。連「無以爲」的心理狀態都養不成。所得的是糊塗孤立懶惰（但是又不能令不做事所以叫他懶惰）腐敗停滯和頑鈍空談狂亂的心象。現在社會一部分的人確是受他「無爲主義」的影響養成一種無家可歸的心理狀態。這種誤謬妨害社會進步真是不淺。

他們二氏學說用不著怎麼樣細密的分析。我簡單批評他幾句。不再絮說了。

### 三

上面寫的，是對於孔老學說本來不妥的地方下的批評。他們學說，經了後人的因襲解釋和折衷融會。又生出許多新的誤謬。我今把他寫在下面。

(1) 因襲的誤謬 老子嫡派。不用說是莊子了。莊子的書比老子繁博得多。而且他說的話詼諧動聽。所以後來治老學的人，大半是宗莊子。然而拿莊子學說和老子比較起來。却多一層悲觀的利己的色彩。看他書中所反覆推論的，無非是非無定準的主見和隱遯不做事的想頭。竟是要與社會絕緣了。中國人提起楊子。因爲嫌他主張爲我的緣故，都很激烈反對。然於莊子的說。信仰的人却是很多。平心而論。楊子爲我。倒是一種積極的有分限的爲我。莊子爲我。都是一種消極的無分限的爲我。楊子學說在

社會進化上。還算是有價值。莊子學說。是一種催眠劑。在社會進化上可算是有害無益了。

孔子說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後來他所想的狂者也不可得。竟傳到曾子子思孟子（孟子外面似狂者其實狷氣很重）一流狷者的心中。因此他的中庸主義。又受一番限制。竟變成一種排斥「所謂異端」的護符了。後世儒家這一派人最多。此亦是因中庸主義太難實現所致的。

(2) 解釋的誤謬 中庸兩字即是時中。他的解釋本很明白。明明是一種相對主義平凡主義。並非絕對主義。到了後來給朱子安上什麼「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的解釋。竟把中庸主義認做一種的絕對主義。庸字在字義如何能發生出不易的意思。只是因為他們崇拜孔子大利害。想他的學說一定是很神祕。硬把他安上一個「不易」的頭銜罷了。然而這種哲學思想的內容。更加上一層隱晦了。

老子無為的說。裏面是含有破壞的革命的意思。他是想要推翻一切禮俗制度。所以他的學說。雖然算不得徹底的人生觀。也還可算得一種鼓吹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的興奮劑。自從莊子參入許多偏狹的個人主義的色彩以後。「無為」名義的面目。驟然一變。成了一種「貴因」主義。什麼「無擾獄市」什麼「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什麼「前人做後人傳」等種種腐敗停滯的處世法。都是由此產生。有人說我國中了黃老的毒。我意這是誤解老學的人自作自受的孽。都不能專怪老子。

(3) 折衷融會的誤謬 到了後來。越弄越壞了。居然把兩氏的學說折衷融會起來了。把老教利己的無為主義。和儒教偏隘的（拒絕異端）中庸主義。合排起來。製造了一種極圓滑極卑劣的處世法。現在



## 戰爭與割地條約

周鯤生

國際戰爭及於條約之影響如何？此國際法上久經聚訟之問題也。此問題雖迄今無滿足之解決，然有種條約當然因戰事作廢，有種條約絕對不受戰事打擊，則國際法學者之間，已有定論。政治條約中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之類，屬於第一種條約。而特為戰事訂立之條約，例如紅十字條約海牙陸戰法規之類，屬於第二種條約，是不僅不因戰事作廢，且反隨戰事發生作用。此外猶有一種條約，通常名曰過渡的條約，*Traité transitoire ou dispositif*，亦屬於第二種條約，不受戰事打擊。所謂過渡的條約云者，謂條約純帶一種過渡的性質，其目的在單一的行為一時的事務，一度執行，作用即盡，效力所及，事物之常態以成，不復因何等事變有所轉移。如割地條約賠款條約，承認獨立條約，皆屬於此種性質之條約；締約國間有戰事發生，其影響不能及之。斯說在歐戰以前，漸成國際法上原則。歐戰結果，阿爾沙斯羅連問題發生，法國恢復失土問題，與所謂過渡的條約有密切關係，學者欲依法律上根據，解決當面之政治問題，於是有異說之主張，或對於過渡的條約不受戰爭影響之原則，全然抹煞；或加以制限的解釋條件，間接否認。其主張或不無影響於將來國際法學說之變遷，大有討論之價值。

阿爾沙斯羅連兩州，原為法國領土，普法戰爭結果，割讓於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烏塞

講和預備條約第一條，規定阿羅兩州之割讓如左：

法蘭西拋棄在下記境界以東土地之一切權利名分以與德國……德意志帝國永遠領有此等土地享其完全主權及所有權。

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日之佛蘭克條約，即以烏塞預備條約爲本，而加以詳細規定者。則德國依此兩條約，取得阿羅兩州主權自無疑餘地。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發生，德法又立於交戰敵國地位，法人乘機恢復阿羅兩州之心極切，阿羅兩州問題，乃爲戰爭目的講和條件最重大者之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休戰條約成立，法軍進據阿羅兩州全部，於時發生法律上問題，即法國在阿羅兩州之名義，其只於通常軍事上佔領耶？抑取得主權耶？易言之，即阿羅兩州名義上仍屬於德國領土耶？抑復成法國領土耶？斯問題之取何解決，不徒只於理論上趣味，且於事實上有重要關係，蓋隨佔領者與主權者之權利不同，一切法律關係，均生變動也。自政治上道義上言，阿羅兩州德國以城下之盟，強奪自法，法人疾首痛心，四十餘年之間，無日不以光復舊物爲志，歐洲戰事，此亦遠因之一；今德軍敗退，法人實地佔得阿羅地域，其從此恢復已失之主權，自亦理勢當然之事。而自講和條約之規定言，則戰勝國家，對於戰敗之國，何求而不遂，但得巴黎和會列強同意！在和約上加上一筆，即德國本土，亦可迫其改隸法國主權，何況阿羅兩州？故此一層，亦不在本問題範圍。茲之所討論者，在論於政治上道義上的理由以外，而在和約締結以前，法國對於阿羅兩州，究竟已取得主權與否。此不是一個政治問題，亦



不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實一個法律問題。是在問對德和約未成立以前，法國有無法律上根據，可以說得阿羅兩州，已復成法國領土。對於斯問，法國公法學家，作一正答。代表此種主張者，有巴黎大學教授梅依氏，(Gaston May) 其說見於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之法國新雜誌“*La Paix des Peuples*”，題曰“*Le Droit de la France sur les territoires perdus en 1871*”。梅依氏追咎德國在千九百七十一年對於阿羅兩州漠視人民自決原則，不行人民投票，結論謂德國既疎忽此補充的名義，彼之所以領有此等地方合法的名義，不外乎烏塞與佛蘭克兩約。然而即此唯一的名義，以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三日之無端對法宣戰，德國已自毀壞之矣。是何也？梅依氏曰：是因為凡政治條約，均隨締約國間戰爭作廢，而烏塞佛蘭克條約，屬於政治條約者也。德法兩國平和關係既因戰事破裂，凡彼此間以平和為目的，為保障平和，持維平和，鞏固平和，發達平和，而訂之一切約章，登時作廢。商業經濟財務上特權之讓許，人民來往住居營業權利之協定，一概失其效力，則為維持平和利益計，舊來訂立之領土協定，當然無效，其理由更強。佛蘭克條約第十一條，規定法國應與德意志以最惠國待遇，人既認宣戰結果，此條作廢，則吾人至少亦有同樣確切之理由，可以主張法國所承認之領土割讓，亦不再生效力，蓋自兩國平和關係斷絕之日起，已歸於消毀也。

梅依氏於上述理由之外，尚舉出一理由，以斷定阿羅兩州之復成法國領土，且謂此理由更為根本的本於法理，決無否認之餘地。此理由為何？即德國破壞千八百七十一年條約之條件是。梅依

氏謂德國在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割讓法國一部領土，賠款五千兆法郎爲條件，許法國以平和；在法國方面，履行此約，遵守未渝；而德國則違背前約，無端對法宣戰，破壞平和。於是法國對於德國之約定，無復存在之理由；法國儘有權利，索還做平和代價割去之土地。德國原有正規的權利，今則自行破壞矣。此項結果，當然產生，並不待有一正式的法律判決，宣告烏塞佛蘭克條約解除。(二)

梅依氏之法大略如上所述，吾今請概括其要旨如左：

(一) 德國千八百七十一年在阿羅兩州未行人民投票，其權利未得補充強固。

(二) 烏塞佛蘭克條約爲政治條約，當然因戰事作廢；阿羅割讓之條款，因之失效。

(三) 阿羅割讓，原爲求得平和之條件，德國既對法宣戰，條件已不履行，阿羅兩州，當然復還法國。

梅依氏自圓其說，立論頗爲工巧，然究竟在法理上根據是否堅固？吾不能無疑。彼咎德國千八百七十一年不行人民投票，實則此層與本問題無大關係。人民自決主義，在當時并未成一種國際法原則，領土割讓，并不必要經割讓地人民投票而後有效；在烏塞佛蘭克條約，上亦未規定有此項條件。德國當時之經過，人民投票與否，法理上不成問題。德國如得有阿羅兩州人民之同意，政治上道義上之根據，自然鞏固；而自法律與權利言之，則有此投票同意於德國無所增，無之亦無所減。德國在阿羅兩州主權之存在與否，與阿羅人民之曾否投票無關係也。

梅依氏以戰爭消毀政治條約之理由，斷言阿羅割讓失效，此理由亦不充足。政治條約因戰事作

廢，多數條約或然，然直謂一切政治條約，皆受此同一運命，可乎？條約中有所謂過渡的條約者，其目的在處分一時的事務，限於一度執行即了；此種條約，不受戰事影響。割地賠款之約，即其顯例，已如前述。烏塞佛蘭克條約誠屬於一種政治條約，但論到戰爭所及影響，覺含有過渡的條約性質問題，而不可與他種政治條約，一概并論。烏塞條約為議和基礎，主要條件，為割讓阿羅賠款兩條，佛蘭克條約，為正式確定的和約，規定詳細，於割地賠款條項之外，尚規定有法德通商關係原則等項。今認烏塞佛蘭克條約因戰事作廢，亦只能說此種通商關係等類繼續執行的條款喪失效力，而其影響不能及於賠款割地之過渡的條款。(三)阿羅割讓，即成德國領土；賠款交付，即成德國財產；條款一度執行，事物常態樹立；法德間戰事雖起，不能因以翻案也。(四)然則謂歐戰打消烏塞佛蘭克條約，德國因以失去其對於阿羅兩州之權利，不誠武斷之論哉。梅依氏對於戰爭及於過渡的條約影響之意見，不僅與法國原來國際法學說立於反對之地位。(五)即其同僚之拉卜那迭爾氏 *Lapradelle* (巴黎大學國際法教授)關於阿羅兩州主權問題，結論與梅依氏相同，而不認梅依氏此項理由可成立，則梅依氏關於此點持論之無取，更可證明矣。

阿羅兩州原為平和之條件，德國對法宣戰，條件取消，此梅依氏證明阿羅兩州當然復屬法國之又一理由，而彼視最有法理的根據，而不容否認者也。此層大有討論之價值，一則因為此項主張，頗覺是一種新創的論據，惹起國際法有興味的問題；一則因為拉卜那迭爾教授，雖反乎梅依氏所說，承認

過渡的條約在原則上不受戰事影響，然於此層所謂平和條件云云之理由，則恰與梅依氏同見，是必其覺得此論點甚強。(六)

梅依氏與拉卜那迭爾氏所持之上項理由，果可以成立乎？是果真如梅依氏所云，根本的本於法理決無否認之餘地乎？吾茲亦不能無疑。謂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割讓阿羅兩州，原為對換平和之條件，德國對法宣戰，先自破壞平和條件，當然取消阿羅兩州，復成法國領土，吾以為此項論斷，於理論既不充足，於事實亦適得反對之證。一，定割地與平和為一種相互的條件關係，在法理上不能成立。割地求和，在議和當時事實，誠可說是一種交換條件。然和約一旦實施，平和即復常態，與割地賠款之事，不復有何等相互的條件關係。戰爭為變態，平和為常態。和約恢復平和，并未創造平和。吾人不能說平和產生於何日，亦即不能指定某國宣戰，是破壞某時所立之平和。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三日德國對法宣戰，德國誠哉是破壞平和，但若必說彼是破壞千八百七十一年烏塞佛蘭克條約所立之平和，則未免附會太遠。若循此推論，更說所謂平和交換之條件，因之取消，阿羅兩州，當然復歸法領，則是將已經成了不相干的兩個獨立事實，拉作連帶關係矣。二，割地是交換平和之條件，賠款當然亦同是交換平和之條件。梅依拉卜那迭爾兩人之說，充其邏輯結果，當然追及德國得自法國之賠款。同是平和條件，阿羅兩州，既因德國破壞平和而復屬法，五千兆法郎之賠款，何獨不應退還？則法國不管和約如何規定，儘可即時要求德國交還五千兆法郎，或於萊因占領地域內，沒收

等值之德國動產，以爲抵償。然設是法國政府而出此舉者，世界公法家對之又將下何判斷？昔梅依拉卜那迭爾一派法國學者，於此亦不敢負辯護之責任也。三、據梅依氏等之說，阿羅兩州因德國破壞平和條件，自動的復屬法國領土，不待和約締結，法國已復其主權。若是則和約有所規定，當不過是一種承認既得權利現存事實之性質。然而證以去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烏塞簽字之對德和約，果何如者？對德和約第五章，規定阿爾沙斯羅連之處分曰：

阿爾沙斯羅連兩地人民，分離祖國，其代表在博多之國民會議，嚴正抗議無效，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對於法蘭西權利阿爾沙斯羅連人民意志所加之侵害，應予補償，締約國認此爲道義上的義務，因協定下列條款：

第五十一條 依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烏塞簽字之預備和約，及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日之佛蘭克條約割讓與德意志之土地從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起復還於法蘭西主權。

細審上述和約條文，有須注意之點二。（一）締約國恢復阿羅兩州之理由，在補償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對於法國與阿羅人民所加之侵害，而絕不道及千九百十四年德國之破壞平和條件。（二）和約條文，不說承認法國在阿羅兩州之主權，而曰割讓土地復還於法蘭西主權。由此兩點，可以推知和約并未承認德國對法宣戰，即有喪失其對阿羅兩州法權之理由，在去年六月和約締結以前，阿羅

兩州，并未自動的還成法領；法蘭西主權之恢復，全根據於和約。使梅依氏等之說而確者，和約不必作如是之規定。和約而作如是之規定，則不是承認既得之權，而是判還已失之權。其條文性質，不是徒然宣言的，聲明的，而是判決的。然則梅依氏等之說，不已與事實質證，適相左哉。（七）

吾批評梅依拉卜那迭爾教授等之說既畢，今請述吾結論如左：

（一）梅依氏等之說，法理上根據薄弱；對於阿羅兩州地位問題，只可做一種政治的鼓吹運動，而不足與以滿足之法律的解釋。

（二）千九百十四年德國對法宣戰，并未因此喪棄阿羅兩州主權。

（三）過渡的條約不受戰事影響之原則，仍舊成立。

至於此項過渡的條約，不受戰事影響之原則究竟在國際政治上是否為合理的？是否不為進步之阻力？此覺是一種主觀的道義問題，政策問題，自當別論，而於將來國際法之變遷，此原則是否終能維持不廢，此亦另為一問題；特吾人茲所置重者，就國際法之現狀立論，此項原則，實際存在，不容抹煞或曲解之耳。

附註

二月十四日草於巴黎

(1) Albin, Les Grands Traités Politiques, p. 40—41.

(11) La Paix des Peuples, 25 Mars 1919, pp. 416—425

(三) 國際法學者嘗就條約執行行為期間之久暫分條約爲 *1. Les Traités d'Acquisition* 與 *Les Traités de Disposition* 之兩大類；前者於締約國間訂有連接之義務，樹立繼續的關係，其執行照常不斷，要球接續之行為，例如通商條約保護條約之類；後者之目的，注在單一行爲，執行一度即了，而其所樹事物之狀態，長此確定。上述之所謂過渡的條約，即屬於此後類條約者也。Ny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II, p.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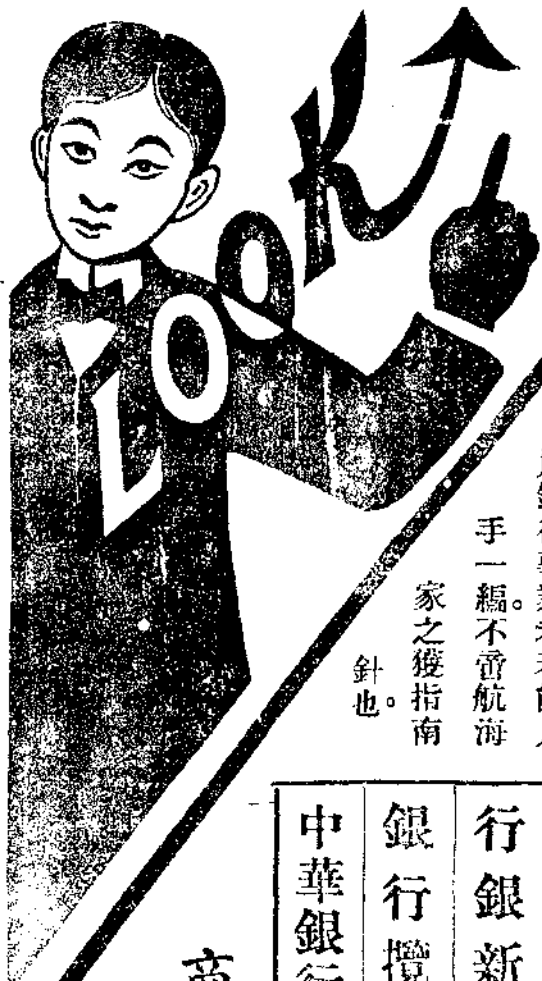
(四) 主權之移轉，不徒可以條約規定畢事，必待承受之國家，實際取占所規定土地，而後主權移轉歸於確定。(Rivier, *Droit des gens*, Tom I, p. 202) 故設令烏塞佛蘭克條約雖有割讓阿羅兩州之條文，而德國始終未實際占有兩州土地，則問題又自不同。

(五) Merignac, *Traité de Droit Public International*, troisième partie, p. 104

(六) 拉卜那遜爾教授承認德國對法宣戰以後，法國於阿羅兩州尙只有名義上的主權，及待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休戰，法軍實地進占阿羅全部，法國權利，乃始完成。此層主張，是較梅依氏周到處；蓋梅依氏之論調，則似從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三日起，法國對於阿羅主權，已確定也。

(七) 和約第五十一條規定阿羅之復還於法國主權，從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驟視之似合於拉卜那遜爾教授之主張，而以證其說之見認於和約；實則和約之採定此日期，亦不過爲事實上便宜計；蓋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以後，法國占有阿羅全土，視爲已有軍民兩政設施，一切如在領土；和約提上復還日期，特以期調和事實與法律之衝突，免除一切法律關係問題解釋之困難耳。

諸君有志於銀行事業乎請讀下列各書



吾國金融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國內銀行。雖有數十之多。然辦理得宜成績卓著者。殆未能多見。推其故。固由於實力未充。而其主因。實以我國銀行學智識。尚未發達。不免抱乏才之憾耳。下列銀行專書。

八種。或譯自西書。或採自東籍。於銀行種種學說。搜羅靡遺。內附各種程式表。

格極多。尤裨於實用。凡有志於銀行事業者。若能人手一編。不啻航海家之獲指南針也。

針也。

銀行學原理 五角

銀行制度論 一元

銀行經營論 一元

銀行計算法 一元

銀行簿記法 一元二角

行銀新論 一元二角

銀行攬要 上冊一元 下冊六角

中華銀行史 三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革新教科書的先鋒隊來了！

# 新法教科書

●材●料●新●  
●編●法●特●別●  
●全●是●語●體●  
●各●科●同●出●  
●裝●訂●精●美●  
●發●售●對●折●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國 民 學 校 用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新法
修 身 教 科 書	國 語 教 科 書	算 術 教 科 書	歷 史 教 科 書	地 理 教 科 書	理 科 教 科 書	修 身 教 科 書	國 語 教 科 書	國 文 教 科 書	算 術 教 科 書	國 語 唱 歌 集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授科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案書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已 出
二 册	二 册	各 二 册	各 二 册	一 二 册	各 二 册	一 册	二 四 册	四 册	二 五 册	四 六 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叢) (學) (大) (京) (北)

下列叢書四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極有根柢。復能上下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網大學理心

(角六價定册一)

陳大齊著 調和  
機能構成兩大派  
而折衷之闡述吾  
人精神上現象種  
種及其起因凡心  
理學上重要之問  
題諸家主要之學  
說莫不網羅無遺

網大史學哲國中

(角二元一册一上卷)

胡適著 根據羣  
經就周秦諸子上  
窮古代哲學之淵  
源下闡後來傳衍  
之系別以系統的  
科學之方法歐西  
哲學史之形式編  
成之實能於哲學  
界上獨闢一門庭

學類人

(角七價定册一)

陳映璜著 本進  
化之原理論人類  
之變遷先舉總綱  
立人類之範圍與  
定解繼之以本論  
則自人類之特徵  
起源以推究人類  
之進化及將來為  
近日著作界所絕  
無僅有

史學文洲歐

(角六價定册一)

周作人著 就歐  
洲列邦之文藝上  
自希臘之神話史  
詩頌歌下迄十八  
世紀末年第一古  
典主義之結構莫  
不窮究其源流復  
證以各文學家之  
傑作加以評判

論概學哲度印

(角九價定册一)

是書係北  
京大學教  
授梁漱溟  
先生所編  
輯詳述印  
度各宗思  
想之根本  
並列舉佛  
法而與餘  
宗對裁全  
書分四篇  
(一)印度  
各宗概略  
(二)本體  
論(三)認  
識論(四)  
世間論源  
源本本洵  
為哲學上  
有數之名  
著

# 新銀行團與中國

梁 龍

自去春巴黎美英人提議組織新四國銀行團以來。吾國士夫關心於祖國時局者。莫不爲密切之研究與評判。以爲此種組織關係於吾國之命運者甚鉅。不可不注意也。然其中除少數持極端之論者外。皆以利害之比較。爲贊成或反對之程度。此種論法。嘗不免以論者天性之悲樂。政見之緩急。環境之刺激。爲轉移。而於實際上利害之點。有偏重之弊。在朝則北京與廣州。爲黨見及政局之牽累。致有極端相反之宣言。在野亦嘗以黨見及刺激之不同。致持異議。類皆各有其是。未可偏非。然欲求其有具體的全部之觀察者。蓋亦鮮矣。夫國際政治。與財政乃最富於複雜性之品。欲決其利害。斷非以短簡所能概括。爲此之故。吾人擬對於此問題爲如下次序之研究。

- 一、舊銀行團未組織以前各國在中國之政策
- 二、舊銀行團之組織及其結果
- 三、各國在中國經濟侵略政策之進行方法
- 四、現在各國在中國之局勢及其政策
- 五、新銀行團發生之動機及其目的
- 六、日本對於新銀行團之態度

## 七、新銀行團與吾國之前途

## 八、吾國民之責任及應採之方針

### 一、舊銀行團未組織以前各國在中國之政策

舊銀行團者，各國以在中國經濟上政治上競爭過激，不利於己，企圖以連合一致之政策及行動，支配中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發達，以免鷓蚌相持，漁人（中國）得利者也。甲午之役，以還，各國皆欲乘吾國之衰及日人初興，宰割吾國。英俄德法，虎視眈眈，其欲逐逐，三載未終，遂有分割海港之舉，以爲實行分割佔領中國之根據地。同時吾之藩屬漸次落於俄法日之手。至於今日，滿藏之命運，尙懸於眉睫。曾幾何時，卽中國本部亦居外人勢力範圍之下。吾之赤縣神州，幾淪爲夷狄矣。庚子以後，領土佔領的政策，一變而爲經濟侵略的政策。所謂利權割讓的戰鬪（The Battle of Concessions）也。用鐵道及銀行以征服中國也（Conquest by Banks and Railways—Court Cassini of Russia）皆所以擴張而鞏固各自之勢力範圍。而一旦有隙，卽可據範圍內之地而有之也。此種經濟佔領政策之實施，分爲三道：（一）佔據勢力範圍內各有之鐵道管理權，以連絡其所佔海軍之根據地，以爲透入腹地之利器。以爲一旦有事，運兵轉餉計，以爲支配商業及工業上之發達計。（二）佔據勢力範圍內各省之礦山開採權。此積極時以伸張勢力也。（三）獲得在勢力範圍內各地之投資優先權。此消極的以防遏他一國之侵入或競爭也。凡此皆歐人所施於分割斐洲波斯及土耳其之政策也。

勢力範圍定後。各國競爭之起者。其因有二。

(一) 美人倡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於中國也。美人之在中國無根據地。且以國家政策。主張以經濟制勝。而其工商之發達正盛。尤須得一尾閘。

(二) 德人之取銳進政策也。德人據山東爲勢力範圍。知所得突於他人。即對於英人宣言廢棄其投資興業優先權。冀以佔一份於英人所得最肥饒之揚子江流域。及千九百九年湖廣鐵道借款之議起也。德人起而競爭。卒得勝利。(見濮蘭德原著)

(三) 英人自由黨之執政也。英人在商務爲最大。以爲機會順遂時。當有支配中國全國之一日。故雖得最豐富之揚子流域爲範圍。仍不甘雲貴兩廣及魯晉燕遼之落於他人之手。

## 二、舊銀行團之組織及其結果

舊銀行團發生之起因何在乎。當湖廣鐵道借款競爭之起也。德人得勝。美人亦爭而加入。結果則爲四國共同借款。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四國訂結協約。翌年五月。遂與吾國訂借款之約。前此英德常連合借款於中國矣。如英德借款兩次一千六百萬鎊以爲日本賠款之用。千九百五年庚子賠款借款一百萬鎊。及津浦鐵道借款是也。前此俄法爲抵抗英德故。亦曾共同借款矣。如四萬萬佛郎借款爲日本賠款之用。是也。然皆爲暫時的競爭的政策。及四國銀行團成。則爲永久的及避免競爭的政策矣。其公共目的爲

(甲)壟斷中國之興業權

(乙)監督干涉而最後則管理中國之財政權

(丙)經濟的侵略及支配中國

至各國亦各自有其特別之目的在。如英國以商業最大及其希望之勢力範圍亦最廣闊而豐富之故。本欲獨力支配中國。徒以美德新進之邦。百事銳進。與之爲抵抗的競爭。徒爲他人之利。且以各國競爭之故。中國得從中行其傳流的以夷制夷之外交手術。(參觀英國藍皮書C D六四四六第四頁)故不如連合各國。先獲得種種利權與勢力於中國爲上。然後徐圖制勝之方。此英人之所以得最後勝利於印度波斯與埃及也。美國本無根據地於中國。亦無勢力範圍獲得之希望。故凡欲投資於中國。處處受他國之反對與阻遏。如九廣鐵道。粵漢鐵道。滿洲投資等皆是明證。至他國投資於中國時。美國反無所藉口以阻止。此美人所日夜痛心疾首者也。自海氏提倡門戶開放主義。美人執經濟開拓中國與他國同等之決心甚強。故加入銀行團之組織。亦美國政策不得已之處也。法以歐洲同盟關係之故。素與俄國取協進政策於東方。且自奪安南據廣州灣。對於中國甚有奢望。欲與俄行南北同進之策。擬以鐵道造成一十字架以支配中國。由安南經雲南貴州成都西安至大同。與俄人所謀之赤塔庫倫張家口路接爲縱線。俄比所得之隴秦預海路爲橫線。以抵制英人之滬寧蘇杭甬津浦路。及其圖謀已得之浦口信陽路。沙市新榆路。湖北。四川路。粵漢路。及九廣路之十字架也。然法人最懼英德之攜手。不但爲歐洲

政局計。而俄日之接近。復日進一日。故各國取一致政策以組織銀行團。亦勢之所不容已者也。雖然。此四國者。資本上人材上工業上皆最先進國也。其能以此三種利器以深透於退步國以實行經濟侵略者。自綽綽有餘裕。而爲其最上之策。且此四國者以地理上之關係。難爲軍事上占領。雖德英法有根據地於中國。然不足以支配廣大之中國。雖英美法三國皆有與中國接近之領土。然印人安南人斐律濱人不足用以侵略。且近年以來皆有貳心。內防之不暇。安能謀人。反之如日俄疆土逼近。師旅往來。朝發夕至。且根據地在東北。對於中原。有高屋建瓴之勢。而資本上人材上工業上尙未能與人爭勝。故利在領土佔領。俾得保留爲異日從容開拓之地。勢力範圍之要求也。鐵道之瓜分也。皆將來領土瓜分之初步也。是時日俄戰後元氣未復。以鞏固其滿洲利權爲事。尙不敢與四國爭。雖俄人得法人之助。日人得英人之助。尙能貸借資財以發展於中國。俄人且利用比人之資及名以借款。冀攫得京張鐵道爲抵押品。當自革命之秋。且欲以比人出名借款。以破四國銀團之局。惟四國以新連合之威勢。漸漸逼人。不獨在中國本部。挾壟斷投資以瓜分鐵道。卽在長城以外之地亦欲干涉。至四國銀行與中國締結滿洲工業發達借款。於是日俄不得不連合抗禦。不能再坐視四最大工商業國之支配中國矣。日俄連合抵抗四國。中國於善後大借款又堅執不從銀團之條件。唐紹儀至宣言必破四國之圈套。於是四國不得不恭請一貧如洗之日俄同事矣。日人貧乏。仰英人之資財爲鞏固其在高麗南滿之地位。且素以與大國同等爲榮。俄人雖以利用比人名號獲奪中國爲利。目見其前仇後友之日本。已加入四國。亦以加入爲

勢之所不容已者。以爲加入則可以防遏四國以後再干涉日俄之勢力範圍。且可以得一發言權於他人勢力範圍之內。以爲一旦有事。可以抵制或講價之地步。又一面可以預謀而防遏四國在中國本部急激進取也。此各國組織銀行團之目的也。

至舊四國銀行團之歷史。生於千九百十年。原以包攬中國鐵道建築權爲目的。爲此之故。盛宣懷遂爲鐵道國有政策之主張而造成辛亥大革命。而該團亦受一大頓挫。及革命成功。共和成立。善後借款之議起。該團又復活。乘機攫得吾國鹽課管理權。又得日俄加入。是爲該團全盛時代。及威爾遜遜就職。令其國人退出該團。該團始稍斂迹。至歐洲大戰發生。英德俄法皆無力兼顧。然英法日俄仍數次用其名義以抗議中國。即目下日人爲抵制美人及新銀行。亦曾以其名義。請英法合同借款於中國而排除美人。雖然。美人今日國際間之地位甚高。而財政上之地位尤強。無論如何。美人投資於中國之事業斷不能抹煞。然則吾人雖不能謂舊銀行團已隨大戰而死。然可謂已由分子變更之故。不得不有嬗衍。故謂新銀行生產之日。即舊銀行團死亡之年亦可。

### 三、各國在中國經濟侵略政策之進行方法

美人俄衛拉持 (Overhaul) 最近發刊之「外人在中國之財政管理」(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曰大戰以前。各國表面上互相表證尊敬中國之領土完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而同時即各自對於中國各省圖謀吞併。且禁阻他國之侵入。以借款建築鐵道爲名。行擴張勢力之實。即所謂「以鐵



道及銀行征服中國一主義也。凡此諸端。皆歐人財政工業勢力澎漲之天然趨勢。蓋此勢力在其本國。以人口過多製造日增之故。已無澎漲之餘地也。此外則尚有一二國。其對於中國侵略之原動力爲政治上目的云云。（第二七一頁）所言甚確切。若吾人再以分漸法研究之。列強之謀中國也。自採用經濟侵略政策後。以四法分途進行。

（一）鐵道建築及管理權之攫奪。鐵道者半政治而半經濟的事業也。國防上則軍隊軍火之運輸。全靠鐵道。政治上則國民之統一。國政之整理。全靠鐵道。商業上則貨物之出入。金融之接濟。工業則物品之分配原料勞動之集中。全靠鐵道。故西人謂鐵路爲政治上最大武器而經濟上之鑰匙。各國無鐵道。則勢力範圍不能成。無鐵道。則經濟侵入策不能實現。當辛亥革命之際。英人以握滬寧鐵道管理權。至宣告中立。而阻吾進攻南京軍隊之運輸。當吾國參戰之際。日人以握南滿鐵路之故。得阻撓吾國送兵於北滿。此次過激黨在北滿騷動。日人復拒絕中國軍隊之運輸（見泰晤士報）。當日人之攻青島。膠濟鐵路。以爲德人管理之故。竟使吾山東全省爲日人所佔領。至經濟上爲外人鐵道所扼之事實。南滿鐵道之所爲。彰彰在人耳目。毋庸贅述矣。俄衛拉持曰。外人欲建鐵路於中國者。非爲中國計。乃爲外人得厚利起見也。（第二七二頁）吾國人亦非不知此。故爭路風潮。各省奮起。省立鐵道政策大張。有至抽稅以爲建路之資者。無如經驗太少。不足以解決財政上技術上之困難。各國乘機而起。倡鐵道國有之說。而攫取湖廣蜀大幹線。據俄衛拉持云。此策未行之先。英德法銀行團體及英德法政府已祕密會

議決定如何始能要求中國與以鐵道支配權。此千九百八年終已事也。幸滿清傾覆。民國成立。國人方以爲路權可無慮矣。殊外人野心未死。利用吾人渴望各國承認之心。袁世凱急欲自固地位之願。遂全攬得各省之鐵路（計英人得三，日人得四，俄德法各得二）。於是外人瓜分吾國鐵路之局成矣。（且同時藉口湖廣蜀鐵道借款抵押品受革命之影響而要以該路爲抵押品）此等路線成後。外人軍事上經濟上支配中國之勢力將日大。而最終將至有不能抵抗之日。

（二）礦產之攬奪 礦產者一國工業之原素也。英德美工業之勃興。由有煤鐵二礦之富。西班牙有鐵無煤，意大利等以乏煤之故。致戰時乞憐於人。日本以乏鐵之故。致爲美人鋼鐵出口之禁所困。故德人所謂千八百七十年以前歐人之運命。斷於鐵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斷於鐵煤。非虛語也。今則油之代煤。已實行於汽船。以此之故。英人已盡力以爭波斯巴庫（Baku）美索不達尼亞等出油之域。（最近英首相至以該地產油爲英人占領美索之必要宣言於下院）吾國於此三種皆有天然之富。外人垂涎者久矣。「鐵道沿線十五里內開採礦產自由」之條件。自德人開端。日人繼之。此外則各國皆特設公司社會。派代表駐在中國。爲乘機攬取礦產開採權之計。眈眈逐逐。可不畏哉。

（三）財政權之篡取 財政權者。一國政治權之中心也。財政權失。則政治權亦隨之而去。埃及之亡。乃最近之殷鑑。埃人在千九百十四年。英人宣佈正式吞併以前。不知其國已亡。以爲其國王、首相及各部大臣。皆爲埃人。英人不過爲各部之顧問官及財政委員會而已。吾人若告埃及學生以真相。嘗怒目相

視。吞併之後。埃及之政府。與未併以前無異。英人不過爲顧問官及財政管理委員會而已。今英人又施其技於波斯矣。自英波協約訂立以來。英人除削除波斯軍隊之外。卽派遣一財政委員以實行管理波斯人之財政。將來之結果。何待預言。當蘇丹之亂以前。英法在埃。利用埃王之奢侈。少年埃人改革之熱望。境內內亂之迭興。遂以供給借款之手段。逐漸得埃人之財政權。今日在吾國之銀行團者。卽其黔驢之故技也。其進行之次序約如左。

(甲) 逐漸取得吾國歲入之源爲借款抵押品。

(乙) 藉口保護該抵押品之完全。逐漸取得該歲入之會計權。如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第二條件中訂以外人爲執行的會計。(見該合同之第十四條)

(丙) 藉口確定該抵押品之生利性保存。取得最終收入爲外人管理之權。(見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合同之第五款第三節)

(丁) 取監督用途之權。

(戊) 取得吾國之國債整理權。如民二大借款合同中有聘請外人爲國債局助理局長之條件。(第十四款)

(己) 藉名行政改良。逐漸得吾國一部之行政權。如民二大借款合同之第六款原議。以外人助吾國執行行政改良。

吾國歲入之大宗凡五，即海關，鹽課，田賦，其他租稅及國家營業是也。

民國八年至九年之預算及決算表(歲入門)			
歲入	八年預算之數	八年實收之數	百分率
海關	七五·六一二·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分有餘
鹽課	九一·六八六·〇〇〇元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分
田賦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知	二十三分
其他租稅(常關 釐金等)	六八·二〇二·〇〇〇元	,,	十八分
國家營業 收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分
零星收入	一一·三〇七·〇〇〇元	,,	三分
合計	三七五·八〇七·〇〇〇元		

今吾國已失其一大宗之管理權即海關及鹽課。以上表視之。此二者占吾國歲入全部之一六七·二九八·〇〇〇元，即百分之四十五分半。是外人已掌握吾國國庫歲入幾及於半也。現煙酒公賣又將去矣。此收入照民國五年之預算為(一)公賣收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二)煙酒稅增收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三)煙酒牌照稅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合計一千七百七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據此以為預算之基礎。則該收入幾佔國家營業收入全部百分之四十分有餘。即幾乎一

半也。即占國庫全體歲入之百分之四十分餘也。合之海關及鹽課則合成爲百分之五十分矣。將來外人必欲攫得吾國之田賦管理權。觀科爾曼氏 Ledric Coleman 之遠東近政。可知外人在北京者之日夜處心積慮矣。最近吾友 亞士碩士 (G. Lowes Dickinson) (劍橋大學及倫敦大學講師) 告余曰。英倫銀行董事兼匯豐銀行總裁 亞的士爵士 (Sir Charles Addis) 謂此後中國如欲借款。須以田賦作抵。吾謂此豈不是將全中國爲埃及第二乎。答曰。吾恐此乃勢之所必至者矣。此歲入大宗一失。不特吾人將失百分中七十三分之歲入自由權。且將牽及外人干涉吾全國地方政府之行政權也。蓋海關之徵收在外人手。其支配僅及於沿海之口岸。其受支配者僅爲吾之商賈。鹽稅亦僅限於數省產鹽之地。若田賦之徵收落於外人之手。則各州各縣皆將爲外人勢力普及之地。而受支配者將爲全國之國民也。又吾國之國家營業收入中。鐵道占大部分。電政次之。若吾國以借款將路電二政抵押。則全體之國家歲入不落於外人之手者幾何。又各省之財政權。亦爲外人之所覬覦。如最近之各省借款。不獨各省官產之有價值者 (如所謂吉林借款廣東士敏土廠借款湖北造紙廠借款奉天森林借款等) 皆將押盡。且租稅 (如釐金等) 權亦將牽及矣。抑猶有進者。歲入徵收權一失。不獨吾人無折衷國民各階級負擔能力之餘地。其結果則吾國之租稅。將爲竭澤而漁。且出入口稅自制權一日不收回。吾國之鑰匙工業及幼稚工業。國家生存必要之工業必永無振興之日。國民經濟非日底於淪亡。而吾國國民將永爲外人之「伐木汲水者」之日不止。至歲出亦受外人監督時。則無論國防政策將永不能施行。即

國民教育費及國民經濟政策實施費。亦將仰外人之鼻息。印度安南朝鮮之已事可爲寒心。

(四)金融權之支配 吾國於千九百十一年與銀行團訂幣制改良借款。其條件中有「吾國幣制改良政策須先得銀行團之贊同。且須聘外人爲幣制局之官」。此借款雖以吾國革命中止。然民國七年吾政府實行虛金本位制時。銀行團竟據合同以爲反對。夫幣制者全國金融之所係也。物價之昇降。租稅收入之增減。對外匯兌價格之昇降。外債吸收之成敗。外債整理之難易。對外貿易之伸縮。皆與金融有密切之關係。現外人得在通商口岸自由發行紙幣。吾國之通貨發行及調理權。已所失甚大。加以外人銀行勢力日大。其操縱吾市面之金融。已有喧賓奪主之勢。將來吾人即欲設立一中央銀行爲專儲通貨正金預備金及專發行紙票。亦將爲外人銀行所阻撓。此衛西林所引以爲憂者矣。夫至金融被外人操縱。其關係於吾國民資金之增興者何限。此不特吾國國民配當金之儲蓄及應用於投資。皆將經過外人之手。且吾國以國庫歲入大宗百分之四十五分餘存在外國銀行之故。外人得以吾人自己之資金。爲短期借款於吾政府以取得厚利。索取利權之割讓。且得以吾人自己之資金操縱吾國之政治。如吾政府對於海關鹽課收入之盈餘。不能自由提出。必須照會公使團而得其允許。始得由各國銀行提出也。吾國國民每年所蓄之資本。想亦不少。徒以本國銀行制度信用制度未發達之故。不得不儲蓄資金於外國銀行。反使外人用之以魚肉吾國。其損失亦非鮮淺矣。復次。吾國目下之對外貿易是被動性。被動性之損失參觀巴士他布 (Bastable) 之國際貿易原理) 此不特由於航業之不興。亦以銀行

業之未修也。長此而往。吾國民終歲之勤勞，生產的能事，天然之物產，將徒爲外國資本之奴隸。而吾人貿易之天秤將永無利吾之日。國民經濟之獨立，抑復何期。印度人今日之所以窮而無告者，以每年須輸出二千餘萬鎊物產於英爲金融上政治上之貢獻金也。聞日人最近以逼買高麗土地不遂，曾以撤回貨幣之流通相抵制。（見吾國人在美洲出版之小冊子）外人握幣制管理權及金融權之貽禍如此。當陳錦濤長財政時，英人銀行家竟以借款使整理中國銀行爲餌，攫得英人爲該行副總裁之條件，陳以受賄發覺失敗，未實行耳。

#### 四、現在各國在各國之局勢及其將來

各國在吾國之政策已如上節所述矣。以過去之歷史觀之。自千八百九十四年至千九百零四年，十年之中，可謂爲領土的侵略時期。海港之分割，鐵道之攫奪，礦山之讓與，外交之高壓手段，其未及於瓜分之禍者，原因甚多，約舉其八。

- (一) 各國之均勢及猜忌及歐洲政局之不穩
- (二) 美人之突進（以海氏門戶開放主義之宣言爲最高點）
- (三) 義和團戰爭之突生
- (四) 日人之勝俄及俄國戰後之革命
- (五) 德人海軍之擴張及英法之攜手

(六) 英人之南斐戰爭

(七) 日人正謀高麗

(八) 巴爾幹及比斐問題之紛擾

自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十四年爲經濟侵略時期，然此二大時期中所取之方針則一，不過以進行之次序及時期不同。故所採手段亦異耳。蓋各自最終之目的。乃自國造成一勢力範圍。而欲造成之。必先得根據地。及支配勢力範圍之地。而透入腹地之利器。然後可施行經濟佔領政策也。然自銀行團未發生以前。各國持陰謀及嚇詐政策各自競爭。捷足先得。以視鹿死誰手。後知非其分黨競爭不可。乃援利益均霑主義。維持均勢主義。一國有所得。其他各國皆援例要求而暗中復自行講價，交換，調和。最後知此種競爭，費時費力而進取甚遲。恐爲中國之利。乃決計改爲連合一致。以對付中國。可以一網打盡中國之利權。使中國不致漏網而去。此銀行團之所以設也。

大戰之後。各國在世界上之地位頓變。因之而在中國之局勢亦遷移。其主最要之事實。卽爲均勢之局已破。而日人之勢力驟高也。雖俄國之分崩離析。使吾之領土侵略的。二大強鄰。已少一個。然以無牽制之故。日人益足以其獨一無二之領土地位逼壓吾國。德意志敗者。此後在中國無地位。法蘭西戰後雖氣概頓增而元氣已太傷損。惟英人戰後雖非數年不能復其舊日之盛。然其傳統的「乘國際紛爭收漁人之利」的政策。爲英人所以造成一大帝國之祖傳衣鉢。雖此次所得之領土在中部西部亞細亞。



及斐洲等處須有多大之人材及資本以經營之。雖此次歐洲爲英人所造成之小國須以實力援助之。以防德人之東漸及德俄之連絡。然若謂英人將對於圖謀中國之野心有所放棄或緩和。則大謬也。然則此後各國在吾國之競爭者必爲美日英三國。美日二國必爲拮抗之敵手。英人則將舉一足而爲輕重。而以法意爲衛星。今美人已一躍而爲世界最強之國。而其資本之積集。製造品之聚積。將需全世界爲其尾閭。其必不捨棄一世界最大之尾閭者可無疑矣。日人在大戰及俄亂所獲之遠東優越地位。乃千載一時之事業。其必不願一旦捨棄也亦明矣。雖然。此種地位一日存在。即當有發展而至於全吞中國之一日。一旦中國全吞。即當有中國閉門之一日。即當有日本實行大亞細亞主義而擯除西人且危及英美屬土之一日。若然。則英美攜手以抗日本。似爲大勢之所趨也。但是英人者。又素來主張利用各國以撲滅最強之國者也。其在歐洲。此爲國脈所關。以維持均勢爲根本的外交政策。其在遠東。亦何嘗不然。或曰。據此而視。英人將來之世界政策。當爲連日抗美。答曰。斯誠是矣。將來世界上之海軍。工業商業上之競爭。必爲英美。然英與美之關係。與德與比之關係不同。不獨地理上。國家面積及物產與工業發達上不同。且論理上亦大異。即利益上英之仇美。有損無益。且英人無論如何。一旦有事。亦斷不破敗美人。至英之在遠東。與美有害相同之點甚多。如殖民地之防守。在中國及西伯利亞利權之保存。與擴張。皆有互相扶助之必要。反之。日本則國小民貧。正以拓充領土爲事。且鄰近印度澳洲英人欲對付之。惟有三途。(一)以中國或其一部給日本以爲其發展之尾閭。使不至侵入其屬土一也。(二)與美連

盟。使日人不敢覬覦二也。(三)與日本繼續連盟。冀日人不敢背棄信義而侵略其屬土三也。雖然。英人者又富於常識善於縱橫捭闔而長於慎重中庸性者也。其將同時運用三種方法也亦意中事。何也。若以中國一部(如滿洲蒙古)認爲日人之尾閥。則英人至少亦可得其他之中國一部(西藏等)爲其保留物也。同時英美同盟雖實現不易。英人必努力連美藉連合之力以壓抑日本。冀日本得易就範圍也。蓋日人非同種同文同文化同宗教之國。英人斷不依靠到底也。同時美人以國體上及英美歷史上關係之故。外交政策。非如英日之可靠。如英美大戰前之不成文協約關於共同對德者。雖最後已實行。已經無數之曲折與頓挫。可以知矣。則公然連美排日。英人斷不敢爲。譬如英法協定成立已久。然英人始終不願公然連盟以抗德。反日言英德親善。以緩滅德人之敵意。可爲證也。故英人將同時連美連日亦將來意中事也。果爾。則銀行團之組織。乃英人之理想的物也。何也。英同時可以連日連美以支配中國而分潤中國之利權也。總之英人將乘俄人未復德人已敗。法人已疲。日人美人勢力未深之機會。急起直追以圖其在華勢力之發展可斷言矣。

五、新銀行發生之原因及其目的

新團發生之原因。據吾友狄肯生先生云。英人實爲其主動。而德意美人以提議之者也。其發生時之境。可爲如下之解晰。

(一)巴黎和會三強國欲藉戰勝之餘威。以解決全世界之領土。經濟政治諸問題。吾國爲自己不振之

故亦其一目的物也。

(二) 中日在和會之抗爭。及吾人之排日運動。使日人近三年中所僭稱之遠東主人翁。及中日之關係。一旦打破。而列強之視線。驟然集中於中國問題。

(三) 中日祕密條約之忽然發表。其一部分。使吾國恍然於日本之陰謀及計劃。已懼其已過之進步。復慮其將來之進行。故速謀對付之策。

(四) 中國內亂似有結束之趨勢。於是善後借款。必不能免。外人財政家遂以爲機會已至。可繼續歐戰前之經濟侵略政策。

(五) 美人爲日人之得膠洲勝利於和會而動公憤。日人爲此勝利而私喜而忽謙讓。故英人欲乘此國際心理之動移。要求日人交出其歐戰時謀得中國之利權。爲各國分潤。以爲日人之心理當較和順。蓋和會對於日人之贊助。必得日人之感激心。而美人之憤慨。又爲日人所願調和者也。

(六) 英美財政家國際財政政策之重新活動。英人本欲利用美人之資本。以圖謀其經濟政策之發展。蓋如有銀行團。則英人可以利用美人之資以借款於中國。且各國可互相牽制。以免一國獨占或二國連合與佔中國之利權。庶數年後。英國較有餘力時。可以一國進取。同時此團復可永遠斷絕俄德在中國之勢力。又英人以商業在中國久居首位。其將執銀行團之牛耳。實意計中事。且日美二國兩不相下。故英人在該團中可以利用日美之互相猜忌心而從中得利。

約言之。銀行團之組織。有公共目的五。

- (一) 取得政治借款優先權以支配中國之財政。
- (二) 取得經濟借款優先權以支配中國之經濟發展。
- (三) 鞏固其已割讓而未修築之鐵道及其他利權以防日人之偷取或吾人之收回。
- (四) 防遏日人以後之單獨借款與中國。
- (五) 分潤日人在歐戰時在中國已得之利權。
- (六) 日本對於新團之態度。

新團者歐美人之產物也。而其目的又已如上述。則日人之取敵視的態度。亦天然之事矣。抑日人在中國之政策。已以歐戰之結果。受根本的改變。從前之領土蠶食政策。已一變而為全部鯨吞政策。故新銀行團之「分潤主義」(即機會均等主義)日本視為英美敵對日本之政策。其將拼命以破壞此團也。亦自然之勢。原來日人對華方針有二大根本主義。

- (一) 為鞏固日本及其屬土之安全及其永久之勢力於東亞。日本斷然宜保有或支配充分之天然物產, 人力, 工業組織, 食料, 財富。以備一旦與歐洲或美洲, 一國或數國連合之戰爭。
- (二) 為確定日本海陸軍事上之優勢。日本斷不能容認第二強國之逼處於東亞大陸及東洋海上。為實行(一)之主義。日本當一方面排除西人已在東亞侵入之勢力。而一方面造成自己深固之勢力。

於東亞。其結果即吞併中國而後已。

爲實行(一)之主義。日本(一)不願中國爲一強國。(二)不願第三國在中國佔勢力或支配軍港，軍器要點，重要鐵道，以爲日本將來軍事上之危險。

合日人之二大政策觀之。實際上實不能兩立。何也。日本如爲自衛計。不能不謀東亞大陸之完全與自由。(即大東亞主義。) 中國之強盛。乃爲第一之要素。蓋如日本繼續其現在之對華政策。處處欲制中國之死命。處處欲陷中國於悲境。則將來如日本與歐美各國開釁。中國必不能爲日本之友助國。反足爲其仇敵國也。反之如日本改變其傳統的對華政策。以誠意的道德的援助中國以安渡此大革命後之改造時代。使中國得從容無懼。以自力改善財政。收回外人租借地及軍港。收回治外法權。收回外人支配之鐵道。使中國逐漸脫離西人此二十五年內所造成之勢力。則中國當感激於同文同種之日本。而一旦日人與西人開戰。必以全國之物產及人力。爲日本之後盾。如此次大戰時。美之助英焉。即日本無與西人開戰之事。中國亦當開放全國之經濟事業於日人。而與日人以特別之待遇。如俄羅斯之待法人。澳大利之待德人焉。不幸日本野心過大。其政治家囿於目前之利而不悟百年之大計。以爲中國過強。當危及於日本。殊不知中國強盛時。對於誠心援助。及同文同種之同盟國。必不懷侵略之心。蓋中國人非背恩負義之國民也。且日本貧瘠。人口衆多。中國何所求而侵日本耶。即日本之屬土。吾人亦無意干涉。如日人治理有方。蓋吾國本部經濟發達之後。當有開發西藏蒙古之必要。吾國民雖衆。至少亦

須百年始能完竣。反之如中國長此積弱。則永不能掃除西人之覬覦與陰謀。萬一不幸。有「寇深矣。可若何」之嘆。則亦非日本之福也。日人之經濟侵略主義者。以獨佔中國利權爲上策。以利用日美提攜之名。以美人資本爲日人開拓中國爲中策。日人之領土侵略主義者。以獨吞中國。獨握中國之無上優越權爲上策。以連合現在獨存之強大帝國主義國（英）以瓜分中國或支配中國爲中策。此二派手段不同。然目的則一。而其最大之目的爲永不宜使英美二國攜手進行於中國。而此新銀行團者乃甚似此二國攜手進行之初步。其抵死以反對之也亦宜。及觀英美連合。法人隨後。決定必使新銀行團成立時。日人惟有以滿蒙除外之議爲對抗。使二十年來日夜經營之大陸主義之根據地。正式受英美之承認爲其囊中物。此種提議。原爲日人外交之手段。蓋即不能得所欲。亦可以之爲講價地步也。何也。如英美不願滿蒙之除外。即不得不承認日人歐戰時所掠得之中國利權之除外以爲報酬也。質言之。即新銀行團之第五目的「分潤日人在歐戰時在中國已得之利權」。日本必根本的打破之也。如日人能打破此謀。則新銀行團之第四目的「防遏日人以後之單獨借款於中國」。日人實不必懼。何也。姑無論日人所提「五百萬以下之借款當自由競爭」之議能爲英美贊成與否。日人已能自由借款於中國而不受新銀行團之干涉也。蓋日人對於中國政府借款。可以（一）購買中國國庫證件（二）祕密借款（三）短期借款（四）私人借款行之而對於經濟借款則目下流行之中日合辦政策。私人投資政策。假冒華商名義政策。私行收買華商之實業股份政策。已通行無阻矣。至新銀行團之第三目的「鞏固其

已割讓而未修築之鐵道及其他利權以防日人之偷取或吾人之收回。日人無所反對。且自己亦在同樣之地位。亦欲藉新團之承認。以鞏固其大戰時掠得而未修之中國鐵道建築權也。至新團之第一第二目的「取得政治借款優先權。以支配中國之財政」及「取得經濟借款優先權。以支配中國之經濟發展」。日人雖欲以獨佔爲利。一如大戰時之已事。實際已不能行。則將坐待時機。以縱橫捭闔手段。破團員之協調。唆使中國人之反對。使該團不得退手而仰日人之鼻息而後已。否則利用該團以侵入吾國未入其圈套之各省及推廣其勢力範圍之經濟及政治割讓權。俟日本益富有。而對於中國陰謀益有把握。羽翼已成。然後暫次推翻各國之地位。亦日人主張贊成新銀行團之組織之心計也。

#### 七、新銀行團與吾國之前途

由上章觀之。日本對於新銀行團之政策已如此。而英美以地理上及國際關係上。又斷不能絕對的自組織此團而無日本之加入。蓋日人富於私智小術。如不加入。則在自由競爭內。必操勝算。即今財政上不能與美英二國抗衡。日本或屆時採用「阻撓」政策亦未可知。然則最終英美當讓步於日本而承受其要求也亦明矣。果爾則新銀行團之成立。乃自然之勢。而吾人必須平心靜氣以研究其關係於吾國之前途如何。而後採取一定一致之態度也。今照假定之新銀行團目的而分端論之。而未論之先。吾人第一須先明瞭者不可不重申之。無他。即「新銀行團者爲鞏固及擴張各國之經濟與政治勢力於中國。以期最後爲一網打盡之支配」。乃改舊日之列國猜忌政策。均勢政策。自由陰謀競爭政策。而爲

互相協助，互相調和，互相尊敬，之政策。以免中國之「漁人得利」或「以夷攘夷」或「遠交近攻」也。今先將世人持銀行團有利說者評論之。——

(一)以新銀行團排除日本在歐戰時所造成之勢力於中國說也。質言之。即「取日本而代之」之術也。姑無論日本在中國之勢已至如何程度。主此說者似以爲中國無外人之助。必不能解脫日人之勢力。如其然也。則吾人須知受一國之支配與受萬國之支配。皆受禍相同。若謂數國支配之壓力以互相牽制故較散而弱。一國支配之壓力較聚而強。則一國支配時。有時他國可助而解脫之。如斐律濱、古巴、巴爾幹諸小國。而萬國支配時。當無可呼籲。惟一國支配時。支配者有時亦可得他一國之助。而壓倒受支配者之反抗力。巴爾幹及波蘭之已事。可以鑑矣。況萬國支配之壓力亦不必一定是較散而弱。目下法人借萬國之勢及名義。以支配德人。英人借萬國之名以奪土耳其之領土。及德人之殖民地。澳國從前借三國同盟之勢以壓制塞爾維亞諸小國。日本亦藉萬國勢力以欺負中國矣。是萬國之連合適足以長禍首之氣焰。蓋四國之中。如有一國有支配吾國之決心。則該國以各國協助之故。壓力必較大也。或曰。雖然四國之中。如有一國無支配吾國之野心（譬如美國）則該國亦可反抗其有支配吾國決心之一國。應之曰。斯誠是矣。此全靠該國反抗之能力與反抗之決心。而此又全靠該國將來內政之變遷（如門羅主義之伸縮，海陸軍備政策之決定，將來大總統之性格，與黨派等）及外交之變化（如美英間關係，歐洲大陸之政局，近東問題解決之結果）其次則靠此一舉足而輕重之英國。而英國之政



策亦全靠其內政之變遷與外交之變化。稽諸過去之事實。則美人此種反抗日本之能力與決心。以道路遼遠及利害之分量不同故較弱於日本經營中國之能力與決心也。至英美攜手時之同心程度若何。英美經營中國目的相同之點有幾。兩國對遠東之國際道德相異幾何。尤爲決定將來英美攜手之可能性及其實現之程度之要素也。

(二)以新銀行團廢除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說也。主此說者。嘗假定以爲此團一成。則各國將放棄其各自勢力範圍內之投資優先權。究竟各國能實行放棄與否。當於將來之事實觀之。卽令各國能放棄矣。究竟勢力範圍卽可由此而破除乎。此一疑問也。何也。勢力範圍之具體的存在。在於鐵道之支配。德人之支配山東以膠濟鐵道。日人之支配南滿以南滿鐵道。法人之支配雲南以滇越鐵道。俄人之支配北滿。以東清鐵道。英人之支配揚子流域。以滬寧滬杭甬。及其餘未修之線。此等鐵道一日仍在各國之手。卽一日勢力範圍之實質與禍根仍在。所謂「打破」云者。非愚則僞也。以四國投資優先權。代一國投資優先權。非所以破除勢力範圍。乃以一大勢力範圍。代四小勢力範圍而已。無論一大勢力範圍與四小勢力範圍比較。利害之程度如何。現在之四小勢力範圍。未包括吾國全部。而將來之一大勢力範圍。則然也。况此大勢力範圍內。能保四國不私自分爲幾箇小勢力範圍耶。當舊銀團共同承受湖廣鐵道借款時。英美法德自行劃分該路之建築與管理爲四。英德共同承受津浦鐵道借款時。自分爲英段德段。假令將來新銀行團承受一鐵道而私自分配之。則吾人將如之何耶。至國人所論四國支配與

一國支配之鐵道比較。有利害輕重之區別。實則僅百步與五十步耳。吾人除非能達到「以新銀團之資本及勢力。將南滿、膠濟、滇越及其餘受外人支配之鐵道收回」之目的。則僅將各國已得未修之鐵道。歸於新銀團共同投資之下。根本的仍不能破除各國勢力範圍之禍根也。只能稍殺其勢耳。

(三)以新銀行團之力解決今日政治上之「死鎖」與「惡輪」說也。質言之。主此說者以爲新銀團成立。則日人延長吾內亂之借款可以終止。禍國殃民之武人可以解散。腐敗無能之官吏可以限制。自殺之南北政爭。可以終了也。主此說者。似假定吾國民無自身解決自己內政之能力。而以爲非用外力不可。此言也。如出於外人猶可以爲諒。若出於吾國人則不獨其自暴自棄之心足以害國。且昧於事實。夫吾國今日內政問題之所以未解決者。半由咎在國民。半由外人從中作祟。日人不足道矣。英美法人如真爲中國平和計。儘可以外交上連合之力阻止日人之借款。不在銀行團之有無也。觀過去一年間（自民國七年杪各國宣言絕止借款之日起）之事。英國有飛機借款。兩次意國有潛艇借款。美國有煙酒借款。則破約者不在日本。而在英美。而最近復聞有英美日法借款五百萬磅之說。此雖爲日本之主倡及陰謀運動所造成。然足以證明各國無絕止借款以助吾國內爭解決之誠意及能力也明矣。吾恐銀行團之成立。不獨將永無絕止借款之希望。必更有慫恿中國借款之行動。蓋此團本以借款獲利而成立者也。即令銀團之成立真能絕止借款於現在之政府。（無論是日人抑四國之款）令武人不得解散其自護之軍隊。難保日後。銀行團不擁護一第二之袁世凱。以解散國會。蹂躪憲法。如舊銀團已

事。蓋各國之所以絕止借款於吾現政府者以其親日耳。非以其禍國殃民也。苟將來有一親英或親美之人出。難保各國不借款以擁護之也。傳云。趙魏之所貴。趙魏能賤之。苟吾人不自動。而專靠外人之好意以解決國政。希望外人之絕止借款及久許借款。以傾覆或擁護吾政府。則國將不國矣。

(四)以新銀團之成立而防遏吾政府(現在及將來)之濫借與濫押。與亂用以免吾國淪於破產之悲境說也。此說與三說相同。皆假定自己無能力以監督政府。如吾國人抱此謬想者真以爲外人愛我。必能代吾監督政府。吾恐其覺悟之日。卽失望之年矣。何也。吾人今日之日向破產之途而前進者以外債之逐年增高率過於國家歲入及國民負擔力增高率也。而銀行團者專門爲吾國借債而設者也。今欲爲避破產之悲境而設一專門包攬借款之機關。非南轅北轍而何。抑吾人亦知銀行團之設。非爲代吾人節省代吾人監督政府代吾人整頓財政而設者乎。以過去之歷史視之。如有利於各國。吾人之破產與否非所計也。彼各國財政家者只知以獲得息與利爲目的。借款則可得高息而厚利。又有代辦金折扣金。匯兌上利金。不借款則否。彼各國外交官者。只知以擴張勢力爲目的。借款則可得種種利權及政治上財政上勢力。不借款則否。奈何吾望其代吾整頓財政監督政府耶。此華明星報近主張由外造成有利之租稅以爲借款抵押品之用。吾人須知。如吾人不同起而監督政府。監督財政。則外人代吾人爲之。其將來危險。可以埃及爲殷鑑。

持新銀行之有害吾國說者則有如下之理由。請分述之。

(一)銀團將以其借款壟斷權。要求高利。此說也以經濟學上供給與要求及專賣原則。及吾國借款之歷史視之。本甚確當。然吾國今日之問題有大於區區利息問題。且此問題亦全靠吾人將來政府之良否。如得一良善政府。強毅之國會。則有借款之必要時。有飲鳩止渴之害。否則若以高利之故。使吾政府不敢借外款。亦國民之幸事。且各國自由競爭時。雖取利稍微。而實際上吾人之損失亦非小。何也。各國競爭時。暗中運動費較大。各國財政家必取償於他處。如種種利權之讓與及包買材料。薦用私人等等。而吾國之腐敗官吏。染指必較多。於官紀上損失殊鉅。

(二)該國可以借款壟斷權。要求種種經濟上利權也。然持此說者不知各國自由競爭時。其以陰謀、賄賂、欺詐、恫嚇而得之利權。實不讓於各國連合之時。觀「利權割讓之戰鬪」時代。及舊銀行團成立時代可知。且各國之要求利權割讓。與銀團之成立與否。無甚大之關係。當袁世凱初爲大總統時。舊銀團固存在。然各國瓜分吾國之鐵道建築權。仍然進行。或曰。銀團一成。則各國謀我。有一重心在。即當有一人負責任。眈眈逐逐日夜處心積慮以掠奪利權爲事。蓋如各國駐華之「割讓家」(Concessionaire)連合。以謀我。其害必較大。昔日。各國猜忌心。固足以防阻。亦足以催速各國謀我。蓋彼此皆欲先發制人。其最終必至於亂搶也。且一國掠得一利權。其他各國。亦必援「利益均霑」或「均勢」主義。而要求利權也。

(三)該團可以借款壟斷權操縱吾政治也。此有三途。

甲，一國可以利用該團之名及勢以實現該國之政策（見亞的士爵士 Sir Charles Addis 之論文。登在 *International Review* 去年四月份）如日人此次竭力運動各國借款五百萬鎊於北京政府。以實現其扶助軍閥。延長內亂。及前時日俄加入舊六國銀團。以阻止該團之借款中國。以發展滿洲。英人藉四國銀團以扶助袁世凱。

乙，各國可以借款於中央以壓制各省。或剝奪吾國會之財政支配權。如民國六年之已事。則吾國之政治上及憲法上官能之發達，皆將爲外人借款所影響。

丙，監督財政亦可由此而起。

凡此三者皆確有可懼慮之理由在。惟（甲）（乙）二害。即各國無銀團時。亦可實現。至（丙）實爲最切近之害。蓋發起新銀團人昌言不諱也。

#### 九、吾國民之責任及應採之方針

新銀團關係於吾國之命運。已如是之鉅且重矣。吾國民將何以自處乎。此不可不細心考研其方面以決心實行之者也。夫銀行團之組織者爲各國之動作自由權而吾人之不能支配之環境也。以袁世凱之雄。唐紹儀之鷲。不能「破其環」。（唐之宣言）以戒爾遜之仗義執言。全美人退出。不能使該團有悔禍心。以日俄之揚武耀威。不稍移該團之冷血財政家之心。蓋托賴斯（Trust）卡跌兒（Kantel）之發生乃競爭過激時必生之結果。吾人無術以避之。無已惟有增進吾人之「要求的彈性」而已。若吾

人能使吾人之「要求的彈性」達至最強度時。則此種有毒之「環」托賴斯，或「卡跌兒」必自然破除。抑吾人乃惟一之要求者。故吾人亦有「要求的專買權」。然則吾人今日抵制此新銀行團之最上策。惟減少吾國借債之需要。達至於零點而後已也。故吾人今日應急採之方針。爲以最大之決心。行不借外債主義。

夫不借外債主義者。弱國之絕對的必要政策也。強國如英、法、意。以大戰負外債。於其同盟國尙受國際上困難。從前日俄負外債。徒以英、法爲其同盟國。尙能無害。弱國如土耳其、埃及、波斯。多借一債。卽日近於滅亡也。抑猶有進者。弱國而富於天然物產。或位於軍略之要衝。爲強國之所覬覦。尤不宜借外債。蓋近世滅國之法。借債已成爲最易而有效之手段也。埃及爲英通印之孔道。土耳其爲俄出地中海之孔道。波斯爲俄出海及英護印之區。且皆富於天然物產。故皆爲國際財政家陰謀之犧牲物。南美共和諸國亦爲列強所垂涎。徒以合衆國們羅主義。不能假借債爲入手之方。至合衆國十九世紀之以外債築鐵道。不至損及國權者。美爲強國。且僻在西半球。無實逼處此之虞。故雖富於物產。歐人不敢側目。非吾國之所能比也。傳云。象有齒而焚其身。吾國苟物產上貧如日本。地勢上安固如俄美。外債亦何害。今吾以領土廣大。物產豐富。民智閉塞。政治散弱。經濟幼稚。又當帝國主義勢力之要衝。英、俄、日、法皆虎視眈眈。又爲俄人在太平洋出海之途。日人大陸主義之目的物。英、法殖民地接壤之區。北部歐亞二洲交通之孔道。今又爲各國爭競於西伯利亞壤境之鑰匙。爭雄於最富利之北太平洋之根據地。其爲國際今

後競爭最烈之中心也。固亦其宜。

雖然。人有以吾人今日能否不借外債為疑者矣。今試將吾人今日借外債之原因解析之。

(一) 內亂 吾國今日以內亂而生之非常國用 (南北戰費。政府費) 及以內亂而生之國家歲入減少。國民生產事業之減少或停止。吾人不得其詳。然照目下北京政府歲入之大宗觀之。除海關常關鹽稅之外 (民國八年度共為一四一·九九一·〇〇〇海關兩) 全靠鐵道營業收入及外債而已。今若內亂終止。則歲入加多 (租稅收入當增加) 歲出減少 (戰費及政府用費) 至少可節省數千萬元。

(二) 陸海軍費 南北統一後。陸海軍費須節省。據今年度之 (民九) 預算表：

	尋常費	非常費	合共
陸軍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五六八·〇〇〇元
海軍	一〇·六〇二·〇〇〇元		一〇·六〇二·〇〇〇元
共計	一六一·六〇二·〇〇〇元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一六八·〇〇〇元
國用總額	二九九·九五二·〇〇〇元	二四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五四三·〇〇二·〇〇〇元

然則吾陸海軍費幾佔國用總額之半矣。吾人實行整理財政。非先從此下手不可。

(三) 行政費 自歐風東漸。吾政府踵事增華。局部增設。名目甚多。鼎革之後。當道用網羅人材政策。為

人設官。至無官可設時則設顧問。今將內務及總統府費用逐年增加之率列表如左：

	民國前一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內務部	六·三〇六·〇〇三元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	五一·七五九·八四六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總統府	一·七八八·一二八		二·二六五·五〇二

今後吾人之財政大綱。必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此雖皆於平常國家財政之原理。然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不比尋常國家。以英人之富強。今日尙以此爲整理財政之政綱。何況吾國。且平常國家財政。亦必以國民納稅力爲量出爲入之限度。今吾國今年之不足額爲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即政府在預算表所定之非常歲入。吾人至少須以節流之法以填補其不足之半數。而其餘以開源之法補之也。

(四)善後借款 此爲南北統一後裁兵費。似爲不可避免之借債。據報章及其他調查。吾國現有之兵爲八十萬（前美使芮恩思氏所宣言字林西報亦云）。而每人每月平均爲八元至十二元。若以報章所傳。各省有欠餉由三月至六月者。而以三個月及每人十元計之。則欠餉當至二千四百萬元。此僅付發欠餉而已也。至裁兵後之賞金及安置問題。自以造路修河闢荒及習藝四者爲主。皆需資本。此資本可分爲二。(一)工資。(二)機械。然此種工資。斷不能高過於現在之月餉。今若假定將吾國軍隊裁至二十萬。則此六十萬之冗兵。（若以每月十元計之）須得六百萬元。即每年七千二百萬元。今若假各省



實額不過六十萬。又其中或有老弱之兵。可以出缺。則吾人只有四十萬現兵以謀對付。今年須四千八百萬元。此亦不過今年預算陸軍費五分之一耳。且軍械上所節出之款。即可移為購置機械之用。又此種安置問題多是半經濟事業。若能得商民及紳士之協助。則國庫之負擔當減輕。世人不知者以為善後借款為必不可免之事。若然。則外人一日不借貸。則吾國一日不能統一耶。

復次吾人今日宜提倡如左之國民運動。

(一)國民負擔增加主義。使國庫可以充裕。

(二)國民摶節主義。使納稅能力及應付公債能力增加。

(三)國民生產增加主義。至少須達到出口貨之額。(包含不能見之出口貨)等於人口貨之額。今照民國四五年之國際貿易統計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輸入總額	六四九·五一八·七七四兩	六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輸出總額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入超	一八五·五八七·一四四	一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三五六·六一四·五五五

吾人斷不能信輸入超過之原因。全在吾人之「不能見之輸出品」增加及由於政府借債。其大部份必由於吾人消費額過，於吾人之生產額也。抑吾人須知吾國為負債國。如吾人每年之生產不足以超過

於消費額。至足以完外債每年之本利。則吾人每年之外債額自然增加。不必再借新債也。  
吾人每年應付之外債本利：（民國七年）

庚子賠款	三·三一·二·五七〇鎊
俄法借款	八三六·六七〇
英法	九五四·七四〇
第二英法	八二八·九七三
克利斯浦	二五〇·〇〇〇
五國銀團	一·二五〇·〇〇〇
匯理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比國	六·〇〇〇
第二善後	一五〇·〇〇〇
瑞記三次	五二·二〇〇
澳國三次	二二二·〇〇〇
中英公司	二二·五〇〇
中法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一八四·六八三鎊

(四) 私人吸收外資主義

至對於新銀團之態度。吾人竊謂宜要求如左之條件。

- 一，該團須尊重吾國會之憲法上理財權及借債許可權。
- 二，國庫歲入之源不得永久要求爲抵押品。
- 三，該團須將一切未修之路。交還中國自修。惟如需外債時。可先向該團商之。
- 四，該團須借款於中國。以贖回南滿東清滇越諸線。
- 五，吾政府及吾國銀行家須得爲該團之一員。
- 六，借款之價格及利率。須由各團員自由投票。以最便宜者承受借款。而中國團員有優先權。
- 七，非南北統一之後。不能借外債。
- 八，該團須發表組織法，經萬國同盟認可。且須受該同盟之監督。

九年三月草於英國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

美國工商發達史

研究實業者

(本) (書) (特) (色)

調查美國種種工商業發達之  
真象。自其萌芽以迄全盛。無不  
窮究其端倪。以推測其結果。且  
時與我國之工商業情狀比較。  
俾國民知所警惕。內插圖表數  
百幅。極為明晰。

不可不讀

!!!

洋裝 一巨册  
定價 一元六角

## 世界通貨之厄運

楊端六

世界通貨之擾亂狀態，未有若今日之甚者。舉歐戰期內所未有之變動，今皆一一出現於世界。無論何人，今日不能預計其明日之財產出納。全球之人，殆皆陷於一種投機之旋渦中而不能自拔。即吾儕窮措大之徒，亦不得不每日探聽金銀之漲落，一國通貨與他國通貨之高下。彼身為商賈者，其又何所感耶？昔歐洲劇戰之時，一彈飛下，室為之焚；人民財產之危，不啻曇卵；然損失之家猶得訴諸政府，要求賠償，今一日之間，人民因通貨之變動致損鉅萬者，又將若之何？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通貨之厄運。

### 金銀硬幣之消失

歐戰以前，金本位國如英、美、德、法，大都常見金幣之使用，而英美為尤然。開戰之初，金光燦爛之英鎊，猶得流通於市場，其後漸漸消滅。英倫銀行雖不實行兌現政策，然表面猶未有何種法令禁止人民之要求兌現者。及對德停戰以後，此假面具乃全行取去。一方許金幣自由出口，一方停止英倫銀行之兌現。於是金在英國乃有時價。原來英國標金一翁斯值七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蓋自理論上言之，標金一翁斯之金量與七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金鎊內所含之金量相等。金既為貨幣本位而又無費自由鑄造，自然不宜有價。今金有價，則是貨幣本位已非金矣。自開戰以後，英對於美，由債權國變為債務國，故英國所得之金大都送於美國以償債務。英國標金之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約九一六·六六）美

國純金之成色高於英之標金，現在倫敦之金價以美國純金爲準，例如金價爲一一〇先令，則照標金計之，不過九十八九先令，然較之七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已高四分之一以上矣。如是則金幣之不能流通已不待論。英國爲向來用金之國，已如是，其他歐洲各國更不足道矣。現在實行金本位之國，恐僅有一美國耳。歐洲不僅無金幣，即銀幣亦少概見。德、奧、俄、義諸國於戰爭期內已大發紙幣及鐵錢、鎳錢，銀幣之實值在戰前雖大劣於其虛值，而戰事一迫，久已消滅於無形。以吾所見之德比兩國，銀幣已絕迹於市面，即銅幣亦烏有矣。吾人日日所挾以行之交易媒介，非紙即鐵。此恐有史以來所罕見者也。奧、義、俄諸國之情形，諒不能優於德比。英、法在戰時雖不用金幣，而銀幣則未曾消失。然自威爾塞議和以後，法國對中立國及英、美之匯兌率日形不利，法與比、義、瑞士，希臘原爲拉丁同盟之國，所有銀幣可彼此通用。浸假而法國二佛郎僅匯瑞士一佛郎，故法國境內之銀幣漸次漏關而入於瑞士，而法國大遭銀幣缺乏之恐慌。從前禁令，凡出境者每人至多不得攜帶五十佛郎以上。去年十一月，改爲十佛郎。然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吾人由法國至瑞士，則見銀幣充斥於市廛，取攜之間，反覺不便。法國之銀幣，不僅因匯兌上之利益漏入中立國，即熔爲銀塊而售之，亦獲大利。此事於英國亦然。銀價若漲至六十六先令一翁斯以上，則英之銀幣必被消毀而售得利益。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倫敦銀價乃高至八十五先令，近雖稍退，而猶在八十先令以上。是以英國亦有銀幣缺乏之憂。不獨英爲然也，即美國亦如是。近閱柏林

日報 (Berliner Tageblatt, 26. Jan. 1920) 載美國將在議會提出「馬克法典案」 (Mc Fadden Bill)

許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一達拉及二達拉之銀行券，最大使用限度爲十達拉，以後銀幣之鑄造成分，由九百改爲八百。可見美國之銀恐慌亦甚矣。英國近亦議鑄銀幣以代銀幣。

紙幣濫發與金銀消失之結果，爲物價騰貴。此吾人所易知者。當戰事未了以前，吾人心目中所及，以爲戰後三五年，欲物價十分下落，必不可得，而繼續上騰之事，亦爲淺見者所不料。乃休戰以後之物價，竟以加速度上騰。今試將倫敦經濟週報 (The Economist, Jan. 10, 1920) 所調查之英國物價列左以例其餘。(指數之標準爲一〇〇，乃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之五年平均物價)

一九一四年七月末	二六·六	一九一六年三月末	二八·四	一九一八年三月末	二六·六
九月末	二六·四	六月末	一九·五	六月末	二七·五
十二月末	二七·三	九月末	二〇·〇	九月末	二八·五
一九一五年三月末	二五·二	十二月末	二三·〇	十二月末	二七·〇
六月末	二四·七	一九一七年三月末	二四·九	一九一九年三月末	二五·四
九月末	二五·六	六月末	二五·六	六月末	二六·三
十二月末	二五·二	九月末	二六·一	九月末	二九·四
		十二月末	二六·三	十二月末	三三·七

由上表觀之，英國物價由開戰時之一一六·六漲至停戰時之二八三·五，即五十閱月增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三，約而言之，不足二倍半也。自停戰後，物價漸落，半年之間，由二八三·五降至二五九·四。然自去年四月以來，又漸次上升，至於年末，乃為三三四·七。九閱月間，增為百分之二十九。又前五十月之點數增加僅一百六十七點，後九月之增加乃為七十五點。以此速度增至五十月以後，當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五又五。是戰後物價之增加不弱於戰時也。物價騰貴之原因，雖不一而足，然紙幣濫發與金銀消失必為其大原因。

吾人且勿專議他國之事。試觀吾本國之狀況，有足令人滋感者。吾國之通貨與歐洲有以異乎？如有異，優於彼乎？抑劣於彼乎？德國現在之馬克券，僅值戰前二十分之一，而我國之中央銀行券，或未降至如是之甚。至於俄、奧之通貨，較德為尤壞。由此觀之，我國通貨之狀況，不猶差強人意乎？然而不足驕也。我有一事，萬不若歐、美諸國：彼之通貨雖日減其值，然其結果不過國內物價之上騰及對外匯兌之不利，至於一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之關係，固仍如舊也。例如一馬克之小票，總為十馬克券之十分之一，十分尼希之鐵錢，總為一馬克券之十分之一。通貨之額面所值，無論何處，視同一律。德、法等國之都市有發行市政廳或商務會小票者，其通用地域僅限於一隅，固不能全國流通也。然有不能全國流通者矣，未有流通而異其值者也。至於中央銀行券，如英倫法蘭西及德意志帝國銀行券，及政府紙幣，如英國國庫券 (Treasury Notes) 德國貸款銀行券 (Darlehenskassenscheine) 均全國通行，作為法償，從未



有如我國之北京中國銀行券作爲六折，上海中國銀行券作爲八折者。由是可見有組織之國家，雖一敗塗地，而其行政之統一，猶非我輩所能希冀，甚矣國家之不可無系統也！

### 國際匯兌之紊亂

歐戰以後，國際匯兌之變動，較戰時遙烈，其理由予已於「歐戰後之國際金融」略爲陳之。茲爲便利起見，再述數語於此。歐戰以前，世界金融之中心在倫敦。各國通貨之狀況，可以其對倫之匯兌率測之。然四年餘之戰事，漸將金融中心自倫敦移於紐約。吾人今日欲知吾國通貨之真值，不可不從紐約之匯兌率覘之。而在歐洲各交戰國之中，英國猶不失其霸主之資格。當歐戰正劇之時，歐、美間之匯兌，由美、英政府協定以維持美、英之率，而後由英、法及英、義相互之協定以維持各與國間之率。故英對美與法、義對英之匯兌雖稍不利，而不如今日之甚。去年正二月間，各與國間之匯兌愈近於常態，幾至恢復戰前之狀況。然自是以後，形勢一變。歐、美匯兌之動搖，原於美政府之二重政策。第一，威總統方在歐洲議和時，即命令取消英、美匯兌之協定，並許金銀自由出口。（此去年三月間事。）由是英、法及美義之匯兌協定亦隨之取消。自是以後，歐、美之匯兌率，失其人力上之維持，而動搖乃甚。第二，當美國加入戰爭之時，康格雷許美政府貸款與聯盟各國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達拉爲度。此額尙未貸完，而歐戰已了，康格雷未曾允許繼續貸款。至去年末，統計此一萬兆達拉之分配額，英國最多，計四・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達拉，法國次之，爲二・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義得一・六一〇

·○○○·○○○比得三三八·○○○·○○○；俄得一八七·○○○·○○○；捷克斯拉夫及希臘得五〇·○○○·○○○；其餘如羅馬尼亞，里比利亞，古巴，各有所得。此等借款，大概各國以之清償在美國所購之軍械貨物等債，隨借隨用，已無多餘。今各國對美之貿易差，仍極不利，而償還之法，則非由匯兌不可。是以各國對美匯兌率愈趨愈下。此現象不獨交戰國為然，即中立國亦莫不如是。（除日本）茲將去年此時與現在之紐約對各處匯兌率比較如左：

對於交戰國

貨幣平值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三日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三日

倫敦	合一鎊之達拉數	四·八六六	四·七六五	三·六四
巴黎	合一達拉之佛郎數	五·一八二五	五·四五七五	二·一九〇
義大利	合一達拉之利勒數	五·一八二五	六·三六五〇	一四·〇三
希臘	合一德拉克麻之仙數	一九·三〇	一九·三四	一四·〇〇
比國	合一達拉之佛郎數	五·一八二五		三三·〇八
日本	合一圓之仙數	四九·八五	五二·五〇	四九·七五

對於中立國

瑞士	合一達拉之佛郎數	五·一八二五	四·八八五〇	五·五七
西班牙	合一別色他之仙數	一九·三〇	二〇·〇八	一八·七〇

荷蘭	合一幾德之仙數	80.195	81.73	117.113
丹麥	合一克樂勒之仙數	26.50	26.50	16.80
那威	同前	26.50	27.25	18.70
瑞典	同前	26.50	26.50	10.55

由上表觀之，去年此時美國對英，法之滙兌，殆近於平值矣，今則英之滙兌率降下四分之一，法之滙兌率降下一倍有餘。去年此時美國對中立國之滙兌，除丹麥保持平值外，餘皆不利於美國，今則反不利於各中立國矣。歐洲通貨之紊亂，由是可見一斑。中立國以鄰於交戰國之故，亦牽率而入於旋渦之中，則聯帶關係使之然也。

中歐列國之形勢如何？言之更爲可懼。當承平之際，德國二十馬克約合英幣一鎊，今則三百餘馬克始合英幣一鎊，有時竟降至四百馬克以上。是德國之通貨，不值戰前二十分之一也。若以美國通貨測之，則戰前一達拉約值四馬克，今則一百馬克矣。是二十五分之一也。奧國通貨之貶值，更在六十分之一以下。德、奧兩國之對外滙兌率，近數月來且呈激烈之變動。今年正月間，對英滙兌由二百馬克驟降至四百馬克，與東三省羌帖之變動相差不遠。溯其原因，約有數種：——（一）投機者之鼓動市面。當和約簽字之時，各中立國，如瑞士、荷蘭、瑞典、丹麥、那威等之商人，見德國通貨之賤，以爲不久即可上升，乃大購馬克券而蓄之，以牟日後偷來之利。（此事與羌帖投機同出一轍，而其結果不同。）不料德國通

貨近來愈趨愈下，投機者無利可牟，乃改變方法以償其損失。此方法為何？即大買德國之動產與不動產是也。近來德國物價雖繼續上騰，然以中立國通貨折合之，尤為極廉。德之物價，較戰前約加三倍至十倍，而中立國通貨對於德國通貨，約加二十五倍，可見今日中立國來德國購物之利。故將其所儲之馬克券送來德國，或購置房產，或定購機器，以及書籍衣服一切稍可保存之物品，無不買之而去。是以德國市場之馬克券愈見其多，而對外匯兌愈見其下。(一)德國經四年餘之劇戰，壯丁死者二百萬，戰前從事於生產之工人多從事於不生產之事業；國債日積日厚，不換紙幣日多；(帝國銀行券戰前流通額約二·〇〇〇兆，現已達三六·〇〇〇兆，而貸款銀行券戰前所未有者，現已達一三·五〇〇兆馬克。兩者合計，約為戰前通貨之二十五倍，而通貨之貶值亦恰為二十五倍，豈不甚異？)故對外匯兌自然不利。(二)平和條約之苛，足以制德國經濟上之死命。英國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主筆吉隱仕 (J. M. Keynes) 君於其最近偉著經濟上和約之效果有數語包括德國戰後經濟之艱難。其言曰：德國戰前之經濟能力，經此次和約不得不大受影響，例如海外殖民地全失，海外關係斷絕，遠洋航海商船歸於烏有，在外國之財產悉被沒收，本國土地人口割去十分之一，石炭產額去其三分之一，鐵鑛產額去其四分之一……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p. 173.) 據平和條約第八章 (賠償)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德國為支付聯盟國駐屯軍費及償還食物原料之故，須支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兆金貨馬克；(照目下匯兌計之，應為五〇〇·〇〇〇兆馬克) 自一

九二一年五月以後，更須以公債形式支出四〇・〇〇〇兆馬克；以後或須更支付四〇・〇〇〇兆馬克之債券。其餘尚有許多負擔，茲不再贅。由是觀之，德國通貨之貶值，有必然之理。茲據柏林銀行雜誌 (Die Bank, Jan. 1920, p. 57) 表列戰爭以來德國通貨對外匯兌之變遷如左：——

左列第一行數字，乃一百荷蘭幾德兌換馬克之數。其餘仿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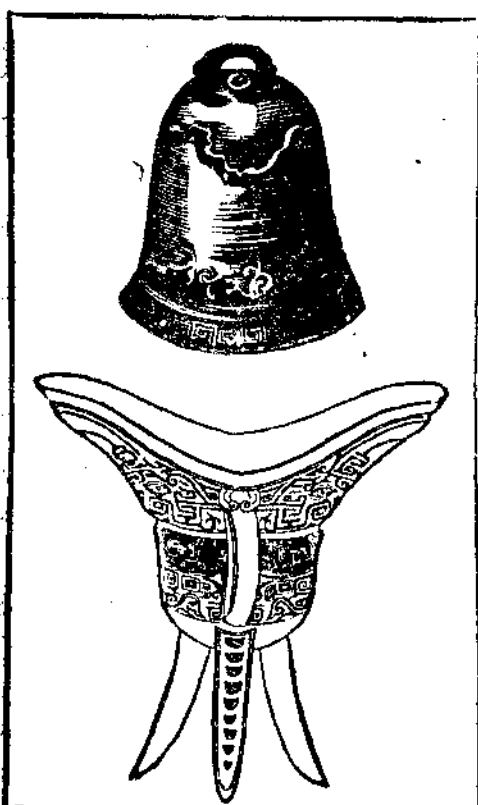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現在 (二月七日)	
	平值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荷蘭 幾德	一六・七五	三三・五〇	二七・二五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四五	二五・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	三九五〇
丹麥 克樂勒	一一・五二	一六・二五	一四・七五	二二・二五	一六・一七五	二二・七五	一五・二七五	九六〇・〇〇	二八・二五	一四七五
瑞典 克樂勒	一一・五二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五・五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七五
那威 克樂勒	一一・五二	一六・五〇	一四・八七五	二四・五〇	一六・五〇	二九・〇〇	一五・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一〇
瑞士 佛郎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七五	一五・三七五	一七・〇〇	一七・八七五	一二・六三五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	一七〇〇

由此可見，德國對外匯兌率之變動，以去年為甚。今年不過繼續其變動耳。

如上所述，通貨紊亂之結果，一見於國內物價之騰貴，二見於國際匯兌之變動。其總因無非自戰事而來。一國之生產減少，而購買增多，物價焉得不貴？今平和條約雖已實行於歐洲，而各國財政尙不能一時就緒，則紙幣無從收縮，工商組織業已破壞，欲重行規復之，亦非短月日間所能奏效，則生產無從增

加；一國之經濟狀況，較之他國有強弱之殊，不能一致，則國際匯兌無恢復舊觀之望。今歐洲各國久已集議補救之法，大致主張開一國際通貨會議，討論國際借款之辦法，而美國不願與聞。據美國財政總長之宣言，謂歐洲通貨之紊亂，歐洲人當自善其後，美政府不能為力。如美政府照戰時辦法，出而維持國際之匯兌，使底於平，則美國出口貨必繼續暢旺，歐洲之生產力永無增進之望。美政府不能以國帑補助美國之商人，使之獲利無窮。是言也，固純自經濟上觀察而來，然吾以為美國之獨立行動，仍是根於其政治上之作用，非全由經濟上立言者也。自康格雷不批准和約，而美國對於歐洲已無親密之關係；萬國聯盟之根本大計，尙無解決之希望，何況通貨問題乎？美國不與歐洲聯合，英國亦不願獨任其難。故歐洲通貨之整理，恐非一二年內所能著手也。

民國九年二月草於柏林



憲齋集古錄  
釋文贖稿

◀ 一册一元六角 ▶

書中詮釋鐘鼎彝器文百三十七則。為吳清卿先生手寫初稿。與本館前出之「憲齋集古錄」小有出入。得此可以互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通訊

## 德國反動失敗之真象

記者足下。

此間旬日以來。唱了一句大戲。王黨與軍閥做夢。要想復辟。把所謂保安軍買收。一時局面還對。共和政府。竟不打而倒。然若曹那知道現在工人勢力之大。自上禮拜六日造反成功後。工人即全體罷工。電車。市鎮鐵道車。地下鐵道車。郵便夫。電報。報館。瓦斯公司等等。一齊停手。於是柏林這一禮拜。如在十八世紀時代了。街上人雖不少。却不有一車通行。入晚則黯。然而黑時。虞劫掠。（我則每晚八時半。即要睡覺。以無燈故。）甚至飲食店亦多閉門。反動派造反。竊位六日。（比康張復辟。還要短命一天。）無如工人何。以無條件降。似此宜若可以相安無事矣。乃獨立社會黨急烈分子。又乘機活動。要求組織俄國式的政府。如是反動的結果。反鬧得一極端的劇進的局面。所以三四日來。叛黨雖已先後就擒。或瓦解。然而罷工如故。蓋工人中劇烈分子正興高采烈。求所以達到年求夢想難得之「紅共和」政治也。此一句戲。雖祇唱了五六天。却有一種很有益的教訓。給世界頑固黨看。（我國的聖賢君子。恐怕還沒有這程度。看懂這戲。）是什麼教訓呢。第一。從來主戰派或造反者。祇注意軍隊的組織。以為有兵在手。凡事皆可膽大妄為。而不知道現在的社會。軍人之外。工商界更要緊。所以德國廢帝五六年前。雖手握

舉世最強大的軍隊。卒不能敵英美的工商。一敗塗地。國削而逃。爲天下僂笑。今茲反動派的人。雖亦經過這幾年。却一點教訓。也沒有受到。仍一意以爲既把軍隊買收。把現政府趕走。自不難從容預備迎接維廉二世回鑾。還我帝國。誰知道這工商界的團結勢力。比那英國銅牆鐵壁的海軍。還要利害。所以五六天來。工商人一停手不做事。若曹雖利令智昏。亦無法可設。祇好請降。此工商界勢力。可以推倒惡政府。僞政府。袖手而能戰勝軍隊之一大教訓也。第二。彼反動派所不滿足的。是新共和政治。是新民主國體。所以興妖作怪。來鬧復辟。誰知道復辟一事。不獨當初就無一點成功的希望。（就是國內勉強可以弄成功。又那裏能得協約國承認。然若曹喪心病狂者。一時爲封侯拜相計。又那裏想到此處。）三五日後。反鬧出一極強大的劇烈勢力出來。現在除反動政局以及復辟迷夢。久已絲毫不爲人齒者外。連帶中和性的民主共和。也站不住了。於是「貧人階級的共和政治」之聲。洋洋乎盈耳。大有不如此不休之勢。是欲造成反動政局。而反以激成暴烈政變之一大教訓也。旬日以前。德國政局。日即平穩。國民經濟。以得協約國援助的豫約。也一天好似一天。對外匯價。一禮拜期間內。平均竟漲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倘相安努力維持下去。經濟財政兩方面。均大有改善希望。乃叛黨忌現政府之因此對內外信用有加。於己黨翌日造反不便。則亟力買收軍隊。演出這句戲來。嗚乎。若曹眞所謂不仁者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也。

還有一事。爲造出此戲的近因。我不要忘记說出——那就是憲法問題。去年德國議會制定憲法時。



原規定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當時制憲者。或拘於主權在民說。亦或別有他意。我輩固無從推測。然這種選舉手續。實在是很危險的。因為現在一般政治教育程度還低的人民。實容易爲一二奸雄所騙誘。所以法國第二共和時代的憲法。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就抬出一拿破崙第三。乘機來做皇帝。今德國憲法。仍蹈當年法國前轍。規定此等選舉手續。遲早總不免有些危險。果然。反動派及軍閥團就乘此國基未固時。拚命抬出興登堡元帥。預備運動當選爲第二次總統。——興登堡元帥。曾爲德國全軍總司令。聲名之大。婦孺皆知。在軍事方面論。彼雖戰敗。自不難借項羽「此天亡我」之說。聊以自解。而博世人的同情。然彼於政治。則一完全門外漢。而今日之共和政治。尤非彼糾糾武夫所能顧略萬一。故自彼有預備出來運動總統選舉之說。德國國民黨中不分穩健與激烈者。均一致未雨綢繆。議修憲法。擬改總統由國會選舉。蓋所以防興登堡利用一般知識淺陋的國民之人氣。直接以騙得總統大位。間接卽爲彼王黨及軍閥派暗鬧復辟也。然而此等修改憲法之議一出。反動派的報紙。就異口同聲。攻擊民黨。陽假擁護若曹素不滿意的憲法之美名。陰以演出數日前之大戲。——說到此處。我請我們國內制憲的人。也留意此點。免得他日又要費了許多生命。許多金錢。來補救此錯失。那就是幸事極了。

今日是禮拜日。市鎮鐵道車。已勉強開行。明日或者可望有報看。郵局及瓦斯公司。或者也可開門。但現在一天的變化還多咧。因爲獨立社會黨以及他急進派。現在所要求的條件。還利害得很。(一)懲罰此次造反的叛徒。(二)是要解散全體軍隊及警察等。而代以由工人團組織之軍團。(三)是要設工人會

議。控制政府。同時并實行社會主義將鑛山立刻收歸公有。除第一條舉國一致贊成外。第三條是有多數人不想辦到的。若是第二條。就是有人想辦。恐怕也是不能辦到的。然而劇烈分子開會宣言。如此等條件。不能辦到。當繼續罷工。以表工人之決心。以發揮工人之勢力。這樣看來。德國的復辟戲。雖如同黃粱夢。已剝時間過去。而德國的政局。到底從此就可上軌道與否。還是一個大大的疑問。然而始作俑者。要不過是少數冥頑不靈的王黨與軍閥以及一般醉生夢死想望升官發財的政客。學究。官僚。擁有資本的地主而已。然經此五六日大戲後。彼德國國民因此所受的損失為數幾千百萬。我輩固不難約略推算。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右公自柏林寄

請用雙槓運動

雙槓運動	四角	球用器械	一元三角
單槓運動	一角五分	三人競走	四角
雙槓秋遊	一角五分	木製投環	三角
打獵遊戲	一角五分	木製投環板	三角
幼稚園體操	三角	跳板	三角
球	三角五分	(一)鋼製	
球	八角五分	(二)木製	
球	五角	掛板投環	四角五分
球	五角	板上投環	五角
球	四角五分	繩環遊戲	三角

(一)有鈴 四角四分  
(二)無鈴 四角四分

(一)鋼製小 一元二角  
(二)鋼製大 二元五角  
(一)木製小 一元二角  
(二)木製大 二元五角

鐵製自由轉輪 四角五分  
鐵製勝圈 一元二角  
繩環遊戲 九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57)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尚 志 學 會 叢 書

近 代 思 想

(角一元一 册二)  
是書備述歐美近  
代十五家思想學  
說。書中各分章節。  
於近代思想推移  
之迹。循序開發。能  
令讀者精神爲之  
一新。

新 道 德 論

(分五角二 册一)  
本書首述新  
舊道德之特  
色。次述關於  
國家之新道  
德。家族之新  
道德。及實業  
道德。

創 化 論

(角九價定 册二)  
柏格森原  
著。書共四  
章。爲吾國  
哲學家生  
物學家心  
理學家參  
考所必備。

生 物 之 世 界

(角三元一 册二)  
英國窪勒斯博士原著。  
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  
種事實及理論。凡十餘  
萬言。兼及達爾文所未  
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  
根本問題。

中 國 人 口 論

(角四價定 册一)  
是書採取歐美學說。及  
婚姻室家諸制度。就中  
國人口現狀。作比較的  
研究。爲改良之商榷。誠  
爲中國人羣進化之南  
針也。

革 命 心 理

(角九價定 册二)  
書分三篇。(一)革  
命運動之心理的  
要素。(二)法蘭西  
革命。(三)現代革  
命主義之發展。爲  
法國黎朋氏名著。

柏 拉 圖 之 理 想

(角五元一 册二)  
柏拉圖原著。  
用對語體。甲  
論乙駁。以發  
明政治產業  
教育藝術哲  
理等問題。譯  
筆亦極明暢。

實 用 教 育 學

(分五角四 册一)  
此書以心  
理原理述  
教育之方  
法。參以最  
近諸學說。  
議論新穎。  
例證特多。

上列八書。業已出版。

尚有在編印中者數

種。茲列書名於下。

羣 衆 心 理

法國黎朋原著

政 黨 社 會 學

德國密須爾斯原著

實 用 主 義

哲姆士原著

科 學 之 價 值

潘加勒原著

生 物 學 的 人 生 觀

赫特原著

尚 志 學 會 啓



# 兩個掃煙囪的童子

小說

仲鳴譯

法國美爾博

(O. Mirbeau)

著

慘淡的天色，同殭布一般，漸漸的垂下，圍繞四野。有兩個掃煙囪的童子，立在那裏。一陣陣的冷風吹著他們，作聲颯颯。

他們的主人，已經死在半途。他們的面孔黑黑地，各戴了一個染著煙灰的破帽。人家一見了他們這樣的裝束，都是害怕的。望著他們要進門，就罵道：

「不……不……你們給我快點走開！我們這裏，沒有地位，安置這些盜賊呢！」

兩個童子聽了這話，還不曾離去。有一個又肥又紅的婦人，便嚇他們道：

「你們還不走呀？我快要放我的猛狗……」

他們又慢慢地向前再行。

甲向乙道：你不望見一兩間屋子麼？

乙不！我不望見。

甲這裏離城還有幾多遠的路，你不知道麼？

乙什麼城？這裏一座城也沒有……你看，只有黝黑的暮天和蒼涼的月色罷了……

甲爲什麼一個車子都沒有……假如有一個車子過去……我們就要止住他。

乙 你應該知道，天氣這樣冷，這些車子是不會停的……聽聽……

甲 不，我一點都沒有聽得……我只聽得三兩的斷鴈，由空中飛過……我還聽得風響……我心裏振振的聲，和我耳中隆隆的鳴。

乙 聽！聽……你再聽看，

甲 我一點都沒有聽得。

乙 咳！

甲 我們再徐徐的前進嗎？或者可以望見一二座屋子。

乙 是的。有時在這荒野，可以遇著修路工人的茅舍。

甲 有時也有石礦。我們再勉力前進罷！有時也有石礦。

乙 只是在那石礦裏，也常常有猛獸呢！

甲 這有什麼恐慌？我們不怕這些野獸……他們是不凶猛的，他們……他們總不比人類兇猛！我們再勉力前進罷！……

乙 我已不能了……我太疲倦……我的兩脚像有什麼物件絆住，一步都移不動了……

甲 我們總要前進！你看，我們走到那邊樹下，避那刺骨的冷風，不更好麼？

乙 再等一會子！我已經不知我的兩腿在那裏呢！

甲 我們總要前進！

他們便慢慢的拖到那裏，坐在樹下，緊緊的抱著。

甲 又道：你看，這樣便要好些。

乙 是的，我也以為這樣好些。

甲 現在風已漸漸吹不到我們了！你再過來，旁我的身……

乙 是的。或者明朝天氣較為清朗，是麼？

甲 是的，明朝天氣應該變為暖和……我們也可以起程回鄉。你再過來，近我一點。

乙 我們的故鄉，不知道離這裏有幾多遠呢？還要很久的時候纔可以走到，是麼？

甲 是的。但是天候若變和暖些，又有什麼要緊？

乙 這裏為什麼沒有高山，同我們的故鄉一樣？遠望茫茫，只是一片平原。咳！我不愛這樣……我

一見這樣的風景，便要落淚了……你說，這裏為什麼沒有高山？

甲 我也不知道……或者因為他是一個悲慘的地方……

許久，兩個童子一句話也不說，更覺得四遠沈沈，絕無聲籟。

乙 忽然道：為什麼我們的主人，就這樣死了？他應該不要死纔是……我還愛受他的打罵……

甲 他沒有給我們很多的麵包，這是真的……但我們總沒有現在這樣餓。

乙 他應該不要死纔是……

他們說罷，稍息，萬籟又寂然無聲。

甲復向乙道：我不知道爲什麼……我的兩腿似死了一般。

乙 我也這樣，好像我的兩手也死了。

甲 咳！我也不能舉起我的手臂了。

乙 我覺得我的腳已經給人斬去。

甲 我也不知我的頭在那裏呢……我很想睡。

乙 我也想睡！我已不覺得冷了。

甲 我也不餓了。

乙 微微的說道：我一點東西也看不見了……

甲 僅有些微的聲息輕輕的說道：我一點東西也聽不著了……是……我聽得鐘響……很遠很

遠……似有鐘響……還有歌聲……

他們便堆在地上。他們的身體緊緊抱著，他們的手緊緊握住。這時夜色更爲悲涼，只有微微的

月光照著這兩個掃煙囪的童子。

到了天明，有一個修路的工人，推了一小車的沙，慢慢走來，且行且說道：



「咳 今日這樣冷！路上這樣滑！很不容易走呢！我還要搬沙修路！」

他忽見兩個童子在地上，就喊道：

「這是什麼東西？嘻！是兩個掃煙囪的童子。這樣的天氣，他們睡在路上，要不是發瘋麼？」

他便俯身去搖那兩個童子：

「嘻！他們硬硬的臥著，同樹根一般……嘻，他們皮膚這樣凍，同冰塊一般……咳！……他們已經不動了……我想他們是死了麼？」

他又摩擦轉移兩童子的身體，然而，他們總是不動。

是的，他們是死了。只是他們總帶些瘋氣。不然，天氣這樣冷，誰也不會睡在野外的地上……是的，他們已死了……我現在應該怎麼樣呢？我還是去報警察嗎！」

他還沒有說完這句話，他就回頭去了……

朱子小學節本	一冊
二角	
江甯經編。照朱子小學原書。另編節本分內外篇。凡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及古人嘉言善行。罔所不備。為家庭及學生必備之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76)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涵 芬 樓 精 校



燈下閒談	稽神錄	歸田錄	涑水紀聞	東坡志林	仇池筆記	龍川別略志	春渚紀聞	默記	玉照新志	河南聞見錄	邵氏聞見錄	邵氏聞見後錄	老學庵筆記	梁溪漫志	齊東野語	石避暑錄話	塵史
佚名	徐鉉	歐陽修	司馬光	蘇軾	蘇軾	蘇轍	何蘧	王銍	王明清	邵伯溫	邵博	邵博	陸游	費袞	周密	葉夢得	王得臣
一册二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二角	二册九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二角	紅合一册四角	二册五角	一册三角	一册四角	二册七角	二册九角	三册九角	二册五角	一册五角	四册二角	二册六角	一册四角

澠水燕談錄	珩璜新論	嬾真子錄	東原錄	青箱雜記	投轄錄	隨隱漫錄	腳氣集	鶴林玉露	夷堅志	夷堅支志	夷堅三志	雞肋編	捫蝨新話	雲麓漫鈔
王闢之	孔平仲	馬永卿	龔鼎臣	吳處厚	王明清	陳世崇	車若水	羅大經	洪邁	洪邁	洪邁	莊季裕	陳善	趙彥衛
一册五角	一册三角	一册三角半	一册二角	一册三角半	一册二角	一册二角	一册二角							

下列七種不日出版

# 不當心 (小說) (Carelessness)

今非譯俄國 Anton Chekhov 著

鏢圖佩魯維斯別利秦 (Pyotr Petrovitch Strizhin) 就是那個人，他的橡皮靴去年被人偷了去的，夜間兩點鐘的時候，從洗禮會回到家裏。因為怕驚動屋裏人，他悄悄地在廊下脫了衣服靴子，氣也不敢吐，躡手躡腳走進自己臥房，也不燃燈就睡下去。

他生來一副忠厚的面龐，規規矩矩過日子，讀的都是道德書。這一天恰好是個喜日子，他參與劉薄，斯坡羅多那 (Lyubov Spirodorna) 新生的小孩子的洗禮會，不覺喝了四杯威士忌還有一杯葡萄酒，味道好比克司特油。這些酒好比海水，好比好聲名，越喝的多越渴的利害。

他披著臥衣剛要睡，忽然覺得很口渴。

他說：「如果我沒弄錯，達舍卡 (Dashenka) 的碗櫃裏有瓶威士忌……是放在那櫃角上的，如果我沒弄錯……我只喝一小杯，他不會看出來的。」

仔細思量許久，他壯起膽子走到碗櫃邊。

輕輕開了櫃門，他果然摸著一個瓶子在右邊角上。他黑暗裏斟了一小杯，把瓶子放在原處，身子一仰，就吞下去了。

可就不得了，好像一個炸彈把他一轟，從碗櫃邊直栽到衣櫃邊。他兩眼火花迸發，氣也堵塞了，通

身都抖起來，彷彿是跌入一個池子裏，裏面全是些吸血的管子似的。他看來是把炸藥當威士忌喝下去了，這可是要把他通身炸成粉碎，他的頭，他的手和腳，屋子和街市，都四分五裂，沖上天空，了無心境。

大約三分鐘久，他躺在衣櫃上不動，也沒有氣息，後來爬了起來，自己問道：

「我在那裏？」

他蘇醒過來的時候，嗅著一股很大的煤油氣。他哭叫道：

「我的天爺爺呀！我把煤油當威士忌喝了！」

想到這個，他就同發癩疾的一般，越更抖起來了。從那房裏的煤油氣，和他兩眼爆發的火花，耳朵裏哄哄的聲音，並胃上的痛苦看起來，他中了毒自無疑的了。

他認定他是快死，不能把虛偽的希望自欺的了。他決計同他最親近的朋友告別。所以他走進

達舍卡的臥房去，——原來他是個鰥夫，達舍卡是個老女僕替他管家的。

「達舍卡！他哭著喊叫，『我的親愛的達舍卡！』

黑暗裏有什麼動了一動，又發出一聲長嘆。

「達舍卡！」

達舍卡驚了起來問道，「是誰？」

啊，是你嗎？鏢圖佩魯維？

你已經回來了？

好麼？

他們替孩子取

了名字嗎？誰是教母咧？」

那陀耶安得列那 (Natalya Andreyevna) 是教母，泊維逸華麗 (Pavel Ivanitch) 是教父；我想我是快死的了，達舍卡！孩子名叫阿連比達……並且……我喝了煤油了。」

「什麼！你不是說他們給煤油你喝麼？是不是？」

「我還是自首了罷。我沒有得你的允許，我想喝點威士忌……那知道這是天帝不容恕我。我黑暗裏錯把煤油喝下去了……現在我怎麼了呢？」

她一聽沒有得她的允許碗櫃開了，她就跳了起來。急忙燃了一枝燭，她也忘了自己還是披著臥衣，赤了雙足，一直跑到碗櫃邊去。

「誰允許你的？」他喊著把碗櫃門開了。「誰愛照顧你，把威士忌放在這裏！」

「我……我喝了煤油了，達舍卡……不是威士忌……」他哼聲答應，一面揩臉上的冷汗。

「怎麼給你嗅著我的煤油了？這是你的事嗎？我買這個給你的嗎？你可知道我付的價錢怪貴的！你是一無所知的，你自然是不知道的！」

他哼著說，「親愛的達舍卡！這是生死問題，你只管說錢！」

「酒沒喝夠，他倒扯起鼻頭嗅到碗櫃裏面來了。」她忿忿的把碗櫃門砰的一聲關了。「你強盜，可惡的，你沒一刻容我安靜！日裏夜裏你總來害我劫犯凶徒！你可以到別個世界上去，讓我在這裏安

安靜靜過日子！明早我要離開這裏了。我是清清白的，不能容你不穿外衣站在我的面前！我沒有穿外衣，你不要瞧我。」

她那舌尖兒好比跑馬，一搭一搭的往前跑往前跑……

他曉得，她在氣頭不能同她商量的；他曉得，說軟話不能，說硬話也不能，請求不能，賭咒也不能，就是彈丸大的用處也不能得著的；他也不作聲，用手一攤顯出毫無希望的樣子，穿了外衣，走出去找醫生。但是俗言道得好：——醫生和警察只有不要用的時候找得著。他走了幾條街，一家按了五次門鈴，一家按了七次，沒有人答應；最後跑到一間藥店，以為藥劑師或可以救他。

在門邊候了許久，一位又小，又黑，頭髮蠶起的藥劑師把門開了。他穿著一件洗澡時用的外衣，眼睛還是睡態朦朧，面上却現出一種莊嚴的樣子，看來是很嚴刻機敏的一個人。

「要我替你做什麼？」他問的聲調，恰是一位很高貴的藥劑師的神氣。

「因為上帝的緣故，我求你，給我一點，隨便什麼……我才喝了煤油！我快要死的！」他哭泣得氣也沒有了。

不要急得這樣，好友朋！好好的答應著我所問你的事情。你那種神經錯亂的樣子，使我不能明白你說的什麼。你喝了煤油，是不是？

「是的！煤油！求你救我！」

那位藥劑師，很慎重的走到他櫃臺上，開了一本書，一聲不響，唸了兩頁，把左肩聳一下，右肩聳一下，做做面孔，沉吟了一兩分鐘，跑進後房去了。這時候鐘敲四下。恰好到四點三刻，他從後房出來，拿著別一本書，再一聲不響的沈思。

他鼻孔裏哼了一聲，最後就糊亂的說，「論理，你既覺得不好，你就應該去找醫生。」

「我已經找過醫生！我把門鈴按了又按，總沒人答應。」

「哼！你真把我們藥劑師不當人！半夜裏四點鐘，沒有你叫醒我的道理！隨便那隻狗，那隻貓，都有休息的時候……但是，你是不願聽的。你瞎想我們不是人，我們的腦筋是麻做的！」

斯別利秦忍耐著，讓這藥劑師發完了氣，咳聲歎氣走回家去。

他想到，「這是我死的命運到了。」

他的口是同火爐般熱，他的喉嚨是塞著一般煤油氣，他的胃裏絞著痛，他的耳朵總是蓬蓬蓬的響。每一分鐘他想著，他是死了，他的心也不再跳了。

他一到家裏，急忙拿筆寫下一句話。「我的死是沒有人負責任的。」於是他說了幾句祈禱的話，直伸著躺在牀上，扯起被把頭蒙著。

直到太陽將出來的時候，他還是醒著躺在牀上，等著死；並且暗地裏摸擬怎樣他墳上堆滿了鮮花，怎樣小雀兒飛在他上面叫……

早晨他坐在牀上和達舍卡說話——

「我的好朋友，誰能規規矩矩過日子，隨便什麼災難都可以免的，那怕毒藥。拿我作比；我已經預備雙腳穩穩的站在墳上的了，我受了痛苦，我是死的了，——但是現在哪！你看！我不過覺得口裏些微有點苦，胃上些微有點熱，但是說到我的通身呢，什麼緣故，只好謝謝上帝……什麼緣故呢？因為我是規規矩矩過日子的。」

「全不對！這是可見得我的煤油沒有用！」達舍卡歎口氣，心裏想著煤油的價錢，「這可見那雜貨店拿值一分一釐多的貨，當頂好的煤油賣給我了。天帝爺呀，怎麼這些人都是強盜！怎麼他們要騙我這窮苦年老的女人！賊兇徒！他們何不到別個世界上去住，讓我安安靜靜在這裏活著呢！他們是怎麼一種吸人血的東西！」

她那舌尖，好比含著蒸汽，一陣一陣的往上噴往上噴……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叢書

郭子儀

孫毓修編

一册

一角

郭子儀生當唐室中衰。內憂外患。迭起環生之時。忠實勇武。震懾中外。勳德名位。冠絕古今。以一身繫天下之安危。諸葛公之流亞也。此書綜合新舊唐書本傳。益以唐賢之詩歌。雜家之紀載。筆墨淋漓。詞理明暢。甚足益人神智。書中附圖畫。尤足使閱者爽心動目。

補65



救國日報係留口歸國同人  
所創辦出版已歷年餘毫無  
黨派關係自擴充以來消息  
館址上海法租界寶昌路

上海救國日報

靈通材料豐富紀載翔實而  
尤注意於世界大勢日本情  
形留心時事者不可不讀也  
在內 七角郵費 價目每月

太六(3)

太平洋印刷公司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  
里一街本公司或四馬路泰東圖書  
局接洽為荷

太六(5)

留學生季報

第七卷第一號要目

留美中國學生總會致國中  
諸領袖書

日本謀吞中國之  
毒計

山東問題與我國之將來  
中國武力派主義

中國在世界之上  
位置

美國銀行業務之種  
類性質及其運用方  
法考

我國絲業在美之機會  
天然肥料改良法

經濟雜錄  
鐵路與國家強弱  
之關係

教育道國民性說

定價 每季一册三角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二分

農學雜誌

第二卷第三號要目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通告

建設農村與改革

新農業

水與土壤

適當於重要耕植物之土性

新農舍之建築及其工作

葎花之種植

海松種植法

戰地農業視察談

馬來半島農業之狀況

與蜀中父老言農  
書

農業界近狀叢談

定價 每季一册三角  
全年一元一角  
郵費 每册二分

# 民鐸雜誌

「尼采號」

出版

第二卷第一期

▲每年二卷

▲每卷五册

▲每卷一元

▲每册二角

尼采思想之批判

李石岑

尼采學說之真價

S. T. W.

超人與偉人

朱侶雲

查拉圖斯特拉的緒言

尼采著  
張叔丹譯

自己與自身之人類

尼采著  
劉文超譯

尼采傳

白山

(附錄) 尼采之一生及其思想

Migge 著 符譯

編輯所上海法租界同益里三弄四號

學術研究會

發行所上海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 上海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於民國六年創刊出版已達一百五十號以上每週刊印一册每星期二發行其編輯內容及門類如左

## 編輯內容

- 評論經濟事情
- 報告實業消息
- 指導銀行經營
- 研究會計事項
- 調查金融商况
- 編製經濟統計

## 編輯門類

- 上海金融
- 上海商情
- 各埠金融及商况
- 世界經濟週觀
- 財政金融時論
- 國內外經濟調查
- 會計研究與業務研究
- 銀行公司營業成績報告
- 記事 統計表類

本報每册零售大洋一角預定全年大洋四元半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歐美各國及南洋羣島與港澳門等處另加郵費二成郵票代錢九折計算以一分及三分者為限 發行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上海北京漢口商務印書館上海中華書局泰東圖書館亞東圖書館文明書局羣益書局

# 詩

## 寄步騫

李鳳池

步騫！

我在窗前望你，

別你又一年。

左邊的楊柳發了新枝；右邊的桐樹開了鮮花；

一絲絲，一朵朵，映在我的面前。

楊柳，清氣！

桐花香氣！

我的眼兒望着楊柳，一樣的望着桐花；

我的心兒，却不在楊柳，也不在桐花；

還是想着步騫！

### 二

步騫！

我在窗前望你，

詩

別你又一年。

萬重厚似的山圍着，

千丈闊似的水繞着，

隔離我和步騫，

不能如楊柳，桐花，一樣的見面。

步騫！我只好藉那片紙，

祝你的康健。

### 三

步騫！

我在窗前望你，

別你又一年。

紅豔豔的太陽滾下山邊，

暗淡淡的暮雲掛在樹尖，

我這裏成了黑沈沈的地獄，

你那裏正是光明的清晨，和暖新鮮。

步騫！你莫只曉得你那裏是光明，

還要記得我這裏是黑沈沈的天！

(一九二〇、五、五)

嫩秧

李鳳池

七丈闊八丈長的秧田，

整理的好光亮。

碧油油的嫩秧，

浸潤着一點兩點清水向上長——

今天，一寸，

明天，兩寸，

後天，三寸，

他的前程，好像是千里，萬里，無邊疆。

二

碧油油的嫩秧！

你的前程，真是無邊疆。

辛辛苦苦的農夫，天真爛漫的兒童，

望着你都喜歡。

只有兩個斗大的蝦蟆——

張着眼兒，

鼓着腹兒，

盤着腿兒，——

在秧上跳來跳去，成了秧田中的混世魔王。

蝦蟆！

像你那無知無識，

何不早退去秧田，好任那嫩秧自由向上長。

三

碧油油的嫩秧！

你的前程真是無邊疆。

你還是要儘着你的力量，趁着春光向上長；

等到你的穀熟稻香，

接了我們的青黃，

充了我們的饑腸，

那時候，我們當祝你的成功，

也便是你歸路的榮光。

一九二〇、五、廿六。

# 北 京 大 學

## 新 潮

### 第 二 卷 第 四 號 要 目

美術的起源	蔡元培
社會學中的科學方法	何思源
耶穌以前基督(續)	江紹原
對於舊家庭之感想(續)	顧誠吾
從藝術上企圖社會的改造	郭紹虞
思想的派別	吳康
詩	羅家倫
兩封回信(小說)	俞平伯
高加索的囚犯(小說 Tolstoy 名著)	葉紹鈞
陋巷(戲劇 B. Shaw 名著)	孫伏園
本能與無意識(書報介紹)	潘家洵
美育與宗教(通信)	汪敬熙
	羅家倫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郵資三分	
全年十册 預定二元七角 郵資在內	
總發行所 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派處 北京中華書局 上海亞東圖書館 羣益書社 及各大埠書莊	

預定全年在總發行所

**注意**

北六(2)

凡人不可不看日報何以故？無社會活知識則不能生存故不可不看上海之日報何以故？上海為國內國外一切新聞之集中地故尤不可不看上海中華新報何以故？中華新報在上海日報中其歷史其內容皆有特別光彩故中華新報為推翻帝制之先鋒反對賣國黨之總中樞正義所鍾夙承海內推許近以應時勢之需要內容大加刷新以穩健新穎之知識為公平正大之主張茲舉其特色如下(一)巴黎東京均聘有特別通訊員所有東西兩洋最近事實均隨時詳密報告與僅恃外國通訊社通訊者不同(二)廣州北京除託熟悉政情之人為特別通訊員外並有政界要人允為隨時告知政治上重要消息專電本社故關於南北政治大局之記載其詳確為他報所未有(三)特設世界新潮一欄將世界大戰後新發生之



法界愛多亞路四十三號

一切現象及新湧出之一切思想根據泰西新聞雜誌新書直接譯出廣為介紹於國人之前並隨時加以平允之批評與專譯東籍及抄襲雜誌者不同(四)附設中華雜誌一欄廣羅一切有趣味有實益之雜著凡分類二十餘種皆出特別撰述與專抄襲他報者不同至於材料豐富印刷鮮明讀者自知無待贅述

定報章程 本國及日本境內 全年九元 半年五元 三個月三元 外國各埠 全年十六元 半年九元

優待學生特價 各地學生聯合會 每月先惠郵票四角 即照寄本報一份 各校及學生諸君 訂閱半年全年 以校章為證 特別照章七折收費

北六(4)

注意！

# 時事新報

中外消息的總匯；  
全國輿論的重心。

價格低廉  
優待學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

**政衡雜誌第一卷第二號出版廣告**

●本誌自編起，內容豐富，尤富專應用學理，解決問題，不向空談。●是中國政黨及今後組織政黨之方針。●我們怎樣去組織市黨？●我們為甚麼還談國權？●我們為甚麼還談小民主義？●我們為甚麼還談農村的黨？●我們為甚麼還談社會保險？●我們為甚麼還談國家經濟？●我們為甚麼還談國際主義？

●本誌自編起，內容豐富，尤富專應用學理，解決問題，不向空談。●是中國政黨及今後組織政黨之方針。●我們怎樣去組織市黨？●我們為甚麼還談國權？●我們為甚麼還談小民主義？●我們為甚麼還談農村的黨？●我們為甚麼還談社會保險？●我們為甚麼還談國家經濟？●我們為甚麼還談國際主義？

●本誌自編起，內容豐富，尤富專應用學理，解決問題，不向空談。●是中國政黨及今後組織政黨之方針。●我們怎樣去組織市黨？●我們為甚麼還談國權？●我們為甚麼還談小民主義？●我們為甚麼還談農村的黨？●我們為甚麼還談社會保險？●我們為甚麼還談國家經濟？●我們為甚麼還談國際主義？

**解放與改造**

●第二卷第十三號目錄

●政治的變遷：……

●福爾特的「新國家」：……

●基爾特主義的哲學原理：……

●由集權向分權：……

●社會理想之無治主義與國家：……

●克魯泡特金之社會思想研究：……

●巴比塞的小說「名譽十字架」：……

●社會主義最近之派別：……

●近代科學與現今社會：……

●經濟學：……

●上海及各地中華書局

●編輯：冰江、雁、枕、明、明、獻、紹、延、頌

●出版：冰江、雁、枕、明、明、獻、紹、延、頌

# 德意志共和新憲法全文

續第二卷第四號

滄海譯

## (五)國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凡法案須由國之行政部或國會人員提出。

國法須經國會通過。

第六十九條 凡法案由國之行政部提出時，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國之行政部與聯邦參議院有失同意時，國之行政部仍有提出該案之權，但須申明參議院所持不同之意見。若聯邦參議院決定提出一案，而不得國之行政部之同意，國之行政部亦須提出該案於國會而附以己意（國之行政部）之說明。

第七十條 凡依憲法通過之法律，總統須彙輯成帙，並於一個月以內，於法律官報上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凡國法於國家首都之法律官報上公布後之第十四日起，即生拘束之效力，但法文上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國法之公布，依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得延緩至兩個月。但經國會與聯邦參議院宣告為緊急之法律，總統得不願此種延緩之要求，經行公布之。

德意志共和新憲法全文

第七十三條 通過國會之法律，在公布前，總統認為須付公民票決時，必於一個月以內，宣付公民票決。

法律之公布若因國會員三分之一之要求而延期者，得選民二

十分之一之要求，必宣付公民票決。

若有選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一法案，付國會討論時，亦須宣付公民票決；但此種要求，必基於一完全草就之法案。國之行政部必將此法案交付於國會而附陳自己（行政部）對於該案之意見。若國會接受該法案，不加修改，即無須付公民票決。

關於國家預算，課稅，官俸等案，惟總統有宣付公民票決權。

關於公民票決及公民發案之程序，將另以國法定之。

第七十四條 聯邦參議院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有拒否權。此種拒否於決定後之兩星期內，必由國之行政部通知國會，且須於再次之兩星期（即通知國會後之兩星期）內，並以拒否之理由通告之。

國會通過之法案，若遇此種拒否，則該法案，須再交國會討論。

一

若國會與聯邦參議院，不能由此達於同意時，則總統在三個月以內，須將該案宣付公民總投票取決之。若總統不及行使此權時，該法案即認為消滅。若國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反對聯邦參議院拒否之決議，則總統在三個月以內，非將國會通過之法律公布，即須宣付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五條 國會之議決案，非經有選民權者大多數之參與投票，不得以公民投票廢棄之。

第七十六條 依法律，憲法得加以修正。但國會對於修正憲法之決議，必得國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至少三分之二之可決，方為有效。聯邦參議院對於修正憲法之決議，亦須得投票員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可決。若憲法之修正，由公民總投票決定時，必須得有選民權者大多數之可決。

國會通過之憲法修正案與聯邦參議院相對時，若經參議院於兩星期內，要求宣付公民總投票，則總統不得經行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若別無法律細則之規定，國之行政部，得因國法執行之必要，發布通常行政命令。

若遇國法之執行，須託諸各邦政府者，則此種行政命令之發

布，須得聯邦參議院之認可。

### (二) 國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對外國交涉，絕對由「國」政府執行。

僅涉及於各邦立法權範圍內之事項，各邦得與外國訂立條約；然此種條約，須經國政府之認可。

凡與外國協定，有關於國境改變者，得有關係之邦之承諾後，由國政府協定之。國境改變，必依國法確定，方為有效；但所改變之國境，僅為無居民區域之疆界裁定，不在此限。

與國境改變有關係之邦，或因其特別經濟的地位，或因其與外國地理的接近，有必須防護之各種利益，國政府為防護此等利益之故，須與該邦協定，採取必要之方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屬於國政府。德國軍隊之組織，須以國法統一之；對於各地方特殊性質，亦取相當之注意。

第八十條 殖民地事務，絕對屬於國政府。

第八十一條 全德國商船，須結為聯合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全德意志為單一的關稅區域，以統一的關稅境界環繞之。



關稅境界，與國之境界並行。德意志濱海地之海岸境界，及屬於德意志領地之海島之海岸境界，為關稅境界。關稅境界達於海上或其他之水而者，得為差別之設定。

外國之領地，或其領地之數部分，得以條約或協定，並入於德意志關稅區域內。

關稅區域之某部分，因特別必要關係，得劃除於關稅區域之外。若設為自由港，則此種劃除，須依立法手續，為憲法之修正，方為有效。

凡領地劃除於關稅區域之外者，因條約或協定之結果，得連合於外國關稅區域。

一切天然產物，工業製造品，或美術品，自由散布於國境內者，得出入或經過各邦及各市府之境界無阻。但依國法規定，對於此項，得設除外例。

第八十三條 一切關稅及一切間接稅之行政，須由「國」之官吏管理之。關於由「國」之官吏管理之關稅行政，須立各種法則，使各邦得防護其關於農工商實業範圍內之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國政府須依立法程序，置定法規——

- (1) 規定各邦之財務行政，關國稅徵收法之統一的執行；
- (2) 規定關於國稅徵收法執行官吏之任命及權限；
- (3) 規定國與各邦間之賬簿規則；
- (4) 規定關於國稅徵收法執行所須費用之返還（返還於各邦）。

第八十五條 國之一切收入支出，必列入預算，制成每歲預算案。

預算案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以法案形式通過之。

支出預算之設定，依例，僅限於一年；但關於特別事項，亦得為較長期之設定。依通則，預算案中，不得插入何種超過財政年度之詞句，或與國之收入支出或財務行政無關之詞句。

國會非得約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不得於政府提出之預算原案內，增加支出之項目，或插入支出之新項目。

預算案若失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時，得適用本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財政部長為解除行政部責任起見，須將國庫入款之一切用途，編成決算案，於次年度提交國會及聯邦參議

院。關於會計檢查程序，須另以國法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以借貸形式設定之收入金（即各項公債）僅限於非常支出之應付；依常例，且僅限於為補充目的之支出。此種借貸金之設定，係以國之名義為保證，須以國法之形式通過之。

第八十八條 郵信電報及電話事務，絕對為「國」政府之事。郵信印花須全國一律。

「國」政府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須以命令規定關於郵電使用之原則及其價率。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國」政府得以此項權力委諸郵政長官。

「國」政府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設立關於郵信電報電話及其價率之顧問委員會。

關於郵電交通事件，唯「國」政府有與外國立約之權。

第八十九條 國政府須將一切供公共交通之鐵道從事收為國有產業，並依統一的制度管理之。

各邦收買私有鐵道之權，若「國」政府要求時，邦政府須讓渡之。

第九十條 國政府取得各鐵道時即取得割棄之一切權利及關於鐵道組織之一切最高特權。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之最高法院，判決此種權利之範圍。

第九十一條 國政府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須頒行關於鐵道建設、管理、營業之一切規則。以參議院之同意，國政府得以此種權利，委諸相當之「國」務行政長官。

第九十二條 國有各鐵道，雖其出入預算及決算列入國家預算及決算案中，須認為一獨立的經濟機關以管理經營之；各鐵道須自負其支出費用（包括社債利息，及債務清償準備金）之責，且須設立各自之公積金。債務清償準備金，及公積金之限度，並公積金之目的，須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政府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對於國有各鐵道，得設立關於鐵道交通及其價率之顧問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一特定區域內，供公共交通之鐵道，既收歸國有時，非國政府自身，或得國政府之同意，不得於該區域內，建築供公共交通之新鐵道。築建新鐵道線，或改變已成之鐵道線，涉及各邦警務範圍時，(touch on the province of the

Police authorities of Federal States) 鐵路行政當局，於新築或改築之計畫決定前，須容許該邦之當局者，表示意見。

於國政府尚未取得鐵道管轄權之區域，國政府得依國法所定，以自費建築認爲便利於公共交通，或便利於國防之鐵道；或因不得已之故，以此項建築權委諸他人行之，雖此項鐵道所經過之邦，表示反對，亦所不雇；但各邦之最高特權，不得因此而受侵犯。

各鐵路線，皆須容許他鐵路線以自費（即他線之費）與之接連。

第九十五條 凡鐵道爲供公共交通之用，而未歸「國」政府管理者，「國」政府有監督權。

凡在「國」政府監督下之鐵路，其建築設備，須與國政府「爲國有鐵道所定之原則」相符。且必須維持其良好狀況，並依業務之要求，而改善擴充之。旅客及貨物之裝運，須順其要求而供應之。價率之規定，須以維持統一及低廉爲目的。

第九十六條 所有鐵道，一即非供公共交通之用者，亦包括在內，一須應國政府之要求，供國防之使用。

第九十七條 國政府須將供公共交通之水路，從事收爲國有產業而管理之。

國政府既得水路管理權時，非國政府自身或得「國」政府之同意，不得添造供公共交通之新水路或延長舊路。

關於水路之管理，延長，建造，國政府須與各邦協力行動，以圖各邦農業上需要及水利分配之安全，尤須注意於農事及水利分配事業之改善進步。

各水路機關須容許他之內地水路，以自費（即他之水路經營機關之費用）與之連接。本項得適用於鐵路與水路之連接。

於取得水路管理權時，國政府即取得割棄權，規定價率權，及水警管理權。

關於發展來因威塞易北等天然水路之事業企圖，須由「國」政府任之。

第九十八條 國政府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須發布更詳明之規則，設立顧問委員會，以協助關於水路之行政。

第九十九條 對於天然水路，除費用於建設，樹植，及別種有

利於交通之工事外，不得徵收稅捐。若建設工事，由邦或自治團體經營時，則此種徵稅，不得超過建築及維持工事所須費用之額。建築及維持之工事，非專以利交通爲目的而更含有他種目的者，其費用僅得由通航稅中，以比例的配分支出之。利息支付，及償本償還基金，亦算爲建築費之一部。

前列之規定，得適用於「人爲水路，及關係此種水路之建築，或港灣」之徵稅。

內河行政，關於通航稅額之計算，得以一運河(A Canal)一河道(A River)或一全水路組織(A whole water system)之總費用爲基礎。

此等規定，得適用於通航水路上以木材編成之筏。

對於外國船及貨物，惟國政府得徵收較重於德國船及貨物之稅。

國政府因維持及擴張德國水路組織之故，依立法程序，得以他法取得使用水路之捐款。(Contributions)

第一百條 內地水路之建設及維持費用，由數邦分擔或由國政府負擔時，若因水閘之建設，某種人取得航行以外之利益；

(即因水閘而生之利益)則此種人須依國法，令其分擔建築工事費用之一部。

第一百〇一條 國政府須將航路標記，如燈塔，燈船，水面浮標，及陸上標記物等，收歸國有，並由國政府管理。此等標記物，既收歸國有時，非國政府自身，或得其許可，不得改造增設新航路標記物。

#### (七)司法

第一百〇二條 司法官獨立，僅受法律之制裁。

第一百〇三條 通常司法事務，由國之法院，及各邦法院取理之。

第一百〇四條 通常司法官，任期終身。非經司法判決，依法律所定之理由及判決之形式，司法官不得有永久或暫時黜職及轉任他所之事，亦不得逆其本意，授以恤金而使退職。其退職之年齡，將以法律規定之；司法官既達退職年齡時，須受恤金。

前列之規定，其効力不及於現時因立法之結果而去職者。法庭及司法區之組織，若有改變時，各邦司法官，得受轉任他

所或退職之命令，但須附以完全官俸之給與。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商事裁判官，(Commercial Judge) 鄉區判事 (Assessors or Rural Justices) 及倍審員 (Jurors)。

第一百〇五條 不得設立特別法庭。人人有要求受適當的法庭審判之權。關於軍法法庭 (Military Courts) 軍法會議 (Court-Martial) 之由法律規定者，不受此條之拘束。

榮譽軍事法庭 (Military Court of Honour) 一律廢止。

第一百〇六條 除值戰時及在軍艦外，軍法法庭 (System of Military Courts) 之組織，一律廢止。詳細規則，將另以國法定之。

第一百〇七條 國與各邦設立行政法院，須依法律規定，以保護個人，免受行政機關命令之侵害。

第一百〇八條 德意志全國，須以國法設置一全國最高法院。

## 第二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 (一) 個人

第一百〇九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男女同屬公民，本有同等之權利及義務。

因出生或階級而起之一切公的特權，及不利地位，一律廢除。貴族之封銜，僅視為名字之一部，以後不再授與。

惟表示官職或專門業務之稱號，得授與之。學位賜給，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國家不得獎授勳位勳章。

德國人不得接受外國之封銜或勳位。

第一百一十條 德意志及德意志各邦民籍之取得及喪失，須依國法之規定。凡為德意志各邦之公民者，同時即為德意志之公民。

凡德國人民，無論在聯邦中之何邦，有與該邦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德國人民在德意志境內，有移動自由權。

凡德國人民，有任意停留及定居於國境內任何一部之權，並於該地取得財產，經營生產業之權。其例外之制限，須依國法所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凡德國人有移居外國之權。非依國法，移

民不受限制。

凡德意志公民在國境及國境外，有對於外國受「國」之保護權。

凡德國人民，不得應外國之控訴或處刑，被引渡於外國政府。

第一百十三條 國境內說外國語言之國民，不得以立法或行政手段，阻礙其關於民族特質之自由發展，特如使用其本族語言於教育，以及關於內部行政及司法行政事項。

第一百十四條 人身之自由不可侵害。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不得由政府官吏施以何種制限或剝奪之。

凡人身自由之剝奪，最遲須於剝奪之次日，以「下剝奪命令之機關」及「剝奪命令所基之理由」通知被剝奪者，並令其對於此種自由之剝奪，即時得有提出抗辯之機會。

第一百十五條 凡德國人之家宅不可侵犯。依法律所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六條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早由法律規定爲犯法行爲，方得以犯罰行爲目之。

第一百十七條 凡郵信，郵包，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受侵犯。但依

法律所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八條 凡德國人在普通法律限度以內，有用語言，文字，印刷，圖畫，及其他任何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之權。此種權利，不得因何種工作，及傭役關係而受阻礙；行使此種權利時，無論何人，不得施以不利之障害。

檢查機關不得設置；然得以法律發布關於活動影戲之規定。凡穢褻書物，及有害青年道德之演劇，或公開觀覽物，亦得以法律規定禁止之。

## (二) 社會之生活

第一百十九條 婚姻爲家庭生活及國民保存增加之基礎，應受憲法之特別保護。婚姻基於男女兩方之平等。

國家及各自治團體，須盡力維持家庭生活之純潔健全，及社會基礎之增進。人口繁殖之家庭，須享受國家報酬的待遇。

產母須受國家之保護及照顧。

第二十條 關於兒童之身體精神及其在社會健全發達之教育，實爲父母者之最高義務，亦爲其自然權利；國以政治體之資格，須監督其活動。

第二百一十一條 關於私生兒童之身體精神及其在社會健全發達之教育，須由立法規定其機會與一般嫡出兒童相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青年須受保護，勿被人虐使及關於道德精神身體等訓練之怠忽。必要之處置辦法，須由國家及各自治團體設置之。

關於此項保護法則之執行強制權，須以法律為基礎。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德國人皆有「平和不携武器」的集會自由權，無須預先呈明，或特別許可。

關於野外集會，得以國法規定「須預先通告」之條件，且遇實際危及公安時，得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德國人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結社或聯合之自由權。此種權利，不得設防止的規則以限制之。本規定適用於宗教的聯合及結社。

各結合團體，依照民法法典，有取得法人資格權。無論何種結社團體，不得因其目的含有政治性質，社會政治性質，或宗教性質，被拒否其取得法人資格權。

第二百五條 自由及秘密投票，須受保障。其細則須由

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德國人皆有上書請願，或陳訴疾苦於適當之機關或國民代表權。此種權利，得由個人或數人共同行使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自治團體，及自治團體中之社會團體，在法律範圍內，有取理其自身事務之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德國國民，依法律及其本身才能事業之所適，有任受公職權，不得強生分別，限制女子任受公職之各種法則，皆廢除之。

各種公職與國家關係之各原則，將以國法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不同之規定外，各種公職之任期，須為終身。公職員之恤金，及其家族恤金，須以法律規定之。各公職合法取得之權利，不可侵害。各公職員得訴之於法律手續，以回復其金錢上之權利。

非依法定程序，公職員不受免職，亦不得暫時或永續被令停職，而給以恤金，亦不得被令轉任俸金較少於原職之官廳。

公職員之懲戒處分，須許其上訴，並得取消之。對於任何公

職員之功過記錄，若非該員有答辯之機會時，不得記過。公職員對於自己功過之記錄，有查驗權。

公職既得之合法權利不受侵害，及依法律手續以回復其金錢上之權利，於專業軍人 (Professional soldiers) 即募兵，與強迫兵役之國民兵不同。尤須特別保障之。關於其餘諸點，專業軍人之地位，將另以國法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職員為社會全體之公僕，非一黨派之公僕。

一切公職員，保有政見之自由權，及集會之自由權。

公職員得有特別之公職員代表，將依國法之詳細規定以保障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若一公職員，因行使其職權之故，對於第三者有破棄憲法上之義務時，其責任須由國家或任用此公職員之機關體負之。但國家或任用此公職員之機關體，對於該員保留相當之取罰權。公職員仍得訴之於通常法廷，不得除外。其細則將別以適當之法律規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德國人依法律所定，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務。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德國人依法律所定，有親身服役於國家或自治團體之義務。

國防兵役之義務，將依國防兵備法所規定。國防兵備員，因履行其義務及維持軍紀之故，其所有之基本公民權利，應受限制；其限制之度如何，亦將於國防兵備法中定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公民，並無例外例，對於國家一切之公共負擔費，依法律所定，須分任之。

### (三)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住居國內之人民，皆享有完全之信仰自由權。無擾害性質之宗教行事，悉受憲法之保障，在國家保護之下。但憲法上之一般原則，不受宗教之妨礙。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國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自由之故，而生變動，或受限制。

國民所享受各種公私權利及公職任受權，與宗教信仰無關。各人對於自己之宗教信仰，無必須公表之義務。國家機關，不得查問何人屬於何宗教團體之會員；但因會員關係而涉及



於權利義務問題，或因合法的統計調查，必須查問及之者，不在此例。

凡德國人，無迫令參與任何宗教行為或典禮，或迫令出席於任何宗教禮拜會，或採用何種宗教的宣誓之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得設立國教。

宗教團體之結社自由，悉受保障。在德國境內各宗教社會之結合，不得加以何種限制。

各宗教社會，關於本身之事，在法律範圍內，得獨立頒定規則而處理之；範圍此種行為之法律，須對於一切與此相同之社會具同一之效力。此種社會，得自任用其職員，無須得國家或自治團體之合共行動。

宗教社會，依照民法所規定，應取得法人資格。

宗教社會，以前若享有公法人之地位，仍得保留之。其他宗

教社會，（即以前未享有公法人之資格者）若其社會之組織法及社員具有永久性實質之保證，依其要求，亦取得同樣公法人之地位。若遇此種公法人團體之若干數，結為聯體時，則此結成之聯體，亦為公法人團體。

宗教社會之為公法人團體者，依照各邦法律所定以通常戶稅冊為基礎，對於其社員，有徵稅權。

其他結社，以養成一種普遍人生觀為目的者，與宗教結社處於同等地位。

關於本條推行所須要之細則，得由各邦之立法部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邦立法部，因法律，或契約，或其他名義，對於任何宗教團體所負之任何補助義務，一切皆免除之。關於此種事項之普通原則，將由國法定之。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其各種建設物，場所，及基金，以禮拜教育及社會慈善事業為目的者，悉受保障。

第一百三十九條 禮拜日及國家所承認之各種節日皆保留為休假日及精神愉安日。

第一百四十條 國防兵員，須有相當之自由時間，使得履行其關於宗教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軍隊，監獄，及其他公所內如覺有宗教行事之必要，得許為宗教之集會，給與此種允許時，須注意不致有強迫之事。

(四) 學校及教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術及學術之傳授爲自由；國家須與以保護，並協助其進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青年之教育須由公立學校任之。關於公立學校之建設組織「國」與各邦及各自治團體，須協力進行。教師之養成，須依照高等教育之普通原則，爲全國一致之規定。

公立學校之教師，有與國家公職員同樣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教育之全部皆在國家監視之下；國家得令各自治團體協助其行動。學校之監視，將由曾受專門訓練之主管部員任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般國民，皆有被強迫受教育之義務。爲履行此項義務，凡德國人受公立初級學校之教育，至少須滿八年；繼續初級學校以上之學校教育，須達於滿第十八歲時。初級及繼續初級以上學校之教科書籍用品等皆不收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共教育，須爲有系統的組織。普通所必經之初級學校以上，須有與相連續之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之

組織。此種連續向上的學校之組織，須以各項職業之準備爲基礎。某種學校，招收某種學童，僅以其性能及志願之所適爲基礎，不得問及其父母在經濟上或社會上之地位，或其宗教信仰之如何。

但在不侵害前第一項所定學校規程之範圍內，依學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之要求，得於各自治區域內，設立初級學校，以彼等特別之宗教信仰或特別意見爲基礎。對於父母及監護人之意見，須與以最大限度之注意。各邦立法部須依國法所定原則，更爲詳細之規定。

「國」與各邦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基金，資助貧戶，使得受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之教育；凡兒童認爲適於受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之教育者，「國」與各邦及各自治團體，對於此等兒童之父母，在該教育期限內，尤須資助維持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之代充公立學校者，須得國家之認可，且須依從該邦法律。對於此種私立學校，若其教育目的與設備，及教授人員學問才能之標準，不下於公立學校，且對於學生不因其父母經濟上之地位而生分別時，國家不得拒絕

認可。若教授人員經濟上及法律上之地位，不受充分之保障時，國家得拒絕認可。

私立初級學校，僅得因下列二種關係設立之：——（一）對於學童之父母及監護人之意見，依第一四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須與以相當之注意；若有少數父母及監護人不能得一公立學校合於彼等特別之宗教信仰或特別意見時；（二）若經教育行政長官認為有特殊教育之利益時。

私立預備學校概行廢止。

私立學校之非代充公立學校者，依現行法律，仍得保持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切學校須本德意志民族精神及與世界各民族融和之精神，以啓迪人民之道德與公民義務心及養成人身與職業的本能爲目的。

公立學校之教師，對於意見與己相歧之人，須注意避去傷害感情之言論。

公民的義務及勞動的義務之訓練，爲各學校課程之一部。

凡學生於畢業離校時，須領受憲法一冊。

「國」與各邦及各自治團體，須從事獎進各種通俗教育，通俗

高等學校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非宗教」之學校外，宗教的訓練爲學校常課之一部。關於此項訓練，將基於學校的立法，爲詳細之規定。宗教的訓練，在不侵害國家之學校監視權範圍以內，須與關係之宗教社會所守之原則相符合。

宗教的訓練之施行，及宗教的儀式之設置，依教師之認可宣告爲準；宗教的訓練之蒙受，及宗教的儀式行爲之參與，須以對於學童之宗教的教育有決定權者之認可宣告爲準。

大學校之神學教授會仍保持之。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品，歷史品，自然品及繪畫景物品，須由國家注意保護之。

防止德國美術貯藏品之輸出外國，爲「國」政府之責任。

（五）經濟的組織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組織，須以保持公道及全體人民皆得相當美滿之生活爲準則；在此等準則之限度內，個人的經濟自由仍須保障之。

法律的強迫，僅於防護何種權利蒙受脅嚇時或保障重大之

公共利益時，得施行之。

商工業之自由，基於國法悉受保障。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濟關係上之契約自由權，在法律之限度內爲有效。

高利借貸營業 (Usurious trade) 悉行禁止。契約之觸犯道德律者作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財產須受憲法之保障。財產之意義及其所受之制限，須依立法的解釋定之。

財產割棄，僅得因圖謀公共利益，並依法律之程序行之。被割棄財產者，除國法別有規定外，須受相當之報償。若因報償

額數問題而生爭議時，除國法別有規定外，得訴之於通常法院。各邦，或自治團體，或其他公共社會之財產，僅得由國政府付

以報償而令割棄之。財產上負有義務；凡財產所有者，使用其財產時，必同時致力於公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承繼權須依民法規定而受保障。對於承繼財產，國家所應取得之部分，須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使用，須由國家監視，採取

適當方策，使不至有濫用之事。務令德意志各人得有適於衛生之住所，德意志各家族得有適當之家屋，人口繁殖之家庭，尤須得有適於生活工作之處所。訂立家屋法時，對於備歷戰役之兵員，尤須與以特別之注意。

若遇家屋建築之需要，或獎勵居民移殖，從事開發，或因農業之增進，私人地產 (Landau estate) 得被令割棄。『限定承繼產業』 (Entailed estate) 悉行廢除。

土地所有者，有開發及使用其土地以圖謀公益之義務。不由勞力或資本之耗費而增高之地價，須以供公共福利之用。

一切地內富藏及一切天然富源，可轉爲有經濟價值之用者，皆置諸國家管轄之下。各種私人專利權 (Private royalties) 皆須依法轉授於國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政府得依立法程序，將私人經營事業移歸公有；但須有報償之給與，並相當的應用關於報償之法規。『國』政府得由自己，或指令各邦自治團體，參與此種事業或會社之管理；或用以外任何方法，保持其對於此種事業之控制勢力。

遇緊急必要之時，且爲經濟的統一之故，『國』政府得依立法程序，令各企業機關或會社，於保留自治之中，相互聯結，以圖國民生產力之互相協濟，使顧主與勞動者皆得參與事業之管理，並依公經濟之原則，節制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使用，價格，及輸出輸入等。

各種生產分配協會及其聯合會，依其本身之要求，並對於各個之組織及特質與以相當之注意，得結爲公共經濟組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勞力在『國』政府特別保護之下。『國』政府須訂立統一的勞動法典。

第一百五十八條 智力的勞動，與創作家，發明家，及藝術家之權利，悉受『國』政府之注意保護。

德國之科學的，藝術的，及各種專門的創作物，須依國際協定條約，在外國同受有效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保障及增進勞動職工地位之結社自由權，各個人及各職業團體皆保有之。一切契約或規則之圖限制或妨阻此種自由權者，皆屬非法。

第一百六十條 無論何人處於被僱或勞工之地位者，皆保

留行使公民權利所必需之自由時間，在此必需之時間內，有自由離去職務之權，並於不害妨其職務之範圍內，保有履行名譽職務所必需之自由時間。關於其報償之要求，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政府以被保險人團體有力之協助，須設立一充量的保險制度，以期於勞力與健康之維持，產母之保護，並防護因年老，變弱，環境變遷所生經濟上的困難影響。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政府須贊助國際勞動法規之原則，以期於世界全勞動階級保有在社會權利一致之最低限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德國人在不傷害個人自由之範圍內，有應社會公福之要求運用其智力體力之道德的義務。

凡德國人須有依職業的活動贏得生活之可能的機會。若失却覺得適當職業之機會時，須有維持生活所必須之設備。其細則將以特別國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立法行政，須採取各種方策，獎勵一獨立的中等農工商業階級，並保護之，使免於過重之負擔及苛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工資與工作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全部

經濟的發達之企圖，須由工人及被僱者與僱主立於平等地位協力行動。雙方（即僱主及工人）之各種組織及聯合會皆被認可。

工人及被僱者，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故，在「工人會議」（Workers' Councils）及依經濟區域而組織之「各區工人會議」（District Workers' Councils）並「中央工人會議」（Central Workers' Council）中，須受合法之代表。

「各區工人會議」及「中央工人會議」須與僱主代表及有關係之各民團代表會合於「各區經濟會議」（District Economic Councils）及「中央經濟會議」（Central Economic Council）中，以期於經濟事業之完成，並協力以圖各種「社會公有法律」（Socialization Laws）之實行。「各區經濟會議」及「中央經濟會議」之組織，須以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重要關係為準衡，包括一切重要職業團體之代表。

關於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法律草案，有根本的重要關係者，必由「國」政府提交「中央經濟會議」經其認可後，方得提出。

「中央經濟會議」有自行提出此種草案之權。若國政府不同意於此種草案時，仍須附以自意（國政府之意見）之說明，提出於國會。

「中央經濟會議」得推舉其會員一人出席於國會，援助其所提出之法案。

「工人會議」及「經濟會議」在各別指定之範圍內，得被授以管理及行政權。

「工人會議」及「經濟會議」之設立，其職務之指定，及其與各社會自治團體之關係之規定，皆絕對為「國」政府之任務。

### 暫時條款及終極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成立以前，關於「選舉審查法院」組織員選派之事，由高等法院代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憲法第一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必俟憲法公布經過二年後方可實行有效。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憲法第十六條所指之邦法公布以前，但至久僅在一年之期限內，普魯士在聯邦參議院內所應得之投票權，由普政府選派之員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憲法第八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實行時期，由「國」政府決定之。

關稅及土產消費稅（excise）之徵收及管理，於移轉之相當

期限內，得應其要求仍託諸各邦之手。

第一百七十條 巴維略及瓦敦堡二邦之郵信電報行政，至遲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號，須移交「國」政府。

關於移交條件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號尚未達於雙方同意時，須由國之最高法院判決之。

在移交時期以前，巴維略及瓦敦堡現存之權利義務，仍繼續有效。然與外國交通之郵信電報事務，須絕對由「國」政府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邦之鐵路，水路，航路標記，至遲須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號移交「國」政府。

關於移交條件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號尚未達於雙方同意時，須由國之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國之最高法院組織法實施以前，該法院之職權，將以七人組成之「司法會」(Seniate)行使之；其中四人由國會選出，三人由高等法院於其本廷之人員中選出。

「司法會」(Seniate)自行制定其辦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依本憲法第一三八條所規定之國法

公布以前，國家對於宗教團體因法律或契約或特別名義現行所負之各種補助義務，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依本憲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法公布以前，現行各法律(涉及該項問題者)仍繼續有效。對於某等區域，其學校無宗教上之區別現被承認合法者，國法上須與以相當之注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第一〇九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役期間所獎授之勳位勳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一切公職員及國防軍人員，皆須對於本憲法宣誓。德意志總統將詳定宣誓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條 現行法律中，關於宣誓形式之規定，含有宣教的公式語者，各人得刪去宗教的公式語，但言「吾誓……」亦不為合法。關於其餘各點，現行法律中所規定宣誓之內容，仍繼續不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號所制定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二月十號所制定之暫行國權法，一律廢止。

其餘各種法令，在與本憲法內容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一九一九年在維塞爾 (Versailles) 所簽定和平條約之條款，不受本憲法之影響。

凡由國家各公共機關，依照以前法律所頒布之命令，非俟別種命令或立法宣布換充時，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法令上所涉及之各種規章制度，因本憲法而廢止者，必以本憲法上相當之規章制度換充之。特如「國民會議」(或稱「憲法會議」)須以「國會」換充之；「聯邦委員會」須以「聯邦參議院」換充之；依暫行國權法所選任之總統，須以依本憲法選舉之總統換充之。

依照以前法規屬於「聯邦委員會」之頒布命令權，須移交「國」政府；「國」政府頒布命令時，依照本憲法，須經聯邦參議院之認可。

第一百八十條 在第一次國會召集以前，「國民會議」仍視同國會。在第一次總統就任以前，其職權由「依暫行國權法所選任之總統」行使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意志國民，經由「國民會議」採定本憲

法，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

維瑪 (Weimar) 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號

(完)

說部叢書三集四十五編



二册 五角

張毅漢譯 書為科學小說。言用紫色橙色之光透杜瑪琳及晶片。能放大物形。戰時用之。則中的較易。此即所謂綠光也。而此綠光能替人目。能變空氣之稠度。令人窒息而死。並為發明者所不知。致勞偵探之考察。層層解剖。趣味濃厚。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十七卷 十五號 要目

▲九年八月十日發行

評論

首領政治之破產(堅瓠) 直接干政(堅瓠) 新銀行團(羅士) 英日同盟(端六) 斯巴會議(羅羅)

民食問題

禁米出口之商榷

楊端六 董時進

世界新潮

美國選舉運動近聞(W) 意大利政治之內狀(W) 勞農俄國之婚姻法(W) 俄國智識階級之呼籲(W) 猶太人復國問題(W) 保加利亞之徵工制度(W) 美國

名小說家何威爾斯之逝世(W)

生活藝術

柯爾和基爾特社會主義

性慾之科學

十九世紀德國文壇代表者——滋德曼

江紹原 昔塵 陳君 賈君

科學雜俎

利用原子力之新說(Y) 用風力行駛之火車(W) 用無線電傳達之音樂及新聞(W) 發售郵票之自動櫃

海外通信

日本鋼鐵工業之發展(吳觀海) 亞羅亞羣島誌(丘思漢)

哲學教授(俄國高爾基原著)

詩人(俄國高爾基原著)

美洲來的姨母

仲持 仲持

(定價) 月出二册

全年四元 每册二角 半年二元二角 郵費每册二分

志(250)

學藝雜誌 第二卷 第四號 要目

▲九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論現代科學革命者愛因斯坦因的新宇宙觀

知識階級應有的覺悟

文元模 陳承澤

論信仰

屠孝實

論文

潘力山

社會改造論(續)

楊適夷

救貧叢談(續)

楊山木

光波誘電論(續)

周昌壽

鹹土與種稻之關係

周建侯

科學的國產藥物研究之第一步

余雲岫

新思想與農業

顧復

錯(小說)

沈雁冰

古詩十九首詮釋

聶客

通訊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五分 全年十册一元八角 郵費每册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志(249)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h2 style="margin: 0;">文 作</h2> <p style="margin: 0;">初級英文作文直觀 三角</p> <p style="margin: 0;">訂正英文作文教科書 第一編 硬面二元 第二編 軟面二元</p> <p style="margin: 0;">英語作文要略 四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文學要略 四角</p>	<h2 style="margin: 0;">文 典</h2> <p style="margin: 0;">初級英文作文法合編 六角</p> <p style="margin: 0;">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四册</p> <p style="margin: 0;">第一册 二角五分 第二册 二角五分 第三册 二角五分 第四册 二角五分</p> <p style="margin: 0;">漢英對照英文法 第一册 二角 第二册 二角五分</p> <p style="margin: 0;">實用新英文典 六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法教科書 九角</p> <p style="margin: 0;">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附華文譯義 二角五分</p> <p style="margin: 0;">英文文法易解 上册 七角 下册 七角</p>	
<h2 style="margin: 0;">商 業</h2> <p style="margin: 0;">英文商業讀本 三册 每册六角</p> <p style="margin: 0;">漢文商業英語會話 五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八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商業學大全 三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秋季開學 各種英文用書</p> </div>	<h2 style="margin: 0;">繙 譯 尺 牘</h2> <p style="margin: 0;">增訂華英繙譯金針 上下編 每編一元二角</p> <p style="margin: 0;">華英對照中國文體舉例 二册 一元二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尺牘教科書 六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書札指南 七角</p>
<h2 style="margin: 0;">理 科</h2> <p style="margin: 0;">英文生物學初枕 一元五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植物學教科書 三元</p> <p style="margin: 0;">英文森林學大意 五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理論定性化學 七角</p> <p style="margin: 0;">英文實驗分析化學 七角</p>	<h2 style="margin: 0;">地 理</h2> <p style="margin: 0;">英文中國地理 甲種 一元五角 乙種 一元</p> <p style="margin: 0;">英文世界地理 甲種 二元五角 乙種 二元</p>	<h2 style="margin: 0;">會 話</h2> <p style="margin: 0;">英會話教科書 硬面八角 軟面六角</p> <p style="margin: 0;">高級英會話教科書 活葉本六角</p> <p style="margin: 0;">中等英語會話 二册 各六角</p> <p style="margin: 0;">第一册 二角五分 第二册 二角五分</p> <p style="margin: 0;">英華會話合璧 七角</p> <p style="margin: 0;">英語會話公式 一元五角</p> <p style="margin: 0;">漢譯英文會話 一元五角</p> <p style="margin: 0;">分類英語 四册 每册四角 補本 四角</p>

## 西南大學之經過

楊端六

凡事之最無理者，莫過於自相矛盾。創辦西南大學之議，發自西南當局，而多方阻礙其進行者亦爲西南當局。是殆孔子所謂見善不爲無勇者歟。何其矛盾一至於此也？自民國成立以來，紛紛者八九載，謂有一事爲政府提得議而稍恰人心者乎？有之則爲西南大學一事。今時逾半載，而其間所經過之事實，奇離變幻，不可捉摸。內以失信於國民，外以見笑於各國。在當局者一時高興，或不必事之見諸實行。不料事體愈弄真，浸假而撥提國稅，浸假而議定大綱，浸假而委任籌辦員。業已車成馬就矣，而款項流爲他用，而關餘帶往香港與上海，而在外國法庭之訴訟以興，而劃分學款與政款之調停說以起，而卒因交換條件不遂，或允許條件不能履行，致訴事懸而不解，籌備員一人不得不拋去其最後之希望與忍耐，宣告辭職，迹其原因，無非重政治而輕學務。欲饜政客武人之期望，遂不得不犧牲大多數國民之未來的幸福，不得不舍却發起人自身之已得的名譽。總而言之，西南大學在當局者心目中，不過一副產物耳。事之成否，固無足輕重，然在我輩學生視之，則比所謂八九年之制憲問題尤爲緊急。計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六月，其間風雲變化，實難撮要而言，然此八閱月中，約可分爲兩半期：自十一月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政務會議通過西南大學大綱止，爲大學蘊釀之期。自三月至六月爲大學棄置之期。今後之成行如何，我不敢知，然我覺事關重要，不忍不留一完全之紀錄以爲將來戒鑒。爰取時事新報及中華新報所載各節彙集成帙，並於其重要處所酌加旁點以示讀者，俾知此案之關鍵而得其真是非之所在。並誌一言於此以謝兩報之主人及其記者。題下之日期爲發表於報章之日期。

## 附各種關係文件

### 廣東特約通訊（八年十一月四日）

#### ▲西南大學促進會之成立

我國的教育界。自改造共和以來。第一次就爲袁世凱的復古主義所阻撓。第二次爲段祺瑞的武力主義所破壞。人人都注全副精神。以擁護個人的權利勢力。置教育於腦後了。自從五四運動之後。全國教育界才稍稍變易。略有些微的新氣象。國人對於學生亦改變了態度。以爲中國不致馬上做亡國奴的。就是靠着那班愛國學生了。故此想將那沉寂枯朽的教育界來振興。就應當乘現時這個良好的機會。故此西南有創辦大學之議。發起的就是陳炯明鈕永建做他的後繼。已經與學界有關係的人一再討論了。表決先設立一個辦事機關。定他的名喚做建設西南大學促進會。就暫時借教育會做會所。舉黃強陳其瑗何劍吳金湘帆高冠天五人做臨時幹事。欲向軍府請願撥稅餘款作開辦費。但是這宗餘款。軍府爲各方所迫。屢次衝突。都爲分撥不能平均。

未曾領去。各方已虎視眈眈了。想未必能移做開辦大學的經費。若欲倚靠之。則好像與虎謀皮。一定不濟的。至於那款經常費。更爲數不少。將從何處籌措呢。苟不如我們人民自行設法較爲着實。聞說發起此議之時。南洋烟草公司首先認助二十萬元。近更聞大新先施真光三大公司。有各捐十萬元之說。此雖出自各該公司之口。乃是他人替各該公司調停這回的抵制風潮的主張。諒三大公司必不反對。那不是已經有了五十萬元的基本金麼。我狠望發起的諸君積極來進行。不可倚賴那疫菌蔓延的政界。方纔有點希望咧。

#### 西南大學之提案（九年一月十八日）

鄒魯對於西南大學提出議案云。政務會議諸公鈞鑒。諸公爲國家百年樹人之計。擬定關餘百萬。創辦西南大學。足見諸公愛護國家。培植元氣之盛意。惟是大學創辦。經常費用浩繁。關餘百萬。除籌備及遺育師資建築校舍外。所存之數。不足經常費用至鉅。雖由援閩粵軍陳總司令炯明。海軍陸戰隊鈕司令永建。提倡各省各軍捐資集助。然西南所轄。不過八省。各省獨立軍隊共約二十。即以陳總司令捐助五萬之數。所得亦不過百萬。而於西南大

學經常費所缺尚多。是非別求經常收入。萬無以完備斯校而永維持。竊念西南大學爲國家大學。經費例由國庫負擔。但目前國庫收入。實有難於彌補。籌維再四。以爲目前印花尚未發達。廣東一省。每月所入不過一萬元。在國家支出。并未視爲重要。而若將廣東一省印花稅項收入。專行撥作西南大學經常經費。目前國庫既無十分影響。而將來發達。則實有可期。加以印花之銷流。於人民感情。實有至大關係。西南大學。設在廣東。人民對於教育之感情厚。則推行印花事半功倍。亦未可知。廣東既可實行。各省不難繼辦。似此則西南大學經常經費。目前固有的款。而印花銷流日廣。尤得逐漸擴充。敢請提出會議。將廣東印花物項收入。一俟西南大學籌備有緒。除徵收應支各費外。卽行全數撥出。作爲西南大學經常經費。則西南大學可以興國家於億萬斯年。而諸公之德澤亦因之共流而無已。是否有當。敢請公決。鄒魯啓。

### 汪精衛先生之演說（二月十九日）

寰球中國學生會前日（十七日）晚上請汪精衛先生演說『留學法國之近狀』略云（前略）至於西南大學籌備的情形。我也不能具體的報告。因爲我到香港的時候。方纔從報上看見原來

這種計畫。不過是幾個人討論。後來陳炯明先生提議。將關稅餘款。充作辦西南大學的經費。主席總裁岑西林先生。亦贊成。所以就委章行嚴先生和我籌備這件事。但是一二人的學識有限。所以不敢草草將章程擬就。先和大家討論之後。隨後設立籌備處。著手起草。待政務會議通過實行。

### 西南大學之開課期（二月二日）

廣州軍政府擬以關稅及鹽稅餘款。開辦西南大學。屢誌報端。確悉汪精衛章行嚴二君之由粵來滬。陳獨秀君之由北京來滬。俱與此事有莫大之關係。同時漢口某教會大學。招陳君前往。磋商改良教授國文辦法。俟確定之後。將推行於全國各教會學堂。故陳於昨晚搭火車至南京。換乘輪船至漢口。預定十日左右卽行返滬。再與汪章二君赴粵。籌辦西南大學。聞西南大學決意設在廣州。校舍先賃後造。大約暑假之前。卽可招生開課云。

### 章汪陳聯袂赴粵（二月十日）

廣州軍政府創辦西南大學。委由章士釗汪精衛辦理。二君因此來滬。邀陳獨秀同往。陳君自京南下與二君接洽之後。又因事赴漢口。俱誌前報。昨悉陳君由漢進京。現又在滬。不日與章汪二君

聯袂赴粵。關於西南大學之計劃。現已大體就緒云。

### 陳獨秀過滬之談片（二月二十三日）

▲對北方之評論 ▲創辦大學意見 ▲刷新印刷方法

聯合通信社云。陳獨秀君應西南大學之約。前赴廣州履誌本報。陰歷年終陳君過滬。與記者把晤後。即乘輪赴粵。茲得其談片如左。陳君云。北方文化運動。以學界爲前驅。普通社會似有足爲後盾者。然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實至不鮮。其最可痛心者。爲北京市民之不能醒覺。以二十世紀治眼光觀之。北京市不能謂爲有一市民。僅尤學界運動其力實嫌薄弱。此至足太息者也。廣東人民性質活潑勇健。其受腐敗空氣之薰陶。或不如北京之盛。以吾人現在之懸想。改造廣州社會。或較易於北京。故吾人此行。殊抱無窮希望也。西南大學自汪精衛章行嚴吳稚暉三君與予（陳君自稱）會晤後。吳君頗主張大學地址設在上海。在吳君之意。以爲大學設在廣州。誠恐受政治軍事之牽動。大學基金因此或難鞏固。不如就上海租界選定地址。無論政治軍事有所變動。可保不受動搖。實則西南當局既有創辦大學之決心。成立以後。自有輿論與人心之保障。就如北京大學。雖歷幾許風潮。終能屹就不

動。即其明證。若設在租界。則倚人爲生。大學自身已失其獨立根性。辦成以後。有何價值。故吳君此種主張。吾個人絕端反對之。汪章兩君本爲成見。予已電告兩君。表示此意。將來會晤以後。可仍照原議也。

李石曾吳稚暉兩君。主張在巴黎辦中國大學。或將西南大學。另闢國外部。此議吾人亦不贊成。蓋吾人求學既已遠赴巴黎。當然不入中國大學。且事實上亦以遷入法國大學爲宜。欲學中國學問。則儘可就地求之。初無是法之必要也。若以爲凡人但能一抵巴黎。即可脫胎換骨。變莠爲良。不必問其求得何種學問之理想。則吾人未敢苟同。蓋歸自巴黎又依然爲惡者。事實上正不乏人也。

吾人赴廣州後。將於印刷界有所刷新。或就西南大學添設印刷部。以爲刷新計畫之試驗。此種計畫第一步。即將銅模之單字改爲雙字或聯字。所有名詞熟語皆分別鑄爲一顆。例如上海兩字。向來須先取上字。再排海字。吾人新鑄字粒。將上海兩字鑄成一顆。其餘名詞熟語。大半類是。則排字時可省二分以上之時間。則印刷事業。可省二分一以上之名詞。動詞接續詞分別隔斷。俾讀

者一目了然。無形中寓教授文法之意。日久以後。便可將吾國固有之單音語。變爲複音語（拼音）此計畫之實行。擬另設一印刷學校。教練一班生徒。從事工作。以爲改良各處印刷業之先導云。

### 章行嚴之西南大學談（三月四日）

前日東園開會歡迎籌辦西南大學諸君。章行嚴因病未行。某社記者特謁章君。叩其對於籌辦西南大學之意見。得其談話如下。籌辦西南大學之主旨有兩端。（一）欲使學術獨立。現在中國政治險惡。政治混沌。想在這個環境之中來講學。本是困難的事。但也不是不可能的。不過總要設法。使他能够獨立。不受政治的牽制。纔可以得充分的發達。歐洲中古政治之紊亂。而學術尙得棉延不絕者。因爲他受宗教庇蔭。學者得在寺院裏頭獨立研究學問。現在北京大學受政治上種種牽制。還能够在學問上極力發展。實在是難能的。但假使他能够獨立。我想他一定可以得更好的結果。所以我們應該爲西南大學謀一個安全地位。使他不受政治影響。以謀充分的獨立進步。我們想達這個目的。所以不可不謀西南大學永久的獨立。脫離教育部管轄。而成爲一個學者自決的團體。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我們要把西南大學設在上海。

（二）欲謀文化的中心運動。現在我國的文化運動。雖然是很可喜的事。但還有許多缺憾。第一點。現在的文化運動。有許多政治運動的意味。如五四運動。魯案運動。閩案運動。湖南運動等。都含有政治色彩很重。而關於學術意味反少。所以他並非純粹的文化運動。第二點。現在的文化運動。係橫的運動。非縱的運動。係普通運動。非中心運動。謀文化運動而不能做到縱的運動與中心運動。那就對於文化運動的本旨。究竟未能完全達到。何謂中心運動。就是運動中心。當要保存充分的力量。譬如燈光。能把中心的光明養成。那就無論照射到甚麼地方。無論分出幾何小光。那中心的光明。絕不會減少。現在的文化運動。就恍惚將來養成的中心光明。散射到四圍去。換言之。就是本體光明還未養成。而將本體光明耗散。這是很可惜的。所以我們現在很希望養成這個光明的中心。籌辦西南大學。就是抱了這個重要的宗旨。我不是說別的大學不能夠向着這個方向進行。我信北京大學或其他大學。也要向着這個方向進行的。不過西南大學不可不抱這個宗旨。既要向這個宗旨進行。所以要把全國學術上有用人才。盡量使他發展。應注重於有幾件事。（一）準備教材。（二）設海外部

於法國。(三)設編譯局。(四)派遣高材生留學海外。以資深造。(每年派遣十人)務使學者得借西南大學途徑。向海外吸受新思潮。準備大學應備的學問。以上屬於國外的設施。至於國內的設施。(一)注重開一比較完備的圖書館。(二)設理化試驗場。(三)學校內注重文理兩科。蓋文理兩科。實為一切科學的基礎。(四)學科組織。完全採選科制。(單位制)俾學生能得充分約自決。(五)關於學科一切事項。都由教授會自決。使教員學生都能養成獨立高尚理想。而不受外界的牽制。

### 西南大學改設上海(三月五日)

擬赴廣州之陳獨秀君。因等候郵船。未及成行。茲接章士釗君由廣州來電。謂西南大學大綱。已經政務會議通過。常年經費由五十萬改為四十萬。校址決定在滬。因廣州政潮突起。非講學安全之地。彼與汪精衛均日內來滬。囑陳君不必前往。陳君得此電後。於校址一層。極不滿意。以為寄托外人肘下。完全失其獨立精神。俟章汪諸君來滬。當再有一番商酌云。

### 西南大學之近訊(三月六日)

▲海外部設於里昂及南洋

二十六日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關於西南大學各件。(一)西南大學大綱。西南大學籌備處大綱。西南大學常年經費預算。海外部常年經費預算。準備教務規則。各件均通過。西南大學大綱。第二校址原案。分一二兩項。第三項為設海外部於法國里昂。刪去於一項下加酌設分部於海外。蓋現在欲於里昂海外部之外。更設一部於南洋也。準備教材規外第八條。未加並須賠償損失。餘俱照原案通過。(二)任吳敬恆李煜瀛為里昂大學部籌備員。任黃炎培為南洋大學籌備員。(三)議決於籌備費一百萬元內撥二十萬為里昂部籌備費。(四)議決常年經費七十餘萬內海外部常年費二十萬元歸里昂部。於七十萬外另撥十萬歸南洋部。孫中山唐少川致政務會議。請撥西南大學里昂部常年費三十萬原函云。政務會議公鑒。茲者李君煜瀛。歸自法國。面述如左。此次赴法。最要目的。在運動法國退還庚子賠款。以興辦教育。抵法之後。進行手續。約分五項。(一)實質的運動。以輸送多數學生至法為主要。自八年五月至今。赴法學生達八百人。法國各界。至為注意。(二)輿論的運動。以雜誌日報及演說。宣揚中法教育等問題之切要。因而言及退還賠款。(三)與中國駐法公使及代表接





數。當於各處募集足之。中國大學之成立。於教育方面。收效宏大。吳蔡兩君言之甚詳。而於退還賠款之進行。關係尤鉅。蓋法國於退還賠款之議。雖各方面皆無異言。惟在法國。初非視為急務。且當戰後經濟困難。故進行必緩。今中國大學成立。法國政府既正式擔任維持之義務。而以之加入預算。則支出遞增之結果。賠款之退還。不特促進而自然達到矣。此後以退還款之一部分。為大學之常年費及擴充費。不特大學得以維持發達。而退還賠款之要求。亦可以無憾。不特此也。年來勤工儉學生赴法者。極為踴躍。而法人待之。亦甚殷摯。觀感所動。遂有美人倡議宜取銷華工入口禁例。意大利留學學生之數。逐年有加。亦倡議宜退還賠款。以資送中國學生留學。是則運動祇在一國。而影響且及於他國。目的祇在教育問題賠款問題。而影響且及於外交及國民經濟。則此事之關係中國前途。至為不尠。誠不可不亟為進行也。據李君煜瀛所述。法國政府於退還賠款之舉。既有成議。而於中國大學。政府概予援助。地方各團體樂為維持。善隣厚誼。至為可感。中國於海外自建大學。於教育前途。為利至溥。吳君敬恆。蔡君元培。言之甚詳。兩君皆於教育深有經驗。計畫周至。况有法國朝野之扶

助。基礎成立。已告大半。誠宜量為資益。以竟厥成。現在軍政府軍書旁午。度支困難。久在意計之中。然念自民國肇造以來。政本未安。奸宄屢作。民生塗炭。日以加甚。一線之望。惟在民心之未死。民智之漸開。而益虛消長。實繫於教育。教育之道。條理萬端。以前學校之未備。人才之難遇。國外大學之建議。實所以補其缺乏。應其需要。此為國家根本大計。誠不宜忽。用特陳請政務會議撥給三十萬元。以補助法國建立之中國大學。至以後規畫進行。仍由李君煜瀛隨時報告。專此陳述。敬請公安。孫文唐紹儀。

### 西南大學大綱之內容(三月八日)

二十六日政務會議。議決關於西南大學各件。(一)西南大學大綱。西南大學籌備處大綱。西南大學常年經常預算。海外部常年經常預算。西南大學編譯處規則。準備教材規則。各件均通過。西南大學大綱校址原案分兩項。第二項為置海外部於法國里昂。現刪去。於第一項下加酌置分部於海外。蓋現在欲於里昂海外部之外。更置一部於南洋也。準備教材規則第八條。末加並須賠償損失一句。餘俱照原案通過。(二)任吳敬恆李煜瀛為里昂大學部籌備員。任黃炎培為南洋大學籌備員。(三)議決於籌備項

一百萬元內撥二十萬爲里昂部籌備項。(四)議決常年經常七十餘萬外。海外部常年款二十萬元歸里昂部。於七十萬外。另撥十萬歸南洋部。

西南大學儲備教材規則。(一)擬派定之教授及助教各十人。分往歐美各國補習。(二)預定之方法。先由籌備員登報募集候補者。俟將各候補者履歷及著作彙齊後。開評議會選定之。(三)補習年限。教授不得過二年。助教不得過三年。(四)補習期內。預定之教授及助教。暫支半薪。(五)預定之教授來往川資。及一切使用。共二千四百元。預定之助教共一千八百元。但在補習地聘定者。祇給半額。(六)補習期內。須試所補習之學有一種以上之著述。由西南大學代爲出版。版權歸著述者所有。(七)補習期滿在大學服務至少須四年以上。(八)如不能履行六七兩條之規定。應繳還領費及川資等。並須賠償損失。預定教授一人。每月支半薪一百五十元。二年共三千六百元。十人共三萬六千元。預定助教一人。每月支半薪一百元。三年共三千六百元。十人共三萬六千元。預定教授十人。來往川資及一切使用。共二萬四千元。預定助教十人。來往川資及一切使用。共一萬八千元。共計十一萬四

千元。

西南大學大綱之內容。(第一)定名。(一)本大學定名爲西南大學。(第二)校址。(一)本大學設本部於上海。酌設分部於海外。(第三)經費。(甲)開辦費。(一)以政務會議撥定之關稅餘款一百萬元充之。預算表別定。(二)由各處募集。(乙)常年費。(一)擬請政務會議指撥關稅餘款。每年滙銀八十萬元充之。(預算表別定)並將此項撥款列於議和條件。在和平會議通過。此項常年費自民國九年一月起。由該關列入報銷。每年直接交付於大學。(二)由各處募集。(第四)組織。(甲)董事會。(一)本大學董事會之董事如左。(1)現在政務會議總裁岑公春煊。伍公廷芳。孫公文。唐公紹儀。陸公榮廷。唐公繼堯。林公葆懌。於解職後仍任董事。(2)兩廣雲貴閩湘川陝各省省長。(3)以上八省之省議會議長。(4)以上八省之教育會會長。(5)國內有學識經驗之人。由董事會推舉者。(6)捐助巨額經費於本大學。由董事會推舉者。(二)董事團有維持本大學經費之責。(三)董事團有隨時稽查本大學收支簿記之權。(四)董事團有審查逐年收支報告之權。(五)董事團如發見支款不實。有提起公訴之權。(下略)

日前有署名伍明夷者。聲函西南辦籌大學諸公。謂閱報載西南大學消息。汪章等君主張校地。一設上海。一設巴黎等情。聞之無懷疑。誠以西南大學。既以西南命名。自宜於西南各省中擇適當地點。以爲基地。斯則名副其實。今創辦諸公不此之圖。究持何理由。而必主張在上海。將以西南各省無一適宜之地點乎。抑以西南各省學生。無入大學之程度乎。誠此令人百思而莫得其解也。創辦大學諸公。類皆明達。當必有以教我。用申數言。刊諸報端。萬望諒察。賜示爲感。汪章兩君。特致函報界公會轉伍明夷。解釋此議。略謂政務會議以關稅餘款辦西南大學。事舉自政府。款取諸國家稅。與以一省之地方經費。辦一省之大學。實有不同。宜擇西南八省交通便利之地點。以爲校址。川陝湘黔桂諸省共同之。水陸交通。均未利便。比較適宜。惟有廣州。然川陝湘黔之學生來就學者。皆必須經上海達廣州。兩廣雲南固以廣州爲較近。而由河道以抵上海。亦非甚難。固則兩者遠近惟均。可無所擇。是故定校址於上海者。正由認其爲西南各省交通之適當地點也。至於來書問是否西南各省學生無入大學之程度。則誠不成問題。定校址於上海。正以謀西南各省學生就學之便利。北京大學之學

生。皆來自各省。非專取之於北京。他若唐山路礦學校北洋大學等。莫不如是。可以不生誤會也。匆覆並候起居。汪兆銘章士釗同啓。

### 陳獨秀關於西南大學之談話（三月九日）

#### ▲反對在滬設立

自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西南大學大綱。并決定校址設立在滬後。陳君獨秀極不謂然。此間各界要人。如唐少川。孫伯蘭。皆反對在滬之議。謝無量更謂大學在滬設立。必當派員籌備。其結果購置地皮不得。建造校舍不成。而大學基金。已歸於盡。屆時西南大學四字。已成爲歷史上理想的名詞。蓋上海地皮昂貴。建造艱難。非主張在滬設立諸公所能夢想也。茲陳君獨秀又發表其反對在滬設立之種種理由。略記如左。陳君云。大學在滬設立。主張最力者爲吳稚暉胡漢民諸君。其主張之理由。謂在滬設立有四種利益。（一）上海在外人勢力之下。不受政潮牽掣。（二）廣州恐不免戰爭。一有戰爭。大學設備。難保根本破壞。（三）爲川湘黔三省學生交通計。以上海爲便利。（四）大學基金出於關稅餘款。此項餘款。屬於中央。故大學宜設在滬。此四種理由。皆不能使吾人信

賴。何則。政潮影響。不能及於大學。北京大學。自辛亥以來。經幾許政潮。始終屹然無恙。卽其明證。若恐武力破壞。則吾國武人。野蠻似不至此。北京大學。亦曾從京津兵變。張勳復辟。兩次紛擾。未嘗動其毫髮。亦足使吾輩安心。如謂不信賴中國政府與社會。必求倚賴外人。則全國大小學校。非盡遷入租界不可。匪第學校。其他事業。亦寧有安全發表之地。故以謀安全講學爲理由。主張在滬設立。實有置北京大學與廣州高等師範及全國一切學校於化外之意味。吾人絕不敢承認。至於交通。以現時狀況論。在滬可謀川湘黔三省之便。而招粵桂滇三省之不便。便不便各半。所謂便利者。已兩相抵消。況大學爲百年大計。吾人言交通。至近當以川漢粵漢兩路成立爲標準。兩路成立後。川黔湘皆以赴粵爲便。則所謂上海便利者。更無理由。至謂經費出於關稅云云。其理由直有否認西南政府之意味。實屬矛盾之極。且關係爲國家收入。西南大學。當然爲國立大學。初與在粵在滬。不生關係。此在滬有利之說。吾人不能信賴之理由也。且大學在滬。尙有三大弊害。吾人不可不知。(一)辦大學而寄生外人肘下。精神上爲莫大痛苦。況以國立大學。置諸政權不及之地。尤爲不成事體。(二)上海租界。

地皮昂貴。大學須用地基。必須數百畝。欲覓數百畝之地面。已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卽曰能之。而開辦之初。卽耗去地價數十萬。他種設置。不能不趨於易簡。結果所至。恐不出謝無量君所言。主張在滬之人。希望同濟學校舊址。無論該校舊址。不能敷用。而該校尙在法人手中。交還手續。亦非一時所能辦到。且非經過北京政府。不能接管該校產業。不識主張者將以何法經營之。此吾人所惑者也。(三)近代教育原理。專門學校。皆斟酌社會狀態。爲適宜之配布。比如都會設文科理科。商業地設商科。工業地設工科。因學校教育不能不爲社會地。所謂閉戶讀書與社會隔離者。非近代教育原則所許也。上海爲工商社會。不宜設立文理兩科。西南大學。斷無專設工商科。以遷就社會之理。且先設文科理科。爲已定之計劃。將校址安置上海。直與教育原理反背。更就廣州言。大學設在廣州。尙在五大利益。(一)廣州社會。有多數市民及講學之人。不似上海之純爲工商社會。設立文理兩科。合於教育原理。(二)校址有公地可撥。不必銷耗鉅金。(三)兩粵民風勇健。輸以高尚文化。必能奮發有爲。(四)南洋華僑。歸國就學。以廣州爲便。設有大學。可通南洋教育。(五)中國三大流域。黃河流域。已有北

京南開兩校。長江流域。亦有復旦南洋。及其他各校。惟珠江流域。完全缺乏。爲國家教育配置。必在廣州設一大學。以啓發珠江文化。使與江河流域。平均進步。今恰好有此機會。若移歸上海。則上海固錦上添花。而將來廣州大學之建設。不知何時矣。凡此五種利益。主張在滬者。皆不記憶及之。已屬異事。更有一顯明之理由。卽以西南政府擬辦之大學。不置諸其自己之領地。而寄諸東南海濱之外人肘下。名稱矛盾。系統衝突。盡人皆知。而主張者亦未注意及之。誠令人無從索解也。至李石曾吳稚暉兩君。主張設立西南大學外國部於法國里昂。已均得軍府承認。歲撥經費二十萬。此舉尤令人駭怪。法國文化中心爲巴黎。里昂不過機械發達之一工業地。何以吾國必設大學於此。况區區二十萬。何足以語大學。更何足以語外國大學。吾人留學法國。何必自設大學。吾人欲學中國學問。何必遠航赴法。凡此種種。真令人入五里霧中。莫知所措矣云云。

### 西南大學之近訊 (三月十一日)

▲汪精衛之談話 ▲設立海外部之原因

二日歐美同學會公議汪精衛李石曾吳稚暉三君於西濠酒店。

赴席者約數十人。該會會長盧興原爲主席。演說歡迎詞。略云今晚歐美同學會開會歡迎汪李吳三君目的有二。(一)爲本會會員欲與社會上有實學之人聯絡。俾得交換智識。(二)爲本會會員對於西南大學意見。畧言一二。以備籌辦該大學諸君採擇。吾國國民向取不干涉主義。是以自家打掃門前雪。勿理他人瓦上霜二語。誤盡多少國家事業。以國家二字而言。何以吾人不說家國而說國家。因先國後家。自古已言。斷不容錯認界線。今日吾國國勢岌岌。國權喪失。考其弊端。因多數人錯認界線。欲不錯認界線。非曾受相當教育者不可。是以教育實爲當今急務。鄙意以爲最有益於中國現時情形者。不在於大學教育。而在於普通教育。因普通教育。波及於多數平民。可以鼓吹愛國熱度。而大學教育。僅及中等以上學校。少數畢業生。未能完全製造救國人材。何以言之。中國人材。以現時計之。不爲缺乏矣。據最近報載。中國人專門卒業者。在美國已有一千六百餘人。在英國已有四百餘人。此外在各國畢業者。數目想亦不少。日本因有一外國畢業生伊藤侯。不數十年一變而爲世界強國之一。查伊藤侯曾與伍老博士同學。回思實轉瞬間事。何以吾國有許多外國畢業生。而中國仍

不免爲第三四等之國。此無他。因一則中日歷史之不同。二則愛國熱度亦異。而普通人材缺乏。亦一大原因故也。是以補偏救弊。在普通教育。養成多數愛國熱度。是非易明。黑白自見。凡事以民氣爲後盾。賢者在位。能者就職。國事可爲。指日可待。至於西南大學。已成事實問題。本無討論別種教育餘地。惟地點問題。不無可以研究者。查報載陳君獨秀所主張。畧云不贊成大學地址設在上海。因西南當局。既有創辦大學之決心。成立以後。自有輿論與人心爲之保障。如北京大學。雖歷幾許風潮。終能屹然不動。卽其明證。若設在租界。則倚人爲生。大學自身。已失其獨立根性。辦成以後。有何價值。又云。西南大學另闢國外部。此議吾人亦不贊成。蓋吾人求學。既已遠赴法國。當然不入中國大學。且事實上亦以遷入法國大學爲宜。欲學中國學問。則儘可就地求之。初無赴法之必要。持論甚爲正當。鄙意極表同情。如以爲不然。不如指撥款項。交與上海之聖約翰大學。法國之里昂大學代辦。似較爲簡便。而有實益。因創辦之大學。斷不及已成之大學。顯而易見。查廣東黃埔地甚適宜。有外國大學地址規模。何不在該處創設西南大學。近日交通便利。外省學子。雖往外洋留學。尙不見煩難。則廣東

更不足論。事不厭細。仍候籌辦諸君裁之。學界幸甚。隨由汪君精衛代表來賓道謝。略云西南大學校址。設在上海。陳君獨秀。不以爲然。實陳君尙未與吳稚暉李石曾兩君會晤。故有隔膜之言。至於西南大學。不能在廣東設立之原因甚多。斷非以短時間可能盡述。惟在廣東設立。不免受政治牽制。斷難充分發達。則爲一大原因。至於各省代表。多數贊成在上海設立。少數亦應以從多數。對於西南大學。另闢國外部一層。孫中山唐少川蔡元培三人均極端贊成。實欲藉此運動法國退還一半庚子賠款。爲數二百兆佛郎。在法國設立大學。因法國人士。如里昂商會會長古窪涅。大學校長儒班。醫科大學雷賓等。均表同情。且由雷賓氏提議捐助里昂公廨。以爲爲校舍。此處可容二千人。法國政府教育外交兩部。均允助給經費。並由里昂大學擔任種種義務。於中國大學之成立。已力任其半。將來大學之發展。固仰給賠款。惟目前開辦費及常年費之基金。中國方面。亦應擔任一部分。以促其成云云。繼由汪君述及西南大學內部辦法甚詳。賓主盡歡而散。

### 西南大學之經費問題（三月十三日）

▲指定之關稅已挪作軍費

西南建立大學之議。已經發生了幾個月。惜從來都是口頭上的計劃。並沒些須實際。至近日吳稚暉李石曾汪精衛諸先生聯袂到粵。才起手籌備。於是地點問題又因之而起。現在有兩說。一說主張國內部設在上海。國外部設在法國的里昂。一說國內部設在廣州。更有一說。反對設立海外部。他所持的理由。說如果能夠遠去外國。自可以進外國已成的大學。若欲研究本國固有的學問。自可在本國大學。用不着設立什麼西南大學的海外部。末後兩說。記者是很表同情的。因為西南大學。不設在西南的境域裏。是一種缺點。若說到各省遠近的適中。記者以為除了川黔湘之外。以廣州為最便利。是西南七省之中。以廣州為便利的。已占了四省。比較多數。且上海的費用。比廣東更為浩繁。社會空氣更惡濁。由廣東到上海。往返的舟車費又多了幾十塊錢。況名為西南大學。更應該設在西南各省適中的地方。才名稱其實。本來區區一地點。可不必討論。只因為和西南的局面很有關係。故就不能不詳細說一說。西南大學的大綱。已經政務會議通過。不料適當滇桂兩軍衝突的風潮發生。是以受了連帶關係。此議遂被擱置。且經已指定做大學經費那筆關餘。亦被提用淨盡。致與李兩君

相繼離粵。當時伍廷芳因此會和岑春煊衝突。因為岑答覆吳李兩君的請求。即照政務會議原案。提撥關餘一百萬元。以備進行。後來岑說軍事喫緊。軍府存下的關餘。已沒有幾多了。這回滇軍變起。亦於此款有關。大學目下不過開始經營。不用這麼樣的鉅額。款項。待將來有款慢慢補充。伍老博士聽了。怒不可遏。責岑道。你們天天在政務會議提議撥用關餘來做軍費。連前回通過指定的大學經費也挪移用了。今日騙了吳李諸先生來粵。試問怎樣對得住。說時憤怒異常。章行嚴起來解圍。說款已用了。不如先提些小款來做開辦費罷。吳李見完全沒有把握。聯袂辭出翌日便離粵。照這個情形看來。恐怕又沒有希望了。

### 西南大學消息 (三月二四日)

▲校址暫行在滬

籌辦西南大學之主幹章行嚴吳稚暉兩君。已於前日偕主持設立西南大學外國部之李石曾君返滬。與陳獨秀君會見。吳君指此次粵中事變為主張在滬理由之證明。章君亦斷言粵中非十年不能安靜。至謂北京大學可以安然無恙。則廣州確非其比。因北京為各國觀瞻所繫。外交方面。隱具無形之監督。而各方有識



之士亦多奮萃其中。故野蠻行動。尚不能不有分際。而粵中無此環境。危險之度實較北京爲甚。陳君更證以中山先生之意見。以爲粵中辦學。非先去蠻野軍人不可。而章君尤以己身政治關係太密。苟在廣州。無論如何不能避免紛擾。陳君因此種種關係。亦不拘執意見。表示互相密納。而章吳諸君遂相與決定。暫行在滬開設預科。一俟粵中安定。再行遷往。惟陳君意見以爲既決定在滬。便不必以日後再遷爲詞。俾廣州方面。尚有另行組織大學之機會云。至校址籌備已決定。就同濟學校原址。李石曾君已與法國人士交換意見。法人一面提出中法會辦之議。刻尙在討論中。至大學基金軍府已指定三四兩月份關餘各四十萬元。合計八十萬元。皆由上海稅關撥充云。

### 伍老博士痛詆岑西林（四月八日）

▲欲將關餘充軍用

七日香港電。香港日報登載伍廷芳博士極長之談片。伍曰。余來香港時。岑春煊之友數人。行無謂之舉動。在港覓一律師。函致余以撥付軍政府之關稅餘款存入之銀行。請勿付余款。彼等一面紛紛向余索資。余所付出者。皆係政府之款。余須竭力視其用於

西南大學之經過

妥善之處。余不欲將款投諸軍用。而彼等所欲者。適供軍用。例如岑春煊曾向余索款八萬元。解決兩司令之爭端。余乃如數付之。不意岑以二萬元犒賞李根源之兵。獎勵彼等作戰。律師所致函者。銀行之一告余。謂非俟余得高等裁判所之命令。不能再付余款。此謂愚妄之舉。夫款爲余所有。外國領事之付余者。以余爲財政總長。且爲唯一可靠之人耳。軍政府不能發任何命令。處置是款。蓋今已不復有軍政府也。謂余爲軍政府。亦無不可。關稅餘款乃余所爭得者也。余嘗告外國領事。若以關稅餘款盡付北京政府。殊欠公允。西南諸省理應分用餘款一部分。近者政務總裁議決。以一百萬元建設廣州大學。余極贊成。今岑氏謂不能以此巨款興辦學校。岑氏蓋欲撥充軍用。余實無從得之也。路透社

### 西南大學與關餘問題（四月九日）

▲意行嚴與中華新報記者之談話

西南大學籌備員章行嚴君。昨日語往訪之中華新報記者。略謂報載香港電伍秩老對外報訪員談話。謂關餘撥充大學基金一層。不爲岑西林所願云云。此完全與事實相反。西南大學之議。最初倡之者爲陳競存。西林極表贊同。旋經政務會議否決。問題擱

置。及余(章君自稱以下做此)返粵。復言之西林。乃由西林主持。重新提案。交政務會議。西林本已多日不出席。此次特親自出席。極力主張。其議始定。秩老當時亦贊成之一分子。而其撥款之議。雖已甚早。而百萬之額。則西林所定者。籌備員亦西林所推。此當日通過會議之情形也。通過之後。西林主張即時撥款。與籌備員令會同財政部。另儲銀行伍秩老不允。謂須待章程決定。提出預算後始可撥款。余乃返滬。約教育家陳吳諸君赴粵。然及到粵。決定章程之後。滇軍風潮已起。而距定議之初。時逾兩月。關款已耗去一部分。於是撥款方法。乃不得不變更。當時決定先撥十五萬港幣。已交李石會。其餘之款。西林主張以三四月份關餘。各撥四十萬滬幣。合前十五萬。實超過百萬港幣之數。余與精衛守催財政部。發三月份提款之銀行通知書。而延擱旬日。秩老始終不發。此事定議在三月初間。余十五離粵。精衛十七離粵。而未能取到通知。此最近之經過情形也。是以西南大學之議。西林實主持之。而撥款延宕諸礙進行。則實伍秩老之責任。故秩老談話。適與事實相反。余爲大學籌備員。願將此項情形公諸社會。至於伍君離粵之政治問題。則不願多所評論云。

### 伍博士之談話(四月十二日)

粵中某報載伍廷芳離粵到港。已有四天。閉門謝客。對於外界人士咸拒不見。訪員得黃君廣田介紹書。幸承破格接見。暢談有一點二十五分鐘之久。伍老博士精神矍鑠。所談之件。與廣東現在時局有特殊之關係。惟伍博士語句極有含蓄。爰編爲問答如左。(問)伍先生由省來港。有數日矣。本港僑民。大半數係廣東人。對於廣東現在之時局。無不異常繫念。老先生此次毅然離粵省而抵香港。咸欲知主旨所在也。(答)余此次由省到港。實無他意。緣余因護法南來。在廣東業有三載。港中有親朋甚多。彼此不相見。亦已久矣。故余此次之來港。實爲思念親朋。且因些家事。故來港暫住耳。余在粵省三年。與共事者辦事。無非異夢同牀。討厭之極。將余護法之苦心。付之流水矣。且岑雲階此次往韶關。政務會議未足人數。因至少須四人方能會議。今岑氏既去。當然不能開會。余所以乘此機會。來港權爲休息片時耳。外間人造議。謂余驅去軍政府之錢。私逃來港。但我心昭如日月。其何能傷乎。(問)准是而談。總裁尚有返粵垣之日否。抑或由此而捨棄不顧也。(答)余之來港。亦欲暫爲休息耳。實非完全捨棄粵省而不顧。但回憶數

年來辦事不能自由。實覺得非常心灰意冷。況目下家事仍未十分辦妥。須看省城情勢如何。方定行止。(問)鄙見以總裁對於今日之時局。應有所維持。(答)誠如尊論。但我一心一志。無非爲護法兩字。非爭名爭利者比。惜軍府中人。極少與我同心。余又無私見。向無黨派。所以極難與他人接洽耳。(問)現在廣東時局。究竟如何。能略爲見告否。(伍總裁連搖其首。憮然答曰。難講難講。真真難講。(問)報載老先生之意。亦謂不經一次大激戰。時局決無發展之望。長此敷衍。必陷時局於不可收拾之境。果有此主意否。(答)否否。我並無此主張。余素來以和平爲宗旨。若主張激戰。非仁者之用心。抑且自家人打自家人。尤非我生平所願聞者也。(問)關稅餘款。果存有幾何。能否見告。(答)吾不特爲總裁。且兼財政及外交兩缺。余老矣。初本不欲兼此兩重任。但因唐少川又不果來。同事遂逼我兼之。然亦義不容辭。足下所問關稅餘款一節。始初關稅餘款。祇係北京收取。從未有分與西南。因此之故。吾與總稅司認真交涉。打筆墨官司。不知費盡幾許精神。爭至半年。方能有效。今每屆餘款。撥十分之一。幾與西南。每次亦有數十萬之收入。已收過幾次之多矣。至現時存在銀行之數目多少。要

閱簿冊方知。吾腦中不能有如許之記憶。但某人臨行時。硬索十五萬。卒答應他八萬去矣。而籌辦西南大學。又需款一百萬元。吾已允許。當要留存。以踐吾語。況他們取去之款。係用作別項用途。而非有益於我廣東人者。吾所以要盡力保全此款者。亦爲此故。外間不察。致有種種謠言。須知我向來食素。要錢何用。且吾老矣。剩有多錢。亦必不能帶入棺材。將來粵垣事了。雖一銅仙一文錢。亦必逐一聲明。務期涓滴歸公。方稱我心。(問)報載岑西林親往韶關。爲兩方面調和。此事真否。將來能否有效。(伍氏不禁莞爾而(答)曰。此則非吾所知矣。但足下須知李烈鈞係江西人。李根源乃雲南人。此次唐冥廣居然撤其同鄉李根源而歸李烈鈞指揮。足下歸而嚼味之。當可知內幕一切。亦不必余之贅述矣。然李烈鈞出巡。李根源派數千兵之多。謂去追截。而李烈鈞竟能率爾而抵始興。並無攔阻。觀此亦可見其本領矣。後岑雲階先打一私電與李烈鈞。以速其返。此電署三人之名。卽我與岑西林與林葆懌三人是也。後并無答覆。繼而寫一信與之。亦置之不答。再而派劉德裕持一函前去。方得李烈鈞覆函。極爲單簡。略云願服從軍政府命。將返省城等語。果能成爲事實否。吾不敢決。(問)廣東處此

時局實爲我廣東人最大不幸。老博士究有何法以挽救之。(答)無他。總要廣東人自己振奮耳。但余見廣東人並無團體。凡事亦並無絲毫民意於其間。爲上者辦事不徵求民意。良以廣東人怕事。遇事不肯出頭。吾嘗謂廣東人有一特別性質。其性質爲何。曰能容忍也。如外國人係廣東人。處此行將糜爛之時局。豈肯容忍也哉。而我廣東人則異是一味怕事。無事不可忍。手上稍有資財者。一遇有事。卽紛紛遷徙來港。如是而已。因其受專制。已成爲習慣矣。言已歎歎不止。(問)報載孫文有與段祺瑞携手之說。是事實否。(答)吾始終未知。迨閱報方知。(問)軍政府總裁七名。先後已去其四。政務會議又不能開。然則軍政府從此作爲倒盤乎。抑有從新組織乎。伍公聞此不禁大笑。座中亦無不掩口。良久。伍公答曰。此舉亦付之無可如何。惟有靜候將來之變幻耳。(問)海軍一方面。現時之態度如何。林葆懌服從軍府之命令否。(答)林葆懌係好人。但每次政務會議。伊到會極少。恆派代表赴會而已。莫督軍亦然。每開會。祇派其秘書梁士謨赴席。自己永無親臨會議者。(問)如此焉能辦事。(答)誠如君言。怪不得他人指北方看輕軍政府也。我輩總裁之中。已先有自己看輕自己。辦事焉能有濟。所

謂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正此之謂矣。余言及此。余心愈灰。轉不欲與足下多談粵事。不若改談衛生之學。較爲爽快也。(問)老先生德崇壽永。朝野預卜期頤。大抵尊庚已將八秩矣。而精神不減少年。是殆從衛生修養得來。鄙人亦極願聞衛生之要義。(答)誠然。余行將八秩矣。但近年來。連自己年歲都不記得清楚。至衛生之要義。有肉體的衛生。有精神的衛生。衛生之道。莫如茹素。我每餐所食者。只一碗白飯。三款素菜。均置諸三小碟中。素菜以有殼菓子。如核桃之類爲最有益。此等核子。含有最多份的滋養質。服之於血脈筋絡。無不大受其益。世人之好食肉者。徒快一時之口腹。本絕對無益者也。雞蛋牛奶。吾亦甚好。吾每食飯。必嚼之再三。使其易於消化也。吾嘗見人食飯。每用湯而淘混之。於衛生上極爲妨礙。胃不消化。皆緣於此矣。伍公問記者是奉何教者。答曰孔教。伍公連聲道好。曰孔教良佳。但不可太泥於孔教。凡事要變通方合也。(問)鄙人此來。極想再探問粵事一二。望總裁不吝教誨。頃聞老先生云。挽救粵省。除非廣東人自己發奮。固聞命矣。老先生在粵多年。亦見有發奮之人否。(答)余在粵三年。欲尋三兩位無權利思想。一味以國事爲前提者。互相爲助。甚至一位而不

可得。可勝浩歎。凡廣東人須辦廣東事。萬不能忍置。稍知愛其家鄉者。諒亦以余言爲然。余以爲廣東者。係廣東人之廣東。遇事商民得以自由開大會議。先由商民方面發起。合力去辦一事。若如大多數民意。官廳雖有絕大威力。亦無所施。余適聞不主張戰而主張和平者。以此欲廣東人振奮者。亦以此。足下問廣東有無發奮之人。此層余亦曾有研究。與粵垣之富商某某。磋商維持辦法數次。該富商並不答應。只知遷眷來港。然粵省之大。諒必有發奮之人。或者余見不到耳。廣東人應要維持廣東。如街坊尚有互相提攜。若一家被賊行劫。其餘則袖手旁觀。他日行將及汝矣。故「能容忍」三字。固係善良。但我敢謂爲人不可不怕事。但所怕者壞事不可做耳。好事固不妨做也。若做正大光明之事。寧可犧牲一切。儘可受人魚肉。人誰不死。正恐不得其死耳。若做光明正大之事業。此人必登天堂。惜乎我粵人慣受人專制。有手足而不知用。有喉舌而不能言。毋怪乎人之魚肉汝矣。言畢歎惜不已。既而又曰。吾來港是正大光明。直道而行。報載謂我由軍府西豪口下車。轉至西關伍大光住宅。譙會一節。並非事實。(問)令郎朝樞先生已返省否。(答)未也。其家眷亦在港。俟看情形若何。方能定厥

行止。談話至此。訪員乃起而與辭。與伍總裁握手而別。其現在之住址。則承命暫不宣佈。

### 章士釗請勿付款伍廷芳(四月十四日)

字林報云。廣州軍政府代表章士釗。昨延哈華托律師。向上海英按察使署陳請諭禁匯豐銀行。匯豐銀行之董事代理人及僕役。不得以伍廷芳所存之款。即中華民國政府公款之一部份交出。以俟伍氏由該管法廷之判決。其陳請緣由書中。略謂章士釗係南方和議代表。並爲軍政府駐滬代表。伍廷芳氏曾爲軍政府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一九一九年六月。南北政府議定以關餘百分十二。交與南方政府。由伍廷芳接收。伍氏即以彼之名義。匯存各銀行。內有三月份應交關餘若干兩。係存入滙豐銀行。惟伍氏已於三月二十九日辭職赴港。現將來滬。提取存款。不願交付與章或軍政府。故請諭禁云云。聞此案現准於星期四日傳被告出庭云。

### 伍博士之談話與通電(四月十七日)

伍博士到滬時。聯合社記者即前往戈登路伍宅請謁。談至關餘事。博士即起言曰。予之此舉。大半係爲西南大學而發。岑雲階則

反對之。要將關係作軍費。余不肯。蓋余曾允撥創辦西南大學。基金。倘移作軍費。豈非失信於社會。且余責任所在。不能不保留此款。不過今章士釗竟挾持我。要將此款交他。我是斷不肯的。因爲章是岑雲階的私人。難保不仍移作別用也。記者以伍老博士行裝甫卸。約期再爲詳談。輿辭而退。博士將其由香港發出之青電見示。附誌如下。電云（銜略）慨自國會被散。大陸陵夷。國命存亡。間不容髮。幸我海軍將士暨西南將帥。先後崛起。以擁約法爲職志。由是國會來粵集會。組織軍府。民國正統。斷而復續。臨時約法。亡而復存。廷芳遂亦隨諸公後。奔走駭汗於護法旗幟之下。洎乎軍府改組。易獨裁制爲合議制。由國會選舉總裁七人。總攬西南政務。廷芳不才。承乏一席。受事之初。方期與諸總裁戮力同心。貫徹初旨。何圖德薄能鮮。補救毫無。武人各爲其私。軍府形同虛設。撫躬自問。良用疚心。廷芳復何忍虛與委蛇。供人傀儡。爰於三月二十九日。暫行離粵。深恐遠道傳聞。莫明真相。謹將去粵之故。爲諸公觀縷言之。共和政治。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在國會。是故擁護國會。護法也。破壞國會。違法也。國會議員。間關南下。開正式會於廣州。亦既兩年矣。去冬廣續制憲。以黨見紛岐。功虧一簣。我

西南當局。宜如何竭誠擁護。聿觀厥成。乃地方政府擅以國會經費。挪作軍用。致國會無形解散。護法精神。掃地以盡。此廷芳不能不去者一。按之軍府組織大綱。大事取決於政務會議。政務會議組織於七總裁。主席總裁。僅七總裁之一。較之其他總裁。並非有何特權。雲老海內名流。夙所敬仰。廷芳等舉爲主席。原冀其號召羣倫。力肩艱鉅。不謂受人蒙蔽。太阿倒持。迹其數年以來一切措施。不以多數總裁之意思爲依歸。而以左右近習之是非爲可否。試以近事證之。與北方數督軍所協商之解決時局辦法五條。維持軍閥。犧牲國會。漠視外交。揆之吾人護法救國之初衷。大相刺謬。廷芳於事前絕無所聞。必俟信使往還。電商妥洽。然後舉以相告。目無國會。目無軍府。此廷芳不能不去者二。廷芳忝受公推。兼長財部。調劑出納。責有專司。乃公款之支銷。半屬虛糜。詳細之用途。無從過問。如變賣敵僑財產數十萬元。爲私人所把持。至今十餘月。未見收支報告也。調遣滇軍。出發湘邊。初索六萬元。繼增至十五萬元。經廷芳支付八萬。乃聞只給滇軍一萬餘。則或以個人名義。犒賞桂軍也。或爲悍將扣留。用途莫測也。坐視虛糜。不能挽救。此廷芳不能不去者三。滇軍駐粵多年。身經百戰。其將官之進

退。向受莫公之指揮。邇者莫公撤銷軍長李根源。原屬行使職權。無可非議。乃李根源聯同莫督軍。抗令稱兵。全省騷然。生靈塗炭。歎乾綱之不振。痛桑梓之傷殘。此廷芳不能不去者四。軍政府者。西南八省之最高統治機關也。其根本之結合。基於各省各軍。其惟一之目標。基於護法救國。今被二三私黨。盤踞把持。假護法之美名。謀個人之權利。天下其謂西南何。此廷芳不能不去者五。廷芳足跡甫出省會。而部員被監視矣。行李被扣留矣。銀行存款。被查封矣。且準備控廷芳於香港法庭矣。彼私黨之於廷芳。一若不共戴天也者。嗟夫。大法未復。國難未紓。廷芳一息尚存。此心不懈。日內赴滬。當與孫唐兩總裁。暨國會議長議員諸君。計畫進行。并與護法各省。電商大計。諸公明達。何以教之。謹電宣言。諸希垂察。再廷芳離粵後。廣州政務會議。不足法定人數。照章不能開會。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廷芳忝長財政。責任攸關。特將關稅餘款。撥以備行。廷芳一生於公款出入。不苟絲毫。操守如何。國人當能共信。所有收支數目。自當詳細報告。知關廩注。併以奉聞。伍廷芳印。

### 章行嚴之重要聲明（四月十七日）

▲關於關稅起訴問題

西南大學之經過

西南大學籌備員章行嚴君。昨日發表關於關稅起訴問題之聲明如下。

西南所收關稅餘款。早經軍政府政務會議指撥一百萬元。作為西南大學開辦費。當時西林即擬盡數撥出。伍秩老不允。後經多少曲折。此款除會實交十五萬元外。其餘八十五萬元。亦經西林提議在三月分及四月分關稅中。分批撥交。三月初間。愚與汪精衛君均在廣州。會持西林函件。與秩老商定。由秩老即日通知上海匯豐銀行。該款一到。即撥付汪君與愚手收。以廣州方面。早知三月分關稅。不日即由稅務處發交匯豐滬行轉解軍府也。該項通知書。秩老延未發出。汪君與愚屢次催促。愚三月十五日離粵來滬。尚往詢此事。伍君梯雲言。該通知書即日寄滬。並諾將底稿寄汪君與愚。以便持與滙豐接洽。汪君十七日離粵時。與伍氏喬梓談話情形。大略相同。其後汪君與愚先後到滬。通知書杳無消息。至三月二十九日。秩老父子以離職赴港聞。其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之間。秩老未曾料理此事。可斷言也。本月初間。愚得西林電。關稅中之大學經費。囑與汪君協同在滬設法撤取。愚當與汪君商明。由愚往謁滙豐大班。告以伍博士名下之款。已起糾葛。請其

暫時停付。以待伍博士來滬再說。該行答稱不能。愚電軍府得復以岑陸林三總裁名義。並稱有正式委狀在途。委愚在上海起訴。扣留此款。愚乃延律師函商匯豐。仍無答復。不得已。在英按察使署請求堂諭。諭令該行停止支付。現堂諭已發有效期間。至下禮拜一為止。在禮拜一以前。非與秩老有一協商辦法。行將由愚與匯豐之控案。移入愚與秩老之控案。此誠不幸之甚。愚所極為抱歉者也。但愚今鄭重聲明。愚之用急切有效之手段。扣留該款。決非對於秩老有何惡意。亦非有意協助軍府或西林。使該項耗諸秩老所不願意之用途。尤毫未思及秩老將有所私於該項。惟秩老反對西林。謂將以該款助長戰事。(西林有無此意別為問題)果有相當之理由也。西林反對秩老。以該款補助離粵之國會別組軍府。或竟協助他部分之軍人。亦未始無遠近因果之可求。故愚請將政治問題。存而不論。愚之於與此事。雖手續上有代表軍府之名稱。實質上完全以大學經費為限。祇求秩老將二月分。餘全數(聞為五十四萬兩)交付於汪君與愚之手。愚即擔任電請軍府將所有訴訟手續。一概取消。並向秩老負荆請罪。至西林及軍府中人。如有違言。由愚完全負責。此意已託汪君及其他友

人婉向秩老申述。愚為此聲明時。尚無確答。有人謂秩老非不付大學經費之人。宜婉商不宜涉訟。但證之前述撥款通知書。延不發出之事實。益以近今政治之惡潮。愚不敢信該款由秩老自由處理時。必得掃數撥歸大學之用。愚為軍府代表及大學籌備員之一。不得不如此主張。如謂此為開罪秩老及與秩老同系之人。此罪愚所甘受也。(文件未完)

室秋芬  
七巧八分圖

六册 八角  
另有圖版 每副一角

以七葉板。巧合各圖。如八卦之變化莫測。故名七巧八分圖。共計千五百餘式。為消閒之佳品。

商務印書館發行



**BUSINESS MANAGERS WANTED!**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of securing men in the Orient with the necessary technical training, firms in the Far East are compelled to go to the expense of bringing out men from abroad to fill executive positions. The new I. C. S. "Business Management" Course will give you the training you need for the position of "Business Manager." Write for catalog. Office #5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26c Nanking Road, Shanghai.



**時代思潮之先驅!!**  
**中國報**  
**報**  
**星!!**

要知道怎麼打破舊社會底人必讀! 要知道怎麼建設新社會底人必讀!  
 每月大洋七角  
 郵費一角半

**礦物採集鑑定法**  
 陳學鄧編 一册 五角

**動物採集保存法**  
 許家慶編 一册 四角

**昆蟲採集製作法**  
 許家慶編 一册 四角 (69)

**森林學**  
 一册 五角

**森林要覽**  
 一册 一元五角

凌道揚編 著者謂美國畢業農學專家。本在學之研究。加以實地調查之所得。著成上列二書。尤妙根據科學原理。避去科學名詞。為通俗計。期於人人可以了解。附彩色圖表。使閱者恍然於彼此盛衰之故。及森林關係之重。以興起其實業思想。洵為富國應時之作。淺近顯明。可以作講演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46)

**商務印書館**

新彩色 二組 每組六角  
 新彩色 二册 每册三角

新彩色 二册 每册三角

**小學論說精華**  
 每集二角

教育雜誌社。徵集各省小學校課文。先後共約萬餘篇。茲請胡君復先生。精選數百篇。詳加評語。以便學者觀摩。

(8)

**本國新遊記**  
 第一集 五角

張英編 搜羅國內外各地遊記數百種。編成本國新遊記。世界新遊記兩種。現出第一集中。列風景圖五十幅。精美絕倫。

(119)

**小學文法初階**  
 王蕤編 二册 二角

聯字造句。條理分明。兒童熟讀。是編。無有不通文法者。

(128)

近年各校。皆趨重於寫生。記憶二種畫法。謝公展君。特就其教授經驗。融會中西畫法。創編此本。設色精美。解說詳明。教師手此一編。必能觸發許多妙用。

(80)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教育雜誌

十二卷七號要目

教育上實用主義之位置  
學習作用底意義

及其基本型式

劣等生學習指導法

經濟主義之讀法教授

適於表現本質之文題提供

法

格里符蘭市底學

校調查

美國教育上底節儉訓練

天津的社會教育狀況

對於李祿永君改革珠算口

訣商榷之商榷

唱歌教法之革新

韋斯特生物學研究所之報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半

## 學生雜誌

第七卷第八號要目

中學生之自身問題

藝術的人生觀

航空救命傘

鳥形的飛機

墨子桐之功用及種植法

說榴

重心之圖上決定

多元一次式之排列消法

洗浴法

水彩家之顏色箱

鐫石碎言

室內

科學工學生在校記

美國農學部調查中國

類之方法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半

# 北京大學月刊

- 1 本月刊為北京大學教職員學生共同研究學術發揮思想披露心得之機關雜誌其材料之供給大體由本校教職員學生擔任校外宏哲如有特別佳著亦得代為發表
- 2 本月刊內容排列之次序以問題重大者居先討論局部事項而性質較為專門者居次雜文居末
- 3 本月刊取材以有關學術思想之論文紀載為本體兼錄確有文學價值之著作至無謂之詩歌小說及酬應文字如壽序祭文傳狀之類一概不收
- 4 本月刊注重撰述間登譯文亦以介紹東西洋最新最精之學術思想為主不以無謂之譯稿填充篇幅

## 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 (一) 國家之本質及其存在之理由
- (二) 什麼是法律？
- (三) 輓近社會之三種化
- (四) 現代之經濟思想與經濟學派
- (五) 國民經濟之意義
- (六) 有獎儲蓄存款之害及其推算方法
- (七) 怎麼樣研究化學
- (八) 中國數學源流考略
- (九) 積分方程
- (十) 自然的真理

陳啓修  
陳啓修  
楊棟林  
陳啓修  
陳啓修  
馬寅初  
丁緒賢  
李維儼  
吳維清  
陳政

# 商務印書館新著

**新國語教科書**  
已出四冊每冊八分

完全用國語編輯最合國民學校之用所選教材均與常識實用均有關係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音盤每副八角

將國音及韻母印成二寸形許正嵌一切國音成木架可拼入

附載三十母字之九字及其讀法俾得朝夕接觸易於推廣誠利國音之利器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編纂  
(特許本館專賣)



洋裝一冊 ● 定價四角

全書共計一萬三千餘字。每字附注國語注音。並舊韻書之聲母韻母四聲等子。以為古今讀音異同之比較。其例言中詳釋注音字母之讀法。及聲母韻母分合之沿革。委曲詳盡。為學習國語之準的。

**學生字彙**  
布面六角 ● 紙面三角

此書凡八千餘字。附注國語及羅馬字。並淺近文字之義。用解近文。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詳述國語發端及分類等語。並提倡國語集文。家所必備。

**國音淺說**  
一冊一角二分

說明注音字母之功用。有法有練。凡我國民。人手一編。

天 200)

## The Pacific Ocean

General Sales Agents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廣告	價目	特等	優等	郵費		定價	項日
				日本	外埠		
第一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二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三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四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五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六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七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八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九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第十等	正正	封面及底面	封面及底面	日本	二角	二角	一月

廣告概用白紙。如用色紙或彩印。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月初版發行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上海法界自遷路二六一號

(太平洋雜誌)

# DOAN'S EYE SALV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convenient remedy for

## SORE EYES



# 兜安氏眼痛藥膏

此膏為近時所發明其效驗不  
 可與眼藥水同日語且用法亦  
 較便也端治眼赤眼痛眼內炎  
 眼皮腫爛眼弦及一切眼疾皆  
 有特別功效夫眼為視察官適  
 罹眼疾不便孰甚有患者請以  
 此膏治愈之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每  
 筒洋七角每打洋七元

